建構性歷史敘事的多維考辨與框架建構——以鍾宜萬抗元敘事為中心

[鄧 熠]

摘要：本文運用融合制度史、文獻批判、時空分析與文本層累考察的多維框架，系統審視鍾宜萬抗元敘事的建構性質。通過對十三重獨立文獻系統的交叉稽核及宋代行政制度的復原重建，研究表明：敘事所涉官職銜名、除授機制與軍事行跡等，均無法在宋代制度框架與文獻證據體系內得到有效支撐。系統性的文獻沉默，與時空矛盾及文本內部扞格相互印證，指向該敘事乃後世族譜建構之產物——其生產機制與明清宗族組織積累祖先資本的運作模式高度吻合。本文進一步提出評估建構性歷史敘事的七維分析框架，為地方史志傳統的批判性研究提供可資借鑑的方法論工具。

關鍵詞：鍾宜萬；提點刑獄；多維度交叉考辨法；歷史敘事七維考辨框架；歷史記憶建構

0 引言

0.1 背景的研究與問題的提出

宋元易代時期的忠義敘事，在中國歷史記憶體系中具有高度象徵意義。然而，與正史系統中的典型人物不同，地方社會中亦存在部分未經嚴格考證的「抗元英雄」敘事，這類敘事通過族譜、碑刻及當代傳播渠道不斷擴散，部分甚至進入官方文物保護、地方誌與公共話語體系。

玉林市（舊稱鬱林）鍾氏所稱「南宋抗元人物」鍾宜萬，即屬此類個案。相關敘事不僅在族譜中形成完整文本體系，而且鍾宜萬墓園已因鍾宜萬這一歷史人物身份被列入地方文物保護單位，並通過地方誌、官方媒體與網絡平臺持續傳播。然而，將該敘事置於史學考證框架下加以審視，即出現顯著張力：其所聲稱之官職與歷史活動，在多類型史料系統中均無對應記載。這一「高重要性敘事」與「系統性文獻缺載」之間的矛盾，構成了本研究的核心學術問題。

0.2 既有研究綜述與本文推進

本文對鍾宜萬敘事的考辨，建立在制度史、文獻學及歷史記憶研究已有積累之上，同時針對建構性歷史敘事的真實性檢驗本身，進行方法論層面的整合與推進。既有研究為本文提供了制度判斷、史料核驗及問題意識等基礎支撐，但其研究旨趣與方法邊界，並不完全等同於本文所需的「真實性判斷」任務。故有必要先釐清既有研究的貢獻與限度，再說明本文方法論推進的必要性與具體路徑。

（一）制度史與文獻學：真實性考辨的基礎工具

宋代職官制度與地方文獻整理的既有成果，為本文核查鍾宜萬敘事所涉官職建置、除授機制及活動記載提供了制度參照與史料支撐：《宋史》《金史》《宋會要》《建炎以來系年要錄》等基本典籍，與《宋代提點刑獄司制度研究》《宋代文官選任制度諸層面》《宋代官制辭典（增補本）》《中國曆代官制大辭典（修訂版）》等專題成果，共同構成提點刑獄司制度及文官選任規範的分析框架；《宋登科記考》《中國科舉辭典》與廣西、廣東地方誌文獻，則為人物身份及地方活動提供了比對依據。然而，此類研究關注的是制度復原與史料整理本身，並不直接指向對具體族譜敘事的真偽判斷——從「制度上是否可能」推進至「某一敘事是否成立」，仍需在既有基礎上整合制度、文獻、時間、地理、人物、文本及邏輯等多維證據，建立跨制度、跨文獻、跨證據類型的綜合考辨路徑，由此構成本文歷史敘事七維考辨框架的方法論起點。

（二）歷史記憶與宗族建構研究：解釋層面的參照

與真實性考辨路徑不同，近年來歷史記憶、宗族建構及歷史人類學研究（如科大衛、劉志偉、賀喜、王明珂等學者的相關成果）關注祖先敘事何以生成、傳播並獲得社會認同，為理解此類敘事的社會生成機制提供了重要參照。這類研究的知識旨趣在於敘事的社會功能而非個案真偽，因而其成果並非本文歷史敘事七維考辨框

架的方法來源，而是在真實性判斷完成之後，用以解釋鍾宜萬敘事何以生產、擴散並趨於固化的理論資源——此即第六章「祖先資本」分析所依託的參照系。真實性考辨與社會史解釋並非彼此隔絕的兩套研究，而是分屬證據判斷與機制解釋兩個層次——先確證敘事是否為真，再闡明其何以生成、傳播並趨於固化；二者順序銜接、互不替代，共同構成本文由「考辨」到「闡釋」的完整論證鏈條。

（三）本文的方法論推進

在上述基礎上，本文的推進體現於三個方面：其一，由單項史料考證推進為多源證據交叉驗證，構建可複製的歷史敘事七維考辨框架，將制度史、文獻學的既有方法整合為系統檢驗工具；其二，明確「文獻沉默」轉化為反證的適用條件，通過十三重獨立文獻系統的同步缺載，增強消極證據的論證效力；其三，在真實性考辨完成之後，引入「祖先資本」概念，從社會史角度解釋建構性敘事的生成、傳播與固化機制。前兩項屬於真實性判斷的方法創新，構成本文的核心貢獻；第三項屬於判斷完成之後的解釋層分析，二者相互銜接而不相互替代，共同構成本文完整的論證結構。

0.3 研究立場與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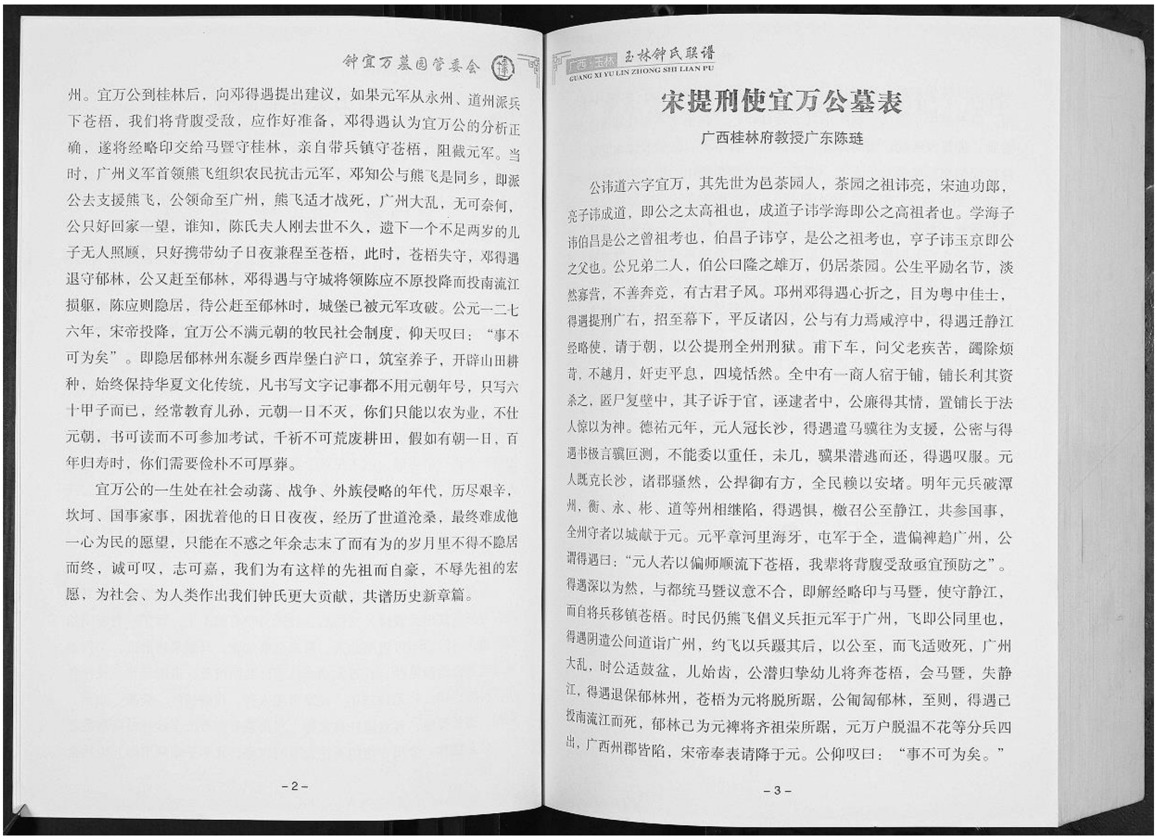
本研究在此鄭重申明研究立場：學術證偽不等於對地方情感認同的否定；辨析建構性敘事不等於對宗族存在的質疑；解析其文本建構機制不等於對相關人員的道德審判。本研究純屬學術考證，旨在澄清歷史真相，無意否定鍾氏家族的文化價值與社會貢獻。研究遵循以下四項原則：其一，證據優先原則，所有判斷基於可查證的歷史文獻；其二，邏輯一致原則，避免循環論證和選擇性採證；其三，文化尊重原則，區分學術批判與道德譴責；其四，開放修正原則，歡迎新證據的檢驗和學術批評。本文核心不在否定個體，而在建立可推廣的分析框架。

1 核心敘事系統性矛盾與研究框架

1.1 鍾氏《宋提刑使宜萬公墓表》、墓園記載、墓碑、玉林市文保認定起因及玉林市政協網報道

一、為確立後續分析之文本基礎，有必要首先界定鍾宜萬敘事的核心來源。據 2017 年版《玉林鍾氏聯譜》所載《宋提刑使宜萬公墓表》（見附圖 1—2），該《墓表》圍繞官職授予、抗元事蹟及行動路徑等內容，構建出一套相對完整的歷史敘事。其中涉及「提刑全州刑獄」的官職表述、由鄧得遇薦舉授職的任命過程，以及「自蒼梧援廣州」等關鍵情節，構成後文制度、文獻與時空考辨的主要檢驗對象。

鑑於原文篇幅較長，正文僅摘錄與論證直接相關部分，全文移至文後「**附錄 A**」。



钟宜万墓园管委会

州。宜万公到桂林后，向邓得遇提出建议，如果元军从永州、道州派兵下苍梧，我们将背腹受敌，应作好准备，邓得遇认为宜万公的分析正确，遂将经略印交给马暨守桂林，亲自带兵镇守苍梧，阻截元军。当时，广州义军首领熊飞组织农民抗击元军，邓知公与熊飞是同乡，即派公去支援熊飞，公领命至广州，熊飞适才战死，广州大乱，无可奈何，公只好回家一望，谁知，陈氏夫人刚去世不久，遗下一个不足两岁的儿子无人照顾，只好携带幼子日夜兼程至苍梧，此时，苍梧失守，邓得遇退守郁林，公又赶至郁林，邓得遇与守城将领陈应不原投降而投南流江损躯，陈应则隐居，待公赶至郁林时，城堡已被元军攻破。公元一二七六年，宋帝投降，宜万公不满元朝的牧民社会制度，仰天叹曰："事不可为矣"。即隐居郁林州东凝乡西岸堡白浐口，筑室养子，开辟山田耕种，始终保持华夏文化传统，凡书写文字记事都不用元朝年号，只写六十甲子而已，经常教育儿孙，元朝一日不灭，你们只能以农为业，不仕元朝，书可读而不可参加考试，千祈不可荒废耕田，假如有朝一日，百年归寿时，你们需要俭朴不可厚葬。

宜万公的一生处在社会动荡、战争、外族侵略的年代，历尽艰辛，坎坷、国事家事，困扰着他的日日夜夜，经历了世道沧桑，最终难成他一心为民的愿望，只能在不惑之年余志未了而有为的岁月里不得不隐居而终，诚可叹，志可嘉，我们为有这样的先祖而自豪，不辱先祖的宏愿，为社会、为人类作出我们钟氏更大贡献，共谱历史新章篇。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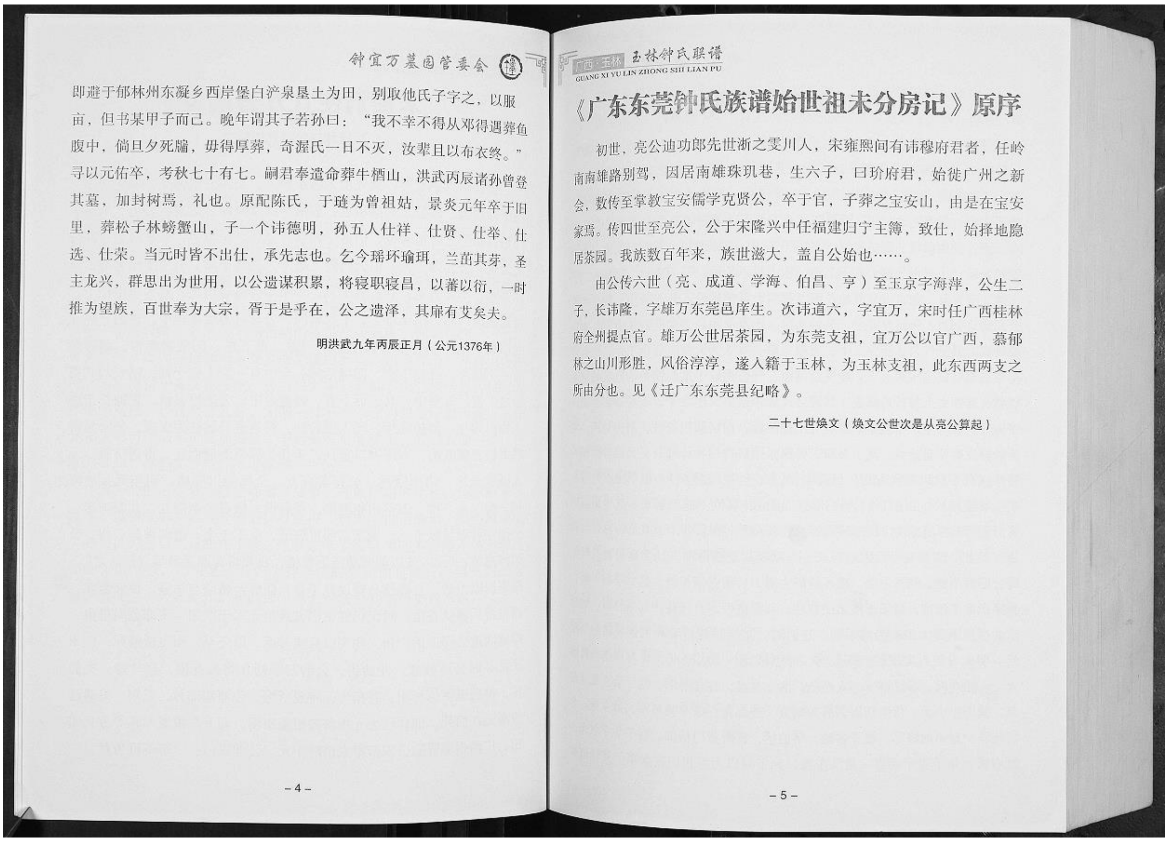
广西·玉林 玉林钟氏联谱 GUANG XI YU LIN ZHONG SHI LIAN PU

宋提刑使宜万公墓表

广西桂林府教授广东陈琏

公讳道六字宜万，其先世为邑茶园人，茶园之祖讳亮，宋迪功郎，亮子讳成道，即公之太高祖也，成道子讳学海即公之高祖者也。学海子讳伯昌是公之曾祖考也，伯昌子讳亨，是公之祖考也，亨子讳玉京即公之父也。公兄弟二人，伯公曰隆之雄万，仍居茶园。公生平励名节，淡然寡营，不善奔竞，有古君子风。邛州邓得遇心折之，目为粤中佳士，得遇提刑广右，招至幕下，平反诸囚，公与有力焉咸淳中，得遇迁静江经略使，请于朝，以公提刑全州刑狱。甫下车，问父老疾苦，蠲除烦苛，不越月，奸吏平息，四境恬然。全中有一商人宿于铺，铺长利其资杀之，匿尸复壁中，其子诉于官，逮逮者中，公廉得其情，置铺长于法人惊以为神。德祐元年，元人冠长沙，得遇遣马骥往为支援，公密与得遇书极言骥叵测，不能委以重任，未几，骥果潜逃而还，得遇叹服。元人既克长沙，诸郡骚然，公捍御有方，全民赖以安堵。明年元兵破潭州，衡、永、彬、道等州相继陷，得遇惧，檄召公至静江，共参国事，全州守者以城献于元。元平章河里海牙，屯军于全，遣偏裨趋广州，公谓得遇曰："元人若以偏师顺流下苍梧，我辈将背腹受敌亟宜预防之"。得遇深以为然，与都统马暨议意不合，即解经略印与马暨，使守静江，而自将兵移镇苍梧。时民仍熊飞倡义兵拒元军于广州，飞即公同里也，得遇阴遣公间道诣广州，约飞以兵蹑其后，以公至，而飞适败死，广州大乱，时公适鼓盆，儿始齿，公潜归挚幼儿将奔苍梧，会马暨，失静江，得遇退保郁林州，苍梧为元将脱所踞，公匍匐郁林，至则，得遇已投南流江而死，郁林已为元裨将齐祖荣所踞，元万户脱温不花等分兵四出，广西州郡皆陷，宋帝奉表请降于元。公仰叹曰："事不可为矣。"

－3－



钟宜万墓园管委会

即避于郁林州东凝乡西岸堡白浐泉垦土为田，别取他氏子字之，以服亩，但书某甲子而已。晚年谓其子若孙曰："我不幸不得从邓得遇葬鱼腹中，倘旦夕死牖，毋得厚葬，奇渥氏一日不灭，汝辈且以布衣终。"寻以元佑卒，考秋七十有七。嗣君奉遗命葬牛栖山，洪武丙辰诸孙曾登其墓，加封树焉，礼也。原配陈氏，于琏为曾祖姑，景炎元年卒于旧里，葬松子林螃蟹山，子一个讳德明，孙五人仕祥、仕贤、仕举、仕选、仕荣。当元时皆不出仕，承先志也。乞今瑶环瑜珥，兰茁其芽，圣主龙兴，群思出为世用，以公遗谋积累，将寝职寝昌，以蕃以衍，一时推为望族，百世奉为大宗，胥于是乎在，公之遗泽，其靡有艾矣夫。

明洪武九年丙辰正月（公元1376年）

– 4 –

广西·玉林 玉林钟氏联谱
GUANG XI YU LIN ZHONG SHI LIAN PU

《广东东莞钟氏族谱始世祖未分房记》原序

初世，亮公迪功郎先世浙之雯川人，宋雍熙间有讳穆府君者，任岭南南雄路别驾，因居南雄珠玑巷，生六子，曰玠府君，始徙广州之新会，数传至掌教宝安儒学克贤公，卒于官，子葬之宝安山，由是在宝安家焉。传四世至亮公，公于宋隆兴中任福建归宁主簿，致仕，始择地隐居茶园。我族数百年来，族世滋大，盖自公始也……。

由公传六世（亮、成道、学海、伯昌、亨）至玉京字海泮，公生二子，长讳隆，字雄万东莞邑庠生。次讳道六，字宜万，宋时任广西桂林府全州提点官。雄万公世居茶园，为东莞支祖，宜万公以官广西，慕郁林之山川形胜，风俗淳淳，遂入籍于玉林，为玉林支祖，此东西两支之所由分也。见《迁广东东莞县纪略》。

二十七世焕文（焕文公世次是从亮公算起）

– 5 –

（圖 1—2）鍾氏《宋提刑使宜萬公墓表》

二、鍾宜萬墓園之記載（見附圖 3）相較於墓表文本，墓園現場記載（全文見附錄 B）與後出地方文獻，在總體敘事結構上基本承襲墓表框架，但在細節層面呈現出明顯的擴展與調整特徵，主要體現在：時間與事件的具體化。墓園記載引入明確紀年（如 1262 年、1270 年、1275 年等），並對道德評價的強化；其次是對敘事細節的民間化補充。由於圖片中部分字跡在文本上顯示不太清晰，亦抄錄全文移至文後「**附錄 B**」以供參照。



鍾宜萬墓園中，鍾氏家族關於鍾宜萬之記載（圖 3）

三、鍾宜萬墓園中，墓碑立於「道光三十年歲次庚戌」，墓碑中榜正文鐫刻：「宋全州路提刑使諱道六字宜萬鍾公之墓」（圖 4—5）。





（圖 4—5）道光三十年歲次庚戌所立之「鍾宜萬墓碑」

四、1993 年版《玉林市志》第 1088 頁：古墓概況表之「起因者、遺物」中記為「南宋全州路提刑使司」（圖 6）。1996 年 4 月 8 日及 1999 年 11 月 23 日分別獲玉林縣/市重點文物保護單位（**附錄 C**, 圖 20）。

一些古迹、古墓概况表

古迹名称	座落地点	始建朝代	起因者、遗物	占地面积（平方米）	备注
党州城址	卖酒乡党州村北约200米处	唐代	唐宋年间党州治所	15800	残缺不全
大平山古城遗址	大平山乡古城村	唐代	唐代平琴州容山县治所	14600	残缺不全
兴业县城址	石南镇北面	明洪武三年	县城所在地	12000	残缺不全
郁林古州肚	石南镇韦鸣村	宋代	/	/	残缺不全
平山新村窑址	城隍镇平山新村	宋代	主要烧造青瓷器	分布面积2400	残缺不全
岐阳岭冶铸遗址	龙安乡中村	宋代	现存残缺炼炉3座	6000	/
六鸦冶铸遗址	龙安乡六鸦村	宋代	炼铁炉一座	4000	保存较好
蓝靛加工遗址	成均乡井龙村约30米处	清	现存10多个蓝池	60	/
陈氏墓群	龙安乡六鸦村	元	滕州知陈应等古墓	300	/
钟宜万公陵墓	城北乡钟凤村牛栖山	元	南宋全州路提刑使司	100	保存完好
陶氏墓群	龙安乡新房地村南	元至明	郁林陶氏始祖三十六府君讳致元，官至刑部外郎	60	保存完好
陶成墓	仁东乡三山村	明	官至按察司副使	100	保存完整
黄左泉公陵墓	玉林城区新岭	明	官至奉政大夫	400	1987年重修
莫氏墓群	石南镇北马岭	明	主墓为莫相夫妇合葬墓余为其父母之墓	360	保存完好
何以尚夫妇合葬墓	大平山乡高基村	明	官至南京太仆寺卿	180	1981年重修

（圖 6）《玉林市志•文物勝蹟》之「南宋全州路提刑使司」 鍾宜萬記錄

五、玉林政協網 2017 年 2 月 28 日報道《南宋愛國將領鄧得遇：忠功祠因他而建，忠功裡因它得名》[①]

①佚名：《南宋愛國將領鄧得遇:忠功祠因他而建,忠功裡因它得名》,玉林市政協,2017—02—28,http://www.rxjj.gov.cn/xinbanyulinzhengxiew/wszl/645129,2025 年 12 月 11 日。



玉林政协
gxylzx.gov.cn

2025年12月
11
星期四

政治协商 民主监督 参政议政

网站首页 政协领导 政协新闻 政协概况 会议活动 政协工作 委员履职

当前位置： 玉林政协网首页 > 正文

文史资料

南宋爱国将领邓得遇：忠功祠因他而建，忠功里因它得名

2017-02-28 15:24 作者： 来源：政协玉林市委员会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邓得遇和陈应组织精兵三千人，制造五百道木梯，乘除夕晚月黑风高，潜上城头杀死谭道福的巡逻兵数百。谭道福眼见不妙，在数名护卫掩护下惊慌而逃。邓得遇向朝庭为陈应申功，陈应被封授为藤州知州。

但到底是孤掌难鸣，邓得遇最后还是兵败了。身为当时广西最高军事统帅的邓得遇既不愿苟且活着，又不忍看百姓涂炭，于德佑二年（公元1276年）5月5日，身穿官服向东方朝拜，提笔写下：“宋室忠臣，邓门孝子。不忍偷生，宁甘溺死。彭城故居，乃吾潭府。屈公子平，乃吾伴侣。悠哉游哉，死得其所。”的绝命诗，纵身跳进南流江，以身殉国。陈应则隐迹民间，隐姓埋名，誓不降元，也不仕元。

为了纪念这两名爱国英雄，弘扬他们坚贞不屈的气节，明朝洪武四年，鬱林知州赵天鉴在南流县修建了一座忠功祠以表纪念；清朝道光十八年（公元1838年）重修时，忠功祠迁移到了城南门内，也就是今天忠功里大水井边。忠功里因忠功祠而得名。

忠功祠在明清两个朝代中，均受到鬱林当地官员百姓的敬仰，每年春秋都由知州率官员及众百姓拜祭，仪式相当隆重。邓得遇的英雄事迹在鬱林的影响不亚于文天祥。

玉林钟姓后人为何祭拜邓得遇?

多年来，每到端午节，玉林陈氏和钟氏后人都会在南流江边点燃香烛，摆放粽子，祭拜缅怀南宋忠臣邓得遇。

玉林陈氏除了祭拜邓得遇外，还纪念他们的鼻祖陈应。而钟氏祭拜邓得遇，除感怀邓得遇的民族精神外，同时也是感恩邓得遇把他们的鼻祖钟宜万带上了抗击侵略者的英勇之路。

玉林钟氏鼻祖钟宜万，祖籍广东广州府茶园村，出身豪门。其静渊以有谋，疏通而知事，极具绅士气质，初为全州捕点官，深得邓得遇赏识，称其为“粤之优秀人士”，并将其招至幕下，委提刑知事。逾年，邓得遇擢升广西经略安抚使兼知静江府，钟宜万接充广西提点刑狱。

德祐元年（1275年）9月，元军大兵压境于长沙，广西边关告急，都统马骥率兵入援广西。钟宜万在这时看穿了马骥的狼子野心，他给邓得遇写了一封密书，言马骥言行异常，万不可委以重任。不久，“骥果潜遁而还，得遇叹服”（见桂林府教授陈琏《宋提刑使宜万公墓表》）。于是，邓得遇按军法把马骥斩首。未几，武卫将军马塈入援广西。12月，元派万户重金诱降，邓得遇和钟宜万不为所动。

德祐二年（1276年）初，元军攻占长沙后，邓得遇因与马塈议意不合，邓解经略印绶与马塈，自己与钟宜万率一千兵力移治南大门苍梧。由于苍梧兵力严重不足，为避免与敌人发生正面交锋，邓得遇遣钟宜万赴广州，与同乡熊飞的义兵协同作战，利用熟悉地形优势，牵制敌后方，阻缓了元军对苍梧的进逼。3月，熊飞战死。恰在这时，钟宜万妻亡，他回家料理后事。

后来，钟宜万背着儿子从苍梧来到鬱林，闻恩人邓得遇噩耗，又闻宋廷降元，顿觉无依无靠，万分悲痛，想去投靠在福州坚持抗元的文天祥，却又路途遥远，乃仰天长叹：“事不可为矣！”是年41岁的他于是就地在城北白产口山上筑庐隐居，植根生息，成为鬱林五属钟氏的始祖。

元延佑之年（1314年），钟宜万去世，临终还念念不忘恩人邓得遇，并嘱咐儿孙“吾不得同邓公葬鱼腹中”而不得厚葬自己，又叮嘱后人要学习邓公气节，不用元年号，不入元仕途，以布衣终老。

自此，每到端午节，钟氏后人都会在南流江边祭拜缅怀邓得遇，这个传统一直保留至今。据玉林钟氏宗亲会秘书长钟树源介绍，钟氏宗亲会打算和陈氏宗亲会、邓氏宗亲会一起，联手重建忠功祠，以弘扬邓得遇爱祖国，爱人民，坚持真理，宁死不屈的高尚道德情操。邓氏一族集会缅怀邓得遇公。清代重建的忠功祠位于这口古井旁。忠功里牌坊。

（圖 7—8）玉林政協網《南宋愛國將領鄧得遇：忠功祠因他而建，忠功裡因它得名》

值得注意的是，鍾宜萬官職稱謂在各文本載體中並不統一：《墓表》作「提刑全州刑獄」，墓園記載作「廣西全州路提刑使司」，道光墓碑作「宋全州路提刑

使」，1993 年《玉林市志》文保認定作「南宋全州路提刑使司」，玉林政協網報道則改寫為「廣西提點刑獄」。稱謂的持續演變本身即是敘事建構性的外證：「提刑全州刑獄」於宋代官制中無此稱；《玉林市志》之「南宋全州路提刑使司」系融合墓碑「宋全州路提刑使」與墓園記載「廣西全州路提刑使司」結構的再加工表述；「廣西提點刑獄」則是趨向宋代正式官稱的後出修正（詳見第 5.1 節）。後續制度考辨以墓園記載「廣西全州路提刑使司」為基準文本——該稱謂最完整地綜合了各個敘事版本的特徵，**更重要的是此為官方文保認定所據**，最適於第 2 章的逐項制度檢驗；各版本稱謂的演變脈絡與建構性意涵，詳見第 5.1 節。

1.2 六重關鍵性異常

初讀這一文本，普通讀者或許會被其中生動的細節和悲壯的情感所打動。但從史學考證的專業視角進行審視，即可發現至少六重關鍵性異常：

一、官職制度的結構性矛盾

敘事將元代「路」制、金代「提刑使」官稱、明代全州隸屬關係拼合為「廣西全州路提刑使」，此官稱在宋代行政體系中並無制度依據。

二、任命程序、機構編制與史實存在明顯牴牾之處

敘事稱鄧得遇「奏封」鍾宜萬為提刑。宋代提點刑獄為路級監司官，主要由中央直接任命，鄧得遇本人僅為廣西提刑，非跨路級地方行政長官，無權「奏封」同級官員，更違背了南宋後期一路一文臣提刑長官的編制制度。且鍾宜萬缺乏擔任此職所需的資歷與出身。

三、選舉功名和所謂「全州捕點官」「提刑知事」等出身缺乏相應的文獻與制度依據

敘事雖提及鍾宜萬「出身豪門」（據族譜記載其父鍾玉京任湖廣提舉司，其實這所謂的官稱是一個元朝的官署機構名稱，這裡不展開論述），但避談其選舉出身。可是鑑於孝宗淳熙年間後，每路只留文臣提刑一人實況，即是須具選舉出身。然遍查《宋登科記考》《中國科舉辭典》以及《東莞縣誌》《廣東通志》等科舉文獻，均無鍾宜萬（道六）之名。其被提及的「全州捕點官」「提刑知事」等職，在《全州志》《桂林郡志》《桂林府志》《廣西通志》《東莞縣誌》《廣東通志》及官稱官制典籍中均無此職名與人名。

四、史料與《琴軒集》文集等資料的系統性沉默

敘事所稱在廣西擔任廣西全州路提刑使、參與湖南、廣西、廣東等地重大抗元活動，然而在正史、碑文、方誌、文集等資料系統中，竟無任何記載。這種系統性的沉默極不尋常。

五、時空敘事的三重邏輯不成立

敘事所建構的抗元軌跡，在時間考證、地理驗證與軍事常識層面呈現系統性矛盾，無法與史實座標系兼容。

六、敘事文本演變及結構的拼圖痕跡

敘事無固定而可考的核心，版本不斷演變修正；敘事結構呈現出拼貼特徵，其官職、行跡、人際網絡乃至結局，均可見從正史中「借光」的清晰痕跡。所謂的《宋提刑使宜萬公墓表》出現文獻斷裂，且墓表所立時間與偽託者陳璉存在年齡悖論，隱居地名及區劃層級亦存在時代錯位。

1.3 研究意義：個案的典型性與方法論價值

1.3.1「祖先資本」的初步界定

為解釋鍾宜萬敘事得以產生並長期傳播的社會動因，本文在布迪厄符號資本理論的基礎上，提出「祖先資本」（ancestral capital）這一分析概念，用以指稱明清宗族社會中，以祖先歷史聲望為核心、並通過文本書寫與制度嵌入在地方社會互動中發揮實際功能的一種符號資本形態。該概念的具體理論來源、內部構成維度及其在鍾宜萬個案中的運作機制，因涉及本文證偽結論完成之後的社會史解釋，故留待第六章第三節結合已完成的考證結果系統展開；此處僅作概念預告，以便讀者理解後文「建構性敘事」與「祖先資本」二者之間的邏輯分工。

基於上述界定，可以初步理解本文兩個核心概念之間的關係：「建構性敘事」是生產祖先資本的文本手段，而「祖先資本」則是這種敘事建構所追求的社會功能目標。前者回答「敘事如何被建構」的問題，後者則解釋「敘事為何被建構」。在本文的整體論證結構中，第二至第五章通過多維證據揭示鍾宜萬敘事的建構性質，第六章則從祖先資本的角度說明這一敘事產生與傳播的社會歷史條件。

1.3.2 鍾宜萬敘事的研究價值遠超個案本身的歷史真偽判斷，具有多重學術與現實意義

學術意義一：族譜建構性敘事研究的典型樣本。該敘事集中體現了明清宗族歷史記憶建構的典型手法，具體機制分析詳見第五、六章。通過解剖這一案例，可以深入理解中國傳統社會宗族如何通過文本生產將敘事固化為「歷史」的內在機制。

學術意義二：史學方法論的創新實踐。本研究提出的「多維度交叉考辨法」與「文本解構法」，為地方史料甄別提供可操作的檢驗框架。傳統的史學考證多依賴單一或少數史料的對讀，而本研究通過構建制度、正史、碑刻、省志、府志、縣誌、文集、科舉、家族文獻多重獨立來源的證據網絡，運用經驗性比較方法進行系統性考辨，實現了從「疑似建構」到「系統性否定」的論證躍升。

學術意義三：易代之際記憶政治的研究視角。宋元易代作為一次重要的政權更替，產生了大量的忠義敘事。這些敘事在明清時期被不斷重述和再生產，服務於不同的現實政治與文化需求。鍾宜萬敘事雖然被證偽，但其產生、傳播、固化的過程，恰恰反映了明清以來地方社會如何通過建構「前朝忠義」來隱喻性地表達現實政治態度的文化心理機制。

現實意義一：歷史人物文化遺產保護的真實性質疑。當前，部分基於族譜敘事的歷史人物文化遺產（如古墓、祠堂、碑刻）被納入文物保護體系，而其歷史真實性未經嚴格考證。鍾宜萬墓園於 1996 年被列為玉林文物保護單位，但其歷史依據實為構建敘事，該敘事已進入地方文物保護體系和官方媒體話語，其現實影響遠超一般族譜敘事。這種現象既造成了公共資源的錯配，亦致使讀者誤認為史實，值得學界與公眾共同反思。

現實意義二：地方文史寫作的學術規範。在地方文史資料編纂中，存在部分未經驗證的族譜敘事被當作歷史事實採信的情況。玉林市政協官網 2017—02—28 發佈的《南宋愛國將領鄧得遇：忠功祠因他而建，忠功裡因它得名》一文，以及玉林新聞網 2018—01—08 發表的《玉林鍾氏：忠義愛國聲名遠明理致用世澤長》一文，即為典型例證。這些文章將家族建構性敘事呈現為官方認可的「歷史」，誤導公眾。

現實意義三：網絡時代建構性敘事傳播治理。在百度百科詞條（見圖 7）、自媒體等網絡平臺上，鍾宜萬敘事被廣泛傳播，並往往標註「據《宋史》」「據《宋提刑使宜萬公墓表》」等虛假來源。這種數字時代的建構性敘事傳播呈現出速度快、覆蓋面廣、溯源難的新特點，對歷史知識的公共性構成了新的挑戰。



首页 秒懂百科 特色百科 知识专题 加入百科 百科团队 权威合作

收藏 | 20 | 2

钟宜万

播报 编辑 讨论 上传视频 创建人物关系

南宋全州路提刑使

钟宜万，南宋人，1237年出生于广东东莞县茶园村，逝世时间是1314年。

本　名	钟宜万	民族族群	汉族
字	宜万	出生地	广东东莞县茶园村
所处时代	南宋	出生日期	1237年
		逝世日期	1314年

相关视频

查看全部 >

9078播放 | 07:07

著名的抗元英雄钟宜万墓

钟道六公，字**宜万**，南宋嘉熙元年生（公元1237年），原籍广东东莞县茶园村，南宋咸淳（1265年~1274年）、德祐年间（1275年~1276年）任全州路提刑使，曾随广西提点刑**邓得遇**率军抗击元军南侵，是著名的抗元英雄。南宋德佑二年（公元1276年），元军攻陷长沙、广州。**邓得**遇与提刑使**锺宜万**移至苍梧。锺宜万深入家乡广州袭击牵制敌人，以减缓元军对苍梧的进迫。不久，静江、苍梧沦陷，邓得遇撤往鬱林。宜万公亦携三岁幼儿**德明**赴鬱林找老上级**邓得**遇。五月初四，元军攻陷鬱林，**邓得**遇投南流江壮烈殉国。初六，宜万公父子赶到鬱林，闻老上司**邓得**遇噩耗，这位南宋遗臣，为避免元兵追捕，只能带着幼子**德明**就地隐居于广西鬱林州东凝乡西岸堡之白浐泉（今玉林名山乡钟周村北面），成为玉林五属钟姓始祖。宜万公于元朝延佑元年（公元1314年）卒，享年七十七岁，葬于钟村背牛栖山，坐巽向乾兼巳亥，是鬱林钟氏始祖，九月十七日例祭。**宜万公**牛栖山陵墓始建于元朝延佑元年（1314年），明朝洪武廿九年（1396年），经我钟氏后人重修，并按当时礼制，在墓道两侧置石人、石马、石狮、石鼓及石柱等，刻有墓表一座（墓表文题目为《宋提刑使宜万公墓表》，撰文者为时任桂林府教授**陈琏**），至今保存完好。后又经我钟氏子孙多次维修扩建，成为一座岭南知名陵园，为玉林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始祖妣**陈氏**葬于原籍广东东莞螃蟹山，生一子德明，育一子德扬。

词条图册

更多图册>

（圖 9）百度百科「鍾宜萬」詞條

1.4 研究方法：多維度交叉檢驗框架

本文采用「多維度交叉檢驗」的方法路徑，通過來源與生成機制相互獨立的文獻系統之間的交叉比對，對歷史敘事的制度合理性、時空一致性與文本結構特徵進行綜合檢驗。這一路徑依託七個分析維度——制度（H）、時間（T）、文本譜系（I）、地理（G）、邏輯（L）、文獻（M）、人物（P）——第 2 至 6 章即依循這一框架逐維展開具體論證；七個維度的正式定義、操作標準及其三層級判定機制，

將在第七章第二節系統整合為「歷史敘事七維考辨框架」。此處僅對各維度作概念標定，為後文論證提供檢索線索，不再重複展開具體的檢驗標準，以免與第七章第二節的系統闡述形成冗餘。

其中，文獻維度（M）所依據的「獨立文獻系統」認定標準，以及「文獻沉默轉化為反證」的三項判準，故於第 3.9 節界定；其餘各維度的操作標準，均統一置於第七章第二節說明。

需要特別指出的是，敘事的傳播路徑（包括族譜記載、地方誌書寫及網絡傳播等）不納入七維框架的真實性檢驗範圍：該部分處理的是敘事的社會擴散固化機制與建構動因邏輯，屬於「解釋性分析層面」而非「真實性檢驗層面」，故作為獨立分析模塊置於第六章，與本框架並行而不重疊。

以下各章即從制度維度（H）開始，依次展開七維檢驗的具體論證。

2 制度證偽：職官制度的系統性錯誤

2.1 宋代路——府、州、軍、監——縣制度與提刑司定位

為從制度層面釐清上述錯置的具體性質，以下分別就宋代路級行政體系、提刑司建制規範及全州歷代政區沿革展開逐層考辨。

路是宋元時期重要行政區劃單位，始設於北宋，由唐代道制演變而來。北宋初為中央監察區，至道三年確立十五路框架後逐步轉為行政區，其行政層級相當於明清的「省」。徽宗時增至二十四路，南宋縮減至十七路，**宋代無鍾氏所謂的「全州路」**。宋代路下轄府、州、軍、監及縣，設置轉運使司、提點刑獄司、安撫使司、提舉常平司四套行政系統，實行分權管理模式。

南宋提點刑獄司（簡稱「提刑司」）作為一路司法監察機構，實行一路一司建制。即使「嘉定中，提刑司分上下半年於鬱林州與靜江府兩處置」，[①]亦僅屬治所輪駐，未改變一路一司的基本建制。長官為「提點某路刑獄」「某路提點刑獄」等，如「廣西提點刑獄、提點廣南西路刑獄、廣南西路提點刑獄」，通常簡稱為「廣西提刑」。

這種制度規範性體現在三個層面：

1.機構設置的單一性。提刑司之「一路一司」，至紹興十一年（1141）「紹興和議」疆界底定、十六路（後變為 17 路）格局趨於穩定後，各提刑司路分也基本確定。如「兩浙路」因轄區廣袤、事務繁劇，紹興初曾差提刑二員，後數度分合，南渡後終析為東、西兩路，各自置司。此後諸路，雖間有提刑司治所移置他州之舉，然仍循一路一司之制。就機構長官配置而言，至孝宗時，因武臣提刑漸著跋扈之弊，遂不復除授武臣提刑，每路僅置文臣提刑一員。[②]如南宋廣南西路設「廣南西路提點刑獄公事」一員，其辦公機構稱「提刑司」「刑獄司」「憲司」「憲臺」等等，廣西全州路提刑司與廣西提刑司並存的狀況，在現有史料條件下不具備可行性，這相當於今天在同一省份設立兩個高級人民法院+公安廳+檢察院，與既有制度框架存在難以調和的結構性張力。而且，當時的全州並不隸屬廣南西路，而是隸於荊湖南路，退而言之，即使全州聽廣西路節制，但其也無權冠以「廣西」之名，因全州終隸屬荊湖南路。此外，族譜載其父鍾玉京任「湖廣提舉司」，《玉林市志》與鍾氏則稱鍾宜萬「提刑使司」，三者參互，皆以官署之名充官稱，名實不副，此類錯謬迭出，非偶然筆誤，實由構建者不諳宋元官制、混淆官署與官稱所致。

[①]《宋史》卷一六七 職官七。

[②]龔延明編：《宋代官制辭典（增補本）》，北京：中華書局 2001 年版，第 535 頁、第 537 頁；王曉龍：《宋代提點刑獄司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00—101 頁，115 頁。

2.長官稱謂的規範性。宋代提刑司長官的正式官銜為「提點刑獄公事」，簡稱「提刑」，並不稱「提刑使」或「提**刑**某州刑獄」等。「提刑使」作為正式官稱，始見於金代，後改稱「按察使」[①]。

元以降部分典籍述及宋事，時有混「提刑」與「提刑使」而不辨之例。如南宋呂中《皇朝中興大事記》載靖康殉臣郭忠孝，明抄本作「提刑」，至清道光抄本則衍為「提刑使」。然對勘《宋史·忠義傳》、《皇朝中興大事記講義》、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李心傳《道命錄》、俞琰《讀易舉要》及馬端臨《文獻通考》諸書，所載郭忠孝均作「提刑」或「提點刑獄」，無一作「提刑使」。可見道光抄本之「提刑使」，乃清代傳抄者不諳宋制而妄增。又《新編古今事文類聚·外集》卷八載「以丁執禮為河北西路提刑使」，考此書《外集》實為元代富大用續補，非南宋祝穆原編，其稱宋官為「提刑使」，亦屬後世混淆之例。

尤為關鍵者，鍾氏所託名之陳璉，其《琴軒集·卷二十九·梅外李公墓表》述「鹹淳中提刑劉叔子」[②]，及所修《桂林郡志》卷四、卷五「題名」[③]，均作「提刑」，並非作「提刑使」。與陳璉本人用詞慣例不合，此乃最直接的「自我否定」式證偽。鍾氏稱其官職為「提刑使」「提**刑**全州刑獄」，其稱謂更合後世語境。

3.官署置地選擇的戰略性和平衡性。提刑司官署的選擇，通常設在路級行政中心、控扼要緊去處或兼顧窮僻之地。廣南西路提刑司，自嘉定十五年，分上下半年就鬱林州與靜江府兩處置，而非全州。即便移置鬱林，也不存在「廣西鬱林路提刑司」的錯誤稱謂。

[①]《金史》卷五十七 志第三十八；呂宗力，張政烺主編：《中國曆代官制大辭典（修訂版）》，北京：商務印書館 2015 年版，第 836—837 頁；

[②]（明）陳璉：《琴軒集》卷二十九，《墓表/行狀》，康熙六十年萬卷堂重刻本。

[③]（明）陳璉：《桂林郡志》卷四卷五，《題名》。

2.2 全州建置：宋代為荊湖南路的「州」，元代方稱「路」，明朝才隸屬廣西

全州（今廣西全州縣）在宋代為荊湖南路轄下的一個軍事州級單位，全州領縣二：清湘、灌陽，隸荊湖南路（今湖南），其行政地位從未達到「路」的層級。不存在鍾氏於鍾宜萬記載中描述「全州路」時在後加註的「宋元時期的行政區域」。

值得辨明的是，宋代路名中雖有「利州路」「夔州路」等以治所州名冠於路名之例，但此類「路」均為統轄數州之路級行政區，其治所所在之利州、夔州仍屬州級建置，並未因成為路治而改變其行政層級，二者實為路轄州與路治所之關係，而非「州」即「路」。全州之情形與此判然有別：終兩宋之世，全州始終為荊湖南路所屬州級政區，宋代政區體系中並不存在以「全州」為治所命名的路級建置。

元代改州為路，且即便在元代，「全州路」也僅是湖廣行省下的一個二級政區。至元十三年（1276 年），兵破潭州，清湘令蕭嚴叟率眾降；至元十四年四月立安撫司，六月改設全州路總管府仍領二縣。

明洪武元年（1368 年），改全州路為全州府，轄縣如舊。明洪武九年（1376 年），全州府降府為州，並撤清湘縣，其地屬全州所轄，改隸屬湖廣永州府。明洪武二十七年（1394 年）八月，韓觀奏請將全州改隸廣西承宣布政使司桂林府，下領灌陽縣。①

由此可見，全州在宋代實屬荊湖南路管轄，直至明代方改隸廣西。「廣西全州路提刑使」中官職的構成，融合了宋、金、元、明不同時期的制度要素，呈現出明顯的後世拼合特徵。

上述政區沿革之辨，於制度史層面尚具一重更為關鍵的推導意義。宋代提點刑獄司為路級監司機構（詳見第 2.1 節），其長官稱「提點某路刑獄公事」「提點某

---

①嘉慶《全州志》卷一，《輿地沿革》。

路刑獄」，以「路」為建制單元。全州既為荊湖南路下轄之州，從未達到「路」之層級，則無論官署之稱（「全州路提刑使司」）抑或官員之名（「提刑全州刑獄」），皆缺乏制度成立的根本前提——路級監司機構不可配置於州級層次，「路」之層級亦無從降格為「州」。鍾氏敘事將此州級地名與路級官制強行嫁接，於宋代路——州——縣三級體系內形成「以州配路官」之結構性錯位。由此，第 2.1 節「一路一司一提刑」之制與第 2.2 節全州之州級屬性相互印證，共同指向：鍾氏所謂「全州路提刑使」及「提刑全州刑獄」之官職，於宋代制度框架內無法成立。

此種政區層級之混淆，於鍾氏敘事中並非孤例。後文第 4. 3 節所考《墓表》將潭州州治與其附郭縣治「長沙」割裂為前後相繼之兩地，亦屬同一性質之制度誤讀——建構者既不明「全州」之州級屬性，亦不識「潭州——長沙」同城共治之格局，其於宋代路——州——縣三級行政體系之認知匱乏，由此可得互證。

2.3 敘事構建者對「攝經略事」字義的曲解

同治版《廣西通志 卷二十一 職官表九》在「提點刑獄提舉常平等官」一欄中，明確記載鄧得遇為「攝經略事兼知靜江府」。「攝」是代理性質（如與戲劇中常見的「攝政王」其「攝」字意義相同），非實授；「經略事」指路級軍民事務，非「經略使」官銜，其本官始終是「廣西提點刑獄」，《廣西通志》中也是將鄧得遇列於「提點刑獄提舉常平等官」一官階欄目。

而宋末真正的「經略使」任職者是馬塈，《通志職官表九》中在「經略轉運等使副使判官以下」一官階欄目的馬塈條目中有明確說明：「馬塈，德祐二年獲廣西經略使……」，並且廣西通志編纂者還在馬塈條目框中做了與鄧得遇關於「經略使」一職歸屬的論述。

康熙《桂林府志》與《廣西通志》對鄧得遇、馬塈的官職記載相同，均載鄧得遇為提點刑獄、馬塈為經略使。此一記載並非方誌孤證，（四庫全書本）宋末佚名《昭忠錄》、明抄本（元）趙景良輯《忠義集》等宋元文獻亦均載鄧得遇任宋末廣西提刑官。《忠功碑文》亦稱鄧得遇為「提刑」。宋史、方誌、宋元文獻與碑刻等不同類型史料相互印證，共同確認了鄧得遇為宋末廣西提刑官身份的文獻記載。

這表明，至宋亡為止，廣西提刑司的終結官員為鄧得遇（同詳見 3.4 節、3.6 節）。鍾氏敘事與玉林政協網報道稱「鹹淳中」「鄧得遇擢升廣西經略安撫使兼知靜江府，鍾宜萬接充廣西提點刑獄」，這一說法與《廣西通志》《桂林府志》《忠功碑》存在「一路同時設置兩提刑官」的矛盾。該敘事表述將鄧得遇「攝（代理）經略事（事務）兼知靜江府」的臨時性兼權事務曲解為正式「擢升」官職，進而建構出「鍾宜萬接充」的敘事。

2.4 宋朝對提點刑獄官的任命制度

宋代提點刑獄官的任命制度極為嚴格，體現了中央集權下對監司官選任的高度重視。其任命特點可歸納為六個層面：

第一，任命權限的中央集權。宋代提點刑獄官的選任方式主要包括：皇帝親擢；宰執堂除，即宰相府、樞密院差除官員的制度；南宋時期，提刑等監司官亦以堂除為主。跨路級地方長官闢除（僅限南宋初期和後期特殊期）；其他形式的選拔（如兩制以上官員集體舉官除授、司馬光的十科舉士法等，但這些形式不常見，且存在時間較短）[①]

①賈玉英：《宋代監察制度》，河南：河南大學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21 頁；王曉龍：《宋代提點刑獄司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17—124 頁。

提刑官作為路級監司官，由中央（中書門下、樞密院）直接任命，對中央負責。鄧得遇作為廣西提刑，非跨路級地方長官，尚無權「奏封」鍾宜萬為同級官員。而且在南宋時期，提刑官的選任大權依然還是主要掌握在宰執大臣手中，以堂除為主要除授方式。

第二，提點刑獄司長官任職條件的硬性規定。宋代為保證選任的提刑等監司官員的素質，對其任官資格及其他相關條件做出明確規定。在本官階資格上，文臣以朝臣以上，武臣以諸司使副至閤門祗侯人擔任提刑官。南宋初復參用武臣，而淳熙十六年（1189）以後撤銷武臣提刑，提刑司長官只設提點刑獄公事一人。①文臣提刑雖然制度上並未明確限定必須為進士出身，但在「重文輕武」的宋代，擔任此職的文臣實際上大多擁有進士身份，或至少為蔭補入仕的京官。在實際差遣資格方面，慶曆七年正月，朝廷詔：「凡降敕舉提點刑獄，自今非曾歷兩任通判以上毋得差。」②南宋時期，又從之「不歷縣令人勿除監司、郎官」③「應凡監司，並照內臺體例，必曾作縣有聲者，然後除授」④。總的來看，宋代提點刑獄官必須實歷最低知縣以上親民官差遣的人方能擔任。

關於鍾氏敘事和政協網 2017—02—28 中所聲稱的鍾宜萬初「為全州捕點官」，再「提刑知事」，可在《全州志》《桂林府志》《廣西通志》《東莞縣誌》《廣東

①呂宗力，張政烺主編：《中國曆代官制大辭典（修訂版）》，北京：商務印書館 2015 年版，第 837—838 頁；王曉龍：《宋代提點刑獄司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00—101 頁；《宋史》卷一六七,志卷一二〇《職官七》。

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六十，《仁宗慶曆七年正月辛丑條》，北京：中華書局 2016 版，第 8861 頁。

③《建炎以來系年要錄》卷四十一，《紹興元年正月壬子條》，北京：中華書局 2013 版，第 892 頁。

④（清）徐松：《宋會要》卷一百九十九之三十二，《職官五十六諸路監司》，大興徐松輯大典本，吳興劉氏嘉業堂抄本。

通志》中查無此職，也查無此人。據查中國曆代官稱、職官及官制辭典，宋代未見「捕點官」及「提刑知事」這兩稱呼。

宋朝的提點刑獄司的屬官中也沒有所謂的「提刑知事」一職，宋代提點刑獄司的屬官括以下幾種：檢法官；幹辦公事官；提刑司籤廳判官；主管文字官；諮議官；各種武職屬官（如正任、釐務緝捕盜賊、校尉、小使臣等等。）①

而宋代「知事」則是各府州縣行政長官（即是知府知州知縣）的代稱，顯然這「知事」並非白衣鍾宜萬所能夠及，在《全州志》《桂林府志》《廣西通志》《東莞縣誌》《廣東通志》及其他官方史料中也無任何記載鍾宜萬為知府知州知縣。鍾氏和玉林政協網中所謂的「提刑知事」應該是錯用金代的提刑屬官「知事」②，該職負責管理戶籍檔案與勸農統計。更重要者，宋代提點刑獄官之選任，通常從州縣主官（通判、知州）、路級監司（提舉常平、轉運判官）、武職帥臣（都監、鈐轄、總管）及臺省清要（郎官、御史、寺監丞）中簡擢，不闢屬官。

這為評估鍾宜萬出身敘事提供了關鍵證明。

由此可見鍾宜萬無文臣必備的選舉功名、無官銜、無州縣長官基層治理資歷，所以鍾宜萬的「白衣」身份，使其不僅難以滿足提刑官的選任資格，甚至與被辟舉為低階官員的制度門檻也存在較大差距。

第三，鍾氏構建者對辟舉制度缺乏認識。

---

①王曉龍：《宋代提點刑獄司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65—176 頁。
②《金史》卷五十七 志第三十八。

其殊不知，「宋時雖有闕法，終白衣（指平民，亦指無功名或無官職的士人）不可闕，有出身而未歷任者不可闕。」[①]。宋代辟舉一個普通官員尚且需要完整的歷任文狀，更何況乃堂堂一位路級提刑。

第四，資序升遷的階梯性。宋代官制講究「資序」，即官員晉升必須按部就班。朱熹《朱子語類•卷一二八•法制》載：「在法，做兩任知縣、有關升狀，方得做通判；兩任通判、有關升狀，方得做知州；兩任知州、有關升狀，方得為提刑。」；又如太師文彥博奏上《自來除授官職次序》「吏部尚書選人兩任親民（注：親民官乃各級地方行政長官統稱）、有舉主，升通判；通判兩任滿、有舉主，升知州軍。自此以上敘升，今謂之『常調』。知州軍有績效或有舉薦，名實相副者，特擢升轉運使副、判官或提點刑獄、省府推判官，今謂之『出常調』」[②]；淳熙三年（1176年）又從之中書舍人程大昌言：「選人改秩後兩任關升通判，通判兩任關升知州，知州兩任即理提刑資序」[③]，如此等等。這些剛性制度：必須由知縣而通判，由通判而知州，由知州而提刑，每一步都需「兩任」，且「有舉主」（有推薦人）。

南宋時期，雖然對於實際才能的看重超越了對於資格的要求，降低了監司官實任親民差遣的選任資格，但對於實任親民經歷的看重，使南宋後期統治者仍保留了「必曾作縣有聲音」的最低標準（詳見本節第二點），即是必須擔任過知縣差遣且政績突出才能擔任提刑等監司官的最低選任資格。在宋代提刑官選任制度的規範性框架內，一個無任何資歷的「白衣」獲任此職，缺乏制度層面的支撐依據。

第五，選任程序的嚴密性與制度剛性

[①]（宋）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十九，《選舉考一二》。

[②]《長編》卷四百零四，《哲宗元祐二年八月癸未條》，北京：中華書局 2016 版，第 22752—22753 頁。

[③]《宋史》志卷一百五十八 志第一百十一，《選舉四卷一百十一》。

南宋提刑官的任命須遵循一套環環相扣的法定程序，其複雜性構成防範非授權任職的制度屏障，該程序可分為三個層次：

（一）常規差遣除授的完整流程。即便候選者具備資歷資格，任命仍需履行：闕次確定→投狀初審→銓試→射闕待次→差注（預擬、集註問闕、銓量）→過門下→給告謝辭→待闕等十餘道法定環節。[①]

（二）舉闢方式的簡化限度。南宋舉闢雖較常規銓選簡捷，但仍須完成闕次核定、銓試等核心程序——即「未中銓、未歷任、初改秩人毋得差闢，著為令」[②]，然後被舉闢者出具願狀，舉主呈遞差遣狀（載明履歷、功績、迴避親屬，並附「連坐保證」：若被舉者犯贓罪，舉主同罪）[③]，奏狀附貼黃詳述出身歷任，再吏部審核頒給付身，環節較為嚴格。更關鍵的是，鍾宜萬為「白衣」，不具備被舉闢的「資」和「資序」；鄧得遇僅為廣西提刑，非跨路級地方行政長官，不具備舉闢同級監司官的法定資格；廣西宋末鄧得遇始終在任，從未產生「窠闕」，故根本不存在鍾宜萬接任的制度前提。

（三）檔案留存。完整的任免流程在中央吏部與地方機構均生成詳細檔案。宋代文檔制度嚴密，路級監司官的任命必有邸報、實錄、官吏簿等多層記錄留存。若鍾宜萬確受任提刑，其姓名載於中央（中書門下、樞密院、史館、尚書吏部及進奏院等）或地方（憲司、府州、縣）檔案的可能性極大。然現存宋代官私檔案及後世整理文獻均未見其名，此非偶然遺漏所能解釋。

綜上，鍾氏敘事中「鄧得遇奏封鍾宜萬」的說法，既不符合提刑官「中央堂除」為主原則，也違反了須由跨路級行政長官辟舉的規定；更與「舉須歷官、闢必循資」

---

①鄧小南：《宋代文官選任制度諸層面》，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20—229 頁。

②《宋史》卷一百六十 志卷一百一十三，《選舉六 保任考課》。

③（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十四，《選舉門》。

的程序規定相悖，同時也在應當存留的各環節檔案中悄然湮滅。這種制度層面的系統性不相容，為評估該敘事真實性提供了重要依據。

第六，員多闕少的競爭激烈性。宋代官員數量龐大而職位有限，「員多闕少」是常態。提刑官作為「出常調」關鍵職位，競爭極為激烈。即便資歷完整，很多候選人員也需等待多年方能獲得差遣。一個無任何資歷的「白衣」想獲得此職，在現有制度史資料中缺乏合理解釋。

綜上所述，宋代提刑官的選任制度具有機構額配、出身、資歷、程序、競爭、舉主等多重剛性約束。鍾氏敘事中「鄧得遇向朝廷申請奏封鍾宜萬為提刑」的說法，與這一制度的各個環節均存矛盾。

3 史料證偽：多系統史料交叉否定

3.1《宋史》詳載鄧得遇，而無鍾宜萬

《宋史》卷四百五十一《忠義傳六》有《鄧得遇傳》，全文如下：

「鄧得遇，字達夫，邛州人。淳祐十年進士。調寧遠主簿，改知南昌縣，通判隆興府，監行在左藏庫，出知昭州，遷廣西提點刑獄，逾年攝經略事兼知靜江府。德祐元年，長沙被兵，得遇遣都統馬驥、馬應麒赴援。驥潛叛而還，得遇斬之，軍事悉委之應麒。未幾，馬塈代閫，議事不合。二年，移治蒼梧。靜江破，得遇朝服南望拜辭，書幅紙雲：『宋室忠臣，鄧氏孝子。不忍偷生，寧甘溺死。彭咸故居，乃吾潭府。屈公子平，乃吾伴侶。優哉悠哉，吾得其所！』遂投南流江而死。」

此傳的價值在於：明確了鄧得遇的身份——淳祐十年進士，有完整資序履歷；明確了官職——廣西提點刑獄，後臨時代理廣西軍民之事務；明確了時間線——德祐元年（1275）在長沙被兵後遣軍，二年（1276）移治蒼梧，靜江破後殉國；明確

德祐元年，鄧得遇遣都統馬驥、馬應麒赴援，而非鍾宜萬；明確了殉國方式——投南流江而死，與《忠功碑》記載完全一致。

然而，經檢索整部《宋史》共 496 卷，包括本紀 47 卷、志 162 卷、表 32 卷、列傳 255 卷，對鍾宜萬隻詞未見。若鍾宜萬確為廣西提刑、參與抗元，其官職地位與鄧得遇相當，事蹟關聯如此緊密，應入史官法眼。

3.2 明洪武三年《忠功碑》：明確鄧為提刑官，共事者為陳，無鍾任何記載

明洪武三年（1370）鬱林州知州趙天鑑立《忠功碑》，是研究鬱林抗元歷史的重要文獻，是官方旌表忠義人物的碑刻。忠功碑記①：

「夫曰忠曰功，王制宜祀，所以勸臣工而旌淑類也。鬱林郡闢在邊陲，觀風者麟節而罕臨，忠功之士不聞於九重者居多，籍守土者，匡其不逮，設祀典以垂久永，匪私也，一好德之彝耳。

宋德祐元年十二月初四日，元人命齊萬戶者，齎詔至鬱林，諭提刑鄧得遇等降。得遇叱之去。陳知州竊郡符，造轅門受節制。元以偽守譚道福代州事。陳知州同萬戶藹鎮國，以上軼遷。時南流尹曰陳應者，偕舉子曰全起鰲、曰梁彌遠者，興義兵一千人，三入州城，與道福巷戰，敗績。起鰲、彌遠戰死之，應孑身出萬死中，奔鄧提刑麾下，合謀倡義，檄近兵三千人，杓雲梯五百道，乘除夕昏甚，五漏下柝稍息，一鼓登城，殺傷邏卒以百計。倉卒間震撼山谷，道福聞，墜戍樓下循去。鄧提刑疏其事聞於朝，敕授應藤州知州。

①同治《廣西通志》卷一百四十六，《建置二十一》；（清）汪森 編《粵西文載》，四庫全書本，卷三十八，《碑文·祠廟》。

德祐二年五月初五日，元兵大至，鄧提刑度時勢莫能支，具冠服東向辭宋帝畢，書於座曰：『宋室忠臣，鄧門孝子，不忍偷生，寧甘溺死。』投南流江而死。應亦易名削跡，莫知所終。

籲！鄧公之忠，載於青史，秩崇故也。陳公之功，寂然無聞焉，秩卑故也。予下車初，聞邦之耆舊，尚能嘖嘖道其事，予心惻然興懷，悠然遐想，縮日費，鳩異材，構於南流之滸，匾曰『忠功』，俾有司春秋祀之，以為世之人臣者勸。

鄧公諱得遇，字達夫，號肯堂，邛州人，由進士任今職。陳公諱應，字伯泰，號竹村，白州人，由校尉覲王有功，授閣門祗候，擢南流尹，復城有功，擢今職，奉直大夫。大明洪武三年庚戌歲八月中秋日立。」

此碑立於洪武三年，距宋亡僅 91 年，時鄧得遇殉國事在本地尚流傳於「邦之耆舊」口中，相關當事人後裔及官方檔案應尚存，史料價值較高。碑文中明確記載：核心人物：鄧得遇（提刑）、陳應（南流尹）；時間：德祐元年十二月初四日元人招降，二年五月初五日鄧得遇殉國；事件：陳應率義兵復城，鄧得遇授其藤州知州，後鄧殉國，陳隱居；地點：鬱林州城、南流江。忠功碑文明確記載提刑官是鄧得遇。全文無一字提及鍾宜萬。

碑文明確記載陳應「偕舉子曰全起鰲、曰梁彌遠者，興義兵一千人」，三人都是鬱林本地人物，且有「舉子」身份。鍾宜萬若為外來「提刑」，應有更高地位，但碑文隻字不提，說明其人其事在明代初年鬱林地方記憶中不存在。

《忠功碑》的排他性沉默具有關鍵性意義：該碑由知州趙天鑑撰文，同知黃斌丹書，鐫工陽道泰、金明刻石，是官方正式旌表文獻。若鍾宜萬確如族譜所言從靜江府到蒼梧與鄧同謀，碑文不可能遺漏——因為鄧得遇從十二月在鬱林城拒降，陳應偕舉子全梁等三次攻城無果後，再奔鄧提刑麾下，合謀倡義，除夕夜再復城，其

時間段正是鍾氏所描述的鍾與鄧得遇共事時間段，而鍾宜萬卻與同在鬱林的陳應毫無交集，這種「社交空白」與戰時地方官員間的協同常態不相吻合。

尤為重要者，忠功碑文載「應孑身出萬死中，奔鄧提刑麾下，合謀倡義」，明確指認鄧得遇為提刑官。此與《廣西通志》《桂林府志》《昭忠錄》《忠義集》所載提刑名單相互印證，更與南宋淳熙以後「每路僅設一文臣為提刑」之編制體制形成邏輯閉環：一路即只能有一提刑，而碑文及方誌已共證鄧得遇為該路提刑，則鍾宜萬不可能同時任此職。鍾宜萬曾任提刑之說，於此被直接否定。

因《忠功碑》所記載的鄧得遇抗元敘事具有顯著的排他性特徵，其人物譜系僅容鄧陳全梁，未為鍾宜萬預留任何位置。所以面對鬱林地方文獻體系的此一剛性壁壘，鍾氏敘事構建者採取了規避性策略：轉而在蒼梧——廣州這一缺乏官方碑刻支撐的地理空間中，構建鍾宜萬馳援同鄉熊飛的情節，從而繞開鬱林地區不可撼動的文獻記載，完成其構建敘事的時空移植。

3.3 正史+碑刻=國家與地方記憶系統的同步缺載

《宋史》與《忠功碑》的雙重排除，標誌著鍾宜萬在國家記憶與地方記憶兩個層面均被排除。

從國家記憶層面看，《宋史》是元朝官方編纂的宋代歷史總結，代表了中央政權對宋代官員的最高級別記錄。鄧得遇作為監司官、殉國忠臣，入《忠義傳》是理所當然。鍾宜萬若真有同樣官職與事蹟，入史可能性較高。元末去宋未遠，檔案尚存，史臣編纂時參考了宋代《國史》《實錄》《日曆》等官方檔案，這些檔案中均不錄其名，這一現象值得深入分析。

從地方記憶層面看，《忠功碑》是明代初年鬱林地方政府為表彰前朝忠臣所立的紀念碑，代表了地方政權對本地歷史人物的認定。該碑立於宋亡後不遠，其史料

價值極高，一是當事者後裔仍在當地；二是地方耆老尚能清晰講述往事；三是相關官方檔案應存。三者共同確保了記憶的鮮活與史實的可信。若鍾宜萬真在鬱林活動、隱居，其子孫（鍾氏聲稱其後代在元明時期為當地大族）不可能不向官府申報其事蹟。碑文的沉默，證明連鍾氏後人自己在明代初年都不敢聲稱其始祖有此事蹟。

這種國家與地方的雙重排除不容忽視。假設敘事真實存在，根據同期同級同抗元官員的文獻記載覆蓋度，其被《宋史》遺漏的可能性極低，構成基於經驗比較的異常。

3.4 省志否定：《廣西通志》的排他性

清代謝啟昆主修的《廣西通志》是廣西地方史的集大成之作，代表了清代官方對廣西曆史的系統整理。該書同治四年（1865）刻本《廣西通志•卷二十一•職官表九》中，對宋末廣西職官有清晰記錄：

關於鄧得遇的記載：「鄧得遇，字達夫，邛州人，淳祐十年進士。鹹淳中由昭州，遷廣西提點刑獄，逾年攝經略事兼知靜江府。」

關於陳應的記載：「陳應，德祐二年由南流令知藤州。」

關於馬塈的記載：「馬塈，德祐二年獲廣西經略使。案金志作德祐間知靖江府。考《宋史 鄧得遇傳》（鄧得遇）德祐元年馬塈代閫議事不合，二年移治蒼梧。《馬塈傳》知邕州以左武衛將軍徵入朝而已宋亡。塈因留靜江總屯戍諸軍，因獲經略司印。以兩傳合考之是：得遇雖移治蒼梧，仍知靜江；塈留靜江只獲經略並非兼知府事也。故靜江破，塈力戰死之，得遇在蒼梧（注：應為鬱林，南流江是在鬱林，蒼梧無南流江）亦投南流江而死。」

這段記載顯示，《廣西通志》的編纂者進行了嚴謹的史學考證，對馬塈「獲經略使印」的過程進行了考辨，明確記載了鄧得遇與馬塈的關係，以及二人最終結局。

然而，在這份詳盡的宋末廣西職官名單中，完全沒有鍾宜萬任何信息。無論是「提點刑獄」欄、「經略使」欄，還是「知府、知州」欄，均無其名。

《廣西通志》對鍾宜萬的排他性沉默，可從兩個層面理解：

歷史敘事的權威性層級。在中國歷史文本體系中，存在明確的權威性等級：正史>官修方誌>私家文集或族譜。《廣西通志》作為省級官修方誌，其權威性遠高於族譜。當二者矛盾時，應以省志為準。族譜作為宗族內部文獻，其首要功能是服務於宗族認同，而非客觀記錄歷史，其史料價值必須經過外部史料的交叉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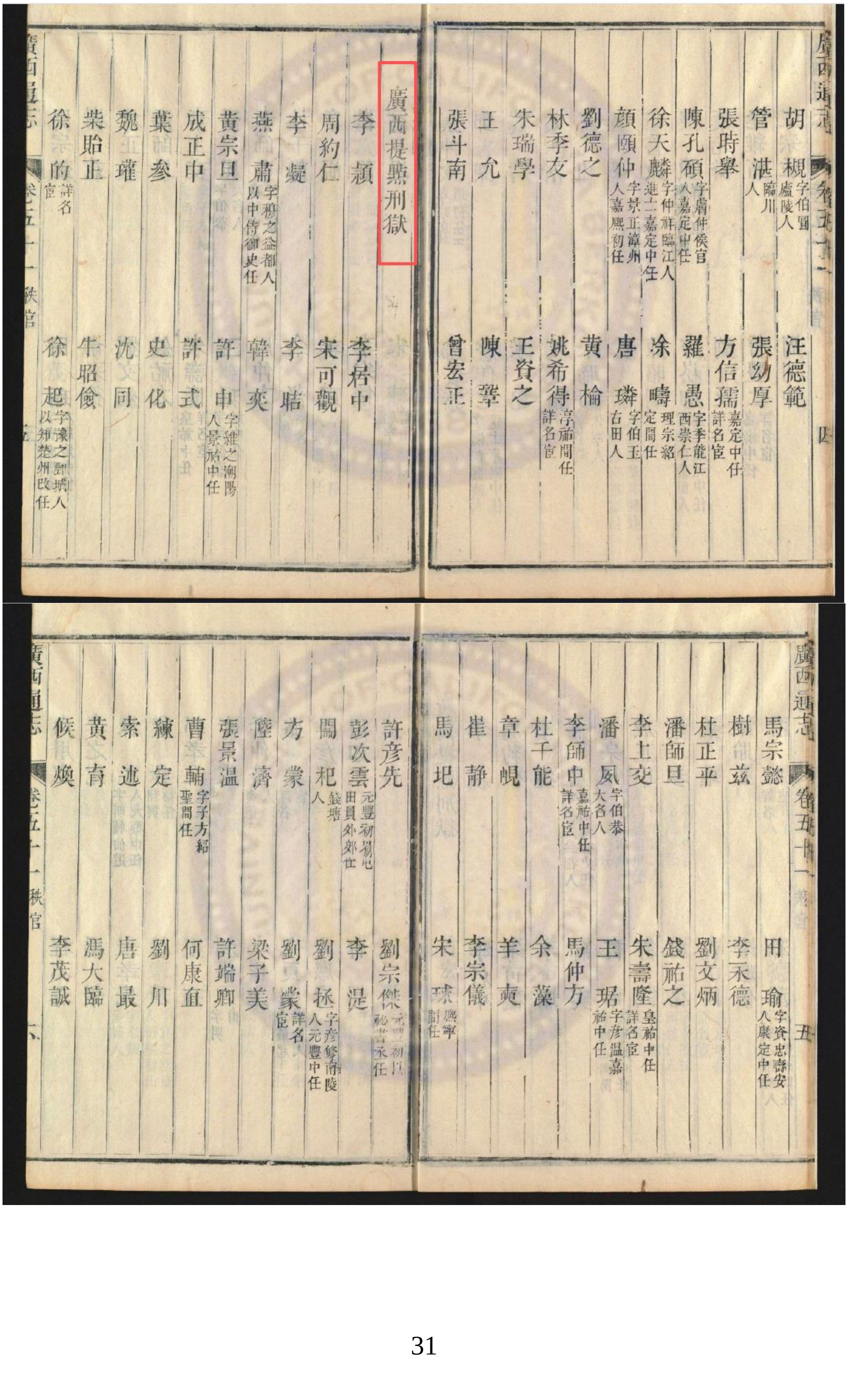
另外，鄧得遇與馬塈在官職歸類時，《廣西通志》與康熙版《桂林府志》一致，仍是將鄧得遇歸為提點刑獄官，馬塈歸為廣西經略使。

同治版《廣西通志 卷二十一 職官表九》載明，鄧得遇為廣西提點刑獄司的最後一任提點刑獄，其後未見任何繼任者記載。需要說明的是，因條目系編入《職官表》之中，並以跨頁連續的方式編排，而官階欄目的說明僅標註於該卷首頁，故本文未另行附錄其官階欄目的圖版。

為附圖佐證該情況，本文在此附錄由金鉷監修的雍正十一年版《廣西通志 卷五十一 職官表》中「廣西提點刑獄」歷任官員名單（見圖 10—13）。

這些記載在制度史層面具有明顯的「終止性」意義：即在官方誌書所保存的歷史記錄中，廣西提點刑獄司的任官序列至鄧得遇即告終結。換言之，在現存權威方誌文獻的系統記載中，並不存在鄧得遇之後的繼任提刑官員。因此，鍾氏所謂「鍾宜萬接充廣西提點刑獄」的說法，缺乏可靠歷史依據，更符合後出敘事的建構性表述。

此外，在《廣西通志》的相關卷帙中亦未見任何有關鍾宜萬的記載。綜合官職序列表與人物記載兩方面證據，可以認為，將鍾宜萬與廣西提點刑獄職務相聯繫的說法，並不符合現存廣西官方史料的記載情況。



廣西通志　卷五十一　秩官

胡　槻 字伯圖盧陵人　汪德範
管　湛 臨川人　張幼厚
張時舉　方信孺 嘉定中任詳名宦
陳孔碩 字膚仲侯官人嘉定中任　羅　愚 字季能江西崇仁人
徐天麟 字仲祥臨江人進士嘉定中任　涂　疇 理宗紹定間任
顏頤仲 字景正漳州人嘉熙初任　唐　璘 字伯玉古田人
劉德之　黃　掄
林季友　姚希得 淳祐間任詳名宦
朱瑞學　王資之
王　允　陳　犖
張斗南　曾宏正

四

廣西提點刑獄
李　頡　李居中
周約仁　宋可觀
李　凝　李　晧
燕　肅 字穆之益都人以中侍御史任　韓　奕
黃宗旦　許　申 字維之瀏陽人景祐中任
成正中　許　式
葉　參　史　化
魏　瓘　沈　同
柴貽正　牛昭儉
徐　的 詳名宦　徐　起 字豫之鄄城人以知楚州改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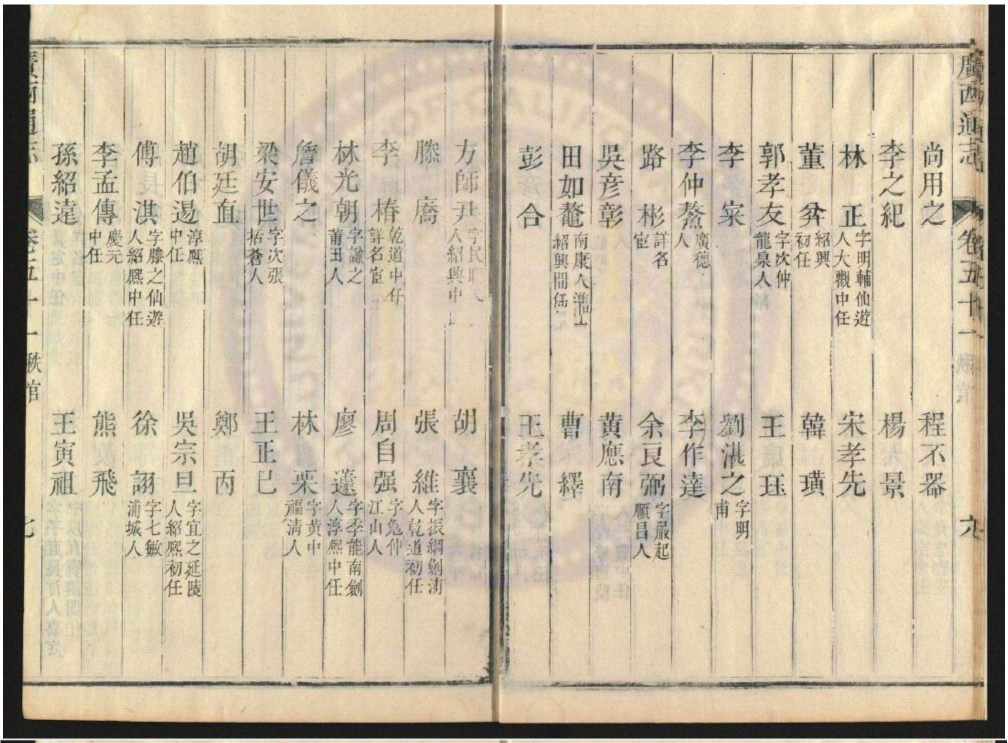
廣西通志　卷五十一　秩官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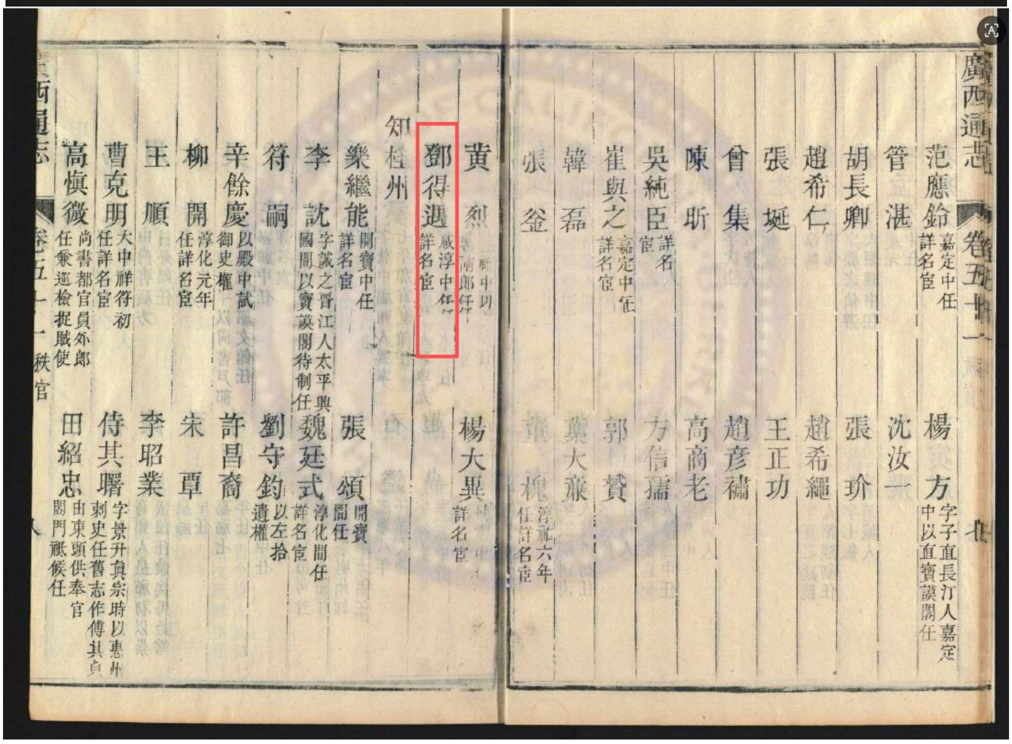
馬宗懿　田　瑜 字資忠壽安人康定中任
樹　玆　李永德
杜正平　劉文炳
潘師旦　錢祐之
李上交　朱壽隆 皇祐中任詳名宦
潘　夙 字伯恭大名人　王　琚 字彥溫嘉祐中任
李師中 嘉祐中任詳名宦　馬仲方
杜千能　余　藻
章　峴　羊　夷
崔　靜　李宗儀
馬　圯　宋　球 熙寧間任

五

許彥先　劉宗傑 元豐初以秘書丞任
彭次雲 元豐初以屯田員外郎任　李　湜
闞　杞 錢塘人　劉　拯 字彥修南陵人元豐中任
方　棠　劉　蒙 詳名宦
陸　濟　梁子美
張景溫　許端卿
曹　輔 字子方紹聖間任　何康直
練　定　劉　川
索　述　唐　最
黃　育　馮大臨
候　煥　李茂誠

廣西通志　卷五十一　秩官　六





（圖 10—13)雍正十一年版《廣西通志•卷五十一•職官表》之「廣西提點刑獄」名單

3.5 祖籍地否定：《廣東通志》《東莞縣誌》《廣州府志》的排他性沉默

祖籍地文獻的系統性缺載具有較強的反證意義。鍾氏稱其始祖鍾宜萬「祖籍廣東廣州府茶園村」，屬於東莞宗族。因此，東莞地區的方誌對其有無記載，是祖籍地檢驗其真實性的試金石。

（一）歷代東莞籍學人編纂地方誌中，若從明永樂初莞城籍莊恭進士總纂《寶安續志》開始，到陳璉本人明正統七年首修《東莞縣誌》，然後往下歷代續修，最後到民國三十七年莞城人李仁孫編著《東莞縣誌擬目》，共二十二個與鍾宜萬活動地相關的地方誌版本，可謂是東莞籍貫學者濟濟、史記傳承有序。

崇禎十二年（1639）《東莞縣誌》至今保存完整，由張二果、曾起莘等人重修，汪運光作序，該志一直因循前代《東莞縣誌》進行編纂，如陳璉的正統七年舊志序、郭應木的舊志序、盧祥的天順八年志序、劉存業的弘治十七年志序等都在崇禎版中保留了下來。崇禎版東莞縣誌包括「選舉表」卷中宋朝的八行科、耆儒、明經行修、進士、特奏科、南銓題名、鄉貢、太學題名、命士題名、恩蔭等選舉人物；卷之五「人物傳」的「臣軌」、「忠烈」、「士躅」、「隱逸」等等，各卷中有宋朝的眾多官員和名士記錄。以後歷代縣誌續修因之。但是張二果的崇禎十二年版、彭人傑的嘉慶三年版及陳伯陶的民國十年版《東莞縣誌》均沒有鍾宜萬的任何記載。

《廣東通志》同樣印證了這一點。雍正版、同治版《廣東通志》均不錄其名。相反，卻有同時期的熊飛、李春叟等東莞籍人物的記載。

如《廣東通志》雍正九年版，卷六：「……宗德祐二年六月，元師入廣州，摧鋒將黃俊死之；秋九月東莞民熊飛及新會令曾逢龍復廣州，舟幸廣州次甲子門，冬十月元師入韶州，曾逢龍及熊飛死之……」；卷三十一（選舉）有同時期的：李春叟記錄。

又如《廣東通志》同治 3 年版，卷一百八十六前事略中有「熊飛」原文記錄：「……東莞人熊飛，為黃世雄守潮惠，聞趙溍至，以兵應之攻雄飛於廣州，雄飛遁……呂師夔、張榮實入梅嶺，趙溍遣逢龍、熊飛禦於南雄，逢龍戰死，熊飛奔韶州，守將劉自立以城降，飛率兵督戰，兵敗，赴水死……」；卷六十三選舉表中有：李春叟記錄。

道光版《廣州府志》卷七十七前事略中，對於廣州在宋元易代的戰事記載甚為詳細，亦無鍾宜萬支援廣州熊飛抗元的任何紀事。

這種省、府、縣三級方誌的持續缺載，構成了較為嚴密的文獻反證結構。

嘉慶《東莞縣誌》卷二十七《人物誌》中，對宋代忠義人物、理學名家均有詳細傳記。其中李用有傳、李春叟有傳、熊飛傳詳述其榴花村人，有武略，善騎射，為李用女婿，景炎元年起兵抗元，復廣州後戰死韶州。特別是民國版《東莞縣誌》資料更是詳實，有明確出處，多註明「據《琴軒集》」或「據《宋史》」等等。

在熊飛傳，作為東莞籍抗元英雄，其事蹟與鍾宜萬（若存在）在廣州有並肩作戰的重合，但縣誌詳載熊飛而完全不提鍾宜萬，這一對比極具說服力。構造者顯然知道熊飛的存在，因為在鍾氏文本中特意植入「援熊飛」情節，試圖借熊飛的官方認可度為鍾宜萬背書。然而，這種「傍名人」的策略反而顯示了嚴重漏洞：熊飛作為「農民義士」在官方文獻中有明確記載，而鍾宜萬作為「提刑高官」卻無任何記錄，地位與史料留存度完全不成比例，反正其敘事的建構性。

祖籍地否定的深層含義在於，鍾氏家族關於其始祖早期經歷的敘事完全無法通過地方檔案核查。一個合理的家族史敘事，其早期部分（祖籍地事蹟）應有地方文獻佐證，晚期部分（移官宦地、居地事蹟）應有移居地文獻記錄，二者應能相互印證。鍾宜萬敘事的問題在於：（1）早期部分（廣東）：無任何科舉、職官、交遊、

戰事記錄；（2）晚期部分（廣西）：僅有家族內部記載的詳細「事蹟」，官方無載；（3）連接部分（從東莞→湖南→廣西→廣州→東莞→廣西）：抗元敘事缺乏合理邏輯解釋（詳見第四節）。

這種「祖籍地零記錄」現象說明，鍾氏家族在構建其始祖敘事時，未能成功「植入」祖籍地的地方記憶。可能的原因是：廣東地區文獻保存較好，地方士紳對歷史較為熟悉，無法被植入建構性敘事。

（二）陳璉本人編修的《東莞縣誌》對鍾宜萬所有敘事的關鍵性證偽

這一證據具有關鍵性意義，原因在於陳璉的雙重身份構成獨特的邏輯閉環：其一，鍾氏聲稱陳璉為《宋提刑使宜萬公墓表》的撰寫者；其二，陳璉恰恰是《東莞縣誌》的首任主修者，亦是東莞地方歷史最重要的文獻記錄者。若墓表屬實，陳璉作為知情的撰表者，在主持編纂本鄉縣誌時，不可能對這位「並肩抗元的親戚高官」一字不提。歷代《東莞縣誌》詳載熊飛而無鍾宜萬，從撰表者本人的史志著述層面構成對偽託的演繹性否定。關於陳璉文獻系統的完整三重否定邏輯，集中於第 3.6.3，3.9.3 與 5.4 節展開。

另外，此縣誌環節也形成了嚴密的邏輯閉環：

- 若墓表真實存在→陳璉作為縣誌編纂者→縣誌必載鍾宜萬→但歷代縣誌不載；
- 若墓表為偽託→則鍾氏敘事失去核心外部背書→證實為家族建構→所以歷代縣誌不載；
- 無論哪種情況→東莞縣誌對鍾宜萬的否定→都是對建構性敘事的關鍵否認。

這一閉環的獨特價值在於，它使用了建構者自己提供的「證據」（陳璉所作的墓表）來否定其主張。鍾氏家族試圖攀附陳璉以增強可信度，結果陳璉本人的著作反而成為證偽的證據。這是建構性敘事研究中極為典型的「自我否定」案例。

3.6 任職地否定：《全州志》《桂林府志》與陳璉《桂林郡志》的結構性排除

3.6.1 全州層面：職官設置與人物記載的雙重缺失

鍾氏敘事中，「公元 1262 年，廣州路提刑使鄧得遇深知公的為人品德，招入其部下」，鍾無任何官職（此處在後面 5.1 小節再詳細分析）。

但是玉林政協網報道卻修改成「初為全州捕點官」，再「提刑知事」，後升任「廣西全州路提刑使」。這些官職在《全州志》《桂林府志》中均無記載。其官稱層面已在前文（第 2.4 節）分析，此不贅述。

康熙二十九年《全州志》，黃志璋纂修；宋代之職官志（各級職官名單及名宦）、藝文志（記、詩、雜誌、紀事、附錄）等亦付之闕如。

清嘉慶四年《全州志》溫之誠修，卷十八《職官志》詳細記載了宋代全州歷任知州軍事、教授、通判、推官、錄事參軍、司理參軍、司法參軍、司戶參軍、清湘令、丞、尉、錄等官職，他們構成完整的州級官僚體系。

總之，這兩個版本《全州志》中：（1）無載其名；（2）無鍾氏及玉林政協網所謂的「捕點官」「提刑知事」「提刑全州刑獄」及「廣西全州路提刑使」之名。

真實的宋代州級關於「掌訟獄勘鞫之事」是由「司理參軍」任職，屬中央任命的文官序列，品級為從八品至從九品。其選拔要求嚴格限定為「進士出身」的文士擔任（如州志：黃觀，進士，大中祥符年間任）①，「仍不許恩科人注授」，「以獄事為重，不允兼他職」，「不會銓試人不許注授司法」，「主照提刑司合舉主」，「年滿六十不許為獄官之令」。一個小小的州級「司理參軍」而且「主照提刑司合舉主」的都要求如此之高，更何況一位路級的「廣西提點刑獄」。

①嘉慶《全州志》卷五，《職官》。

由此可見，鍾氏所謂的「捕點官」、「提刑知事」及「廣西全州路提刑使」，實乃後世為鍾宜萬建構的出身和官職。這種方誌人物及職官設置上的雙重缺失，從全州任職地層面構成了對鍾宜萬任職經歷的排他性否定。

3.6.2 桂林層面：路級監司官記載體系中的異常沉默

程可則纂修的康熙版不分卷《桂林府志•職官》中：鄧得遇、馬塈在「職官」及「名宦」中皆有記載，但無鍾宜萬任何記載。

其中「職官」詞條內，宋代，嶺南西道提點刑獄，共 140 人，鄧得遇仍是歸入「提點刑獄」內；而馬塈仍然是歸入「廣西經略使」詞條內，他們 2 人與《廣西通志》在官職歸類相同。

前面（第 2.3、2.4、3.2、3.4 節）論述已從文獻層面確認鄧得遇為末任廣西提點刑獄。然而，康熙版《桂林府志》提刑名單的排列體例，可能引發關於末任認定的若干疑問，如暗示名單並非按時間序列終止於鄧得遇，進而為「鍾宜萬接充」預留解釋空間。所以有必要作出專項辨析，以從文獻內部邏輯層面論述「鍾宜萬接充」敘事的辯解說法缺乏可驗證依據。

《桂林府志》提刑名單中最後 5 名「名宦」排列的任職時序考：

康熙版《桂林府志》所載宋代廣西提點刑獄名錄共 140 人，末位列有 5 名「名宦」，依次為：鄧得遇、崔與之、楊大異、楊方、董槐。鍾氏敘事所謂「鄧得遇擢升經略使，鍾宜萬接充提刑」，隱含著鄧得遇之後尚有繼任者的邏輯預設。然而，考察上述 5 位名宦的實際任職年代，可排除此一假設。

其一、文獻體例層面：名宦的排列邏輯與時間序列無關

康熙版《桂林府志》提刑名單末尾另記「詳名宦」，其排列邏輯並非嚴格的時間序列，而是兼顧歷史地位與文獻層級的權重排序。鄧得遇因入《宋史·忠義傳》，

其歷史影響與文獻層級遠超同列諸人，故被列為「第一名宦」。這與同治版《廣西通志 卷二十一 職官表九》將鄧得遇置於末位、嚴格遵循時間序列的編纂體例有所不同——後者遵循時間排列原則，前者則兼顧歷史地位之權重。因此，不能以康熙版名宦人物中鄧得遇排列居前，推論其任職時間早於其餘名宦。

其二、人物宦跡層面：四位名宦任職時間均早於鄧得遇

經據相關方誌與正史核查，上述四位名宦擔任廣西提點刑獄之時間，均明確早於鄧得遇（鹹淳年間至德祐二年，即約 1265—1276 年），具體考證如下：

1.崔與之

據同治《廣西通志 卷二十一 職官表八》：「開禧中通判邕州，攝守事潯，擢髮遣賓州軍事，嘉定（1208 年——1224 年）中轉廣西提點刑獄。」；康熙版《桂林府志》「名宦傳」亦載其官曆：「字正子，廣州人，紹興初授潯州司法參軍……擢髮遣賓州軍事……授廣西提點刑獄……」，距鄧得遇任職時間早約半個世紀，兩者之間不存在時序重疊或繼任關係。

2.楊大異

據同治版《廣西通志 卷二十一 職官表九》：「字同伯，南宋醴陵人，寧宗嘉定十三年進士，由吉州戶曹改廣西經幹，景定中以直秘閣提點廣西刑獄兼漕庾二司。」其任職時間為景定年間（1260—1264 年），早於鄧得遇（鹹淳年間遷廣西提刑，鹹淳元年為 1265 年），銜接關係明確，無「鍾宜萬接充」餘地。

3.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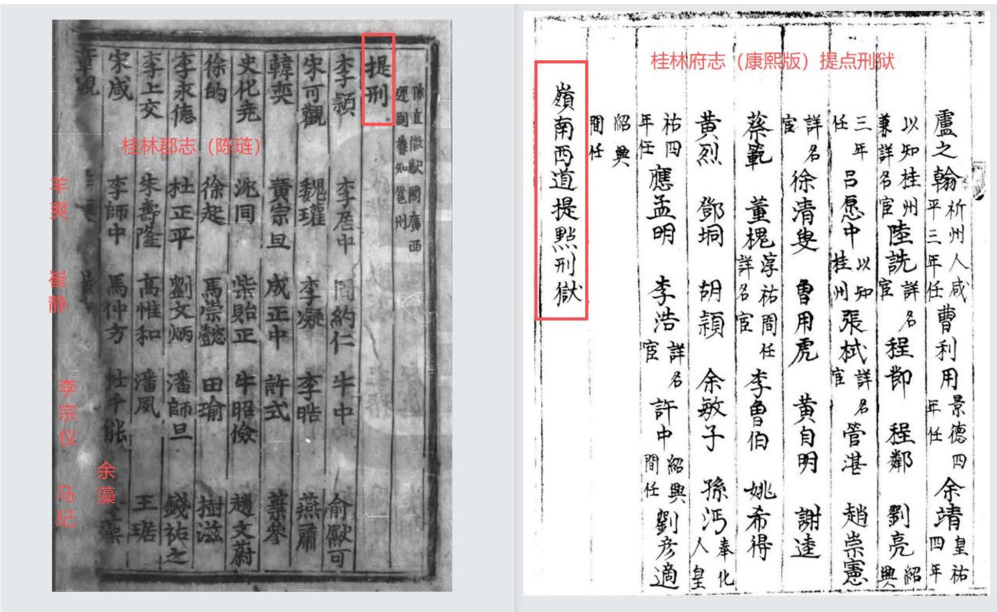
據同治版《廣西通志 卷二十職官表八》：「字子直，長汀人，嘉定（1208 年——1224 年）中任廣西提點刑獄。」時代更早，無需贅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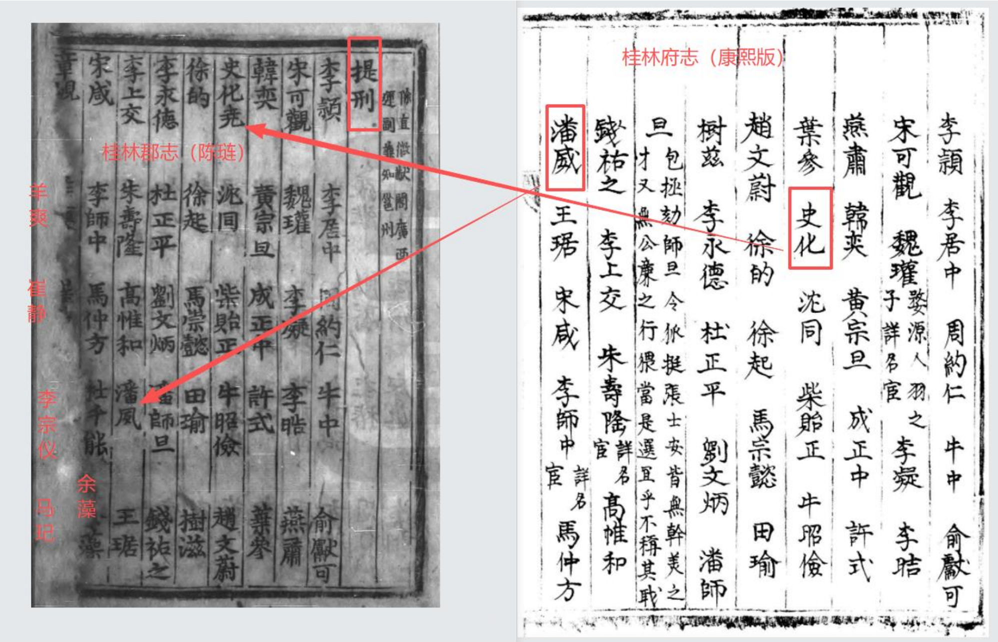
4.董槐

此處情況較為特殊，需作專項辨析。康熙版《桂林府志》名宦傳載董槐「字庭直，濠州定遠人，淳祐中任廣西運判兼提刑」，將其歸入提刑名宦。然而，同治版《廣西通志 卷二十一 職官表九》則將其歸入「運轉判官」階級欄目，載為：「字廷植，濠州定遠人，嘉定六年進士第，淳祐六年（1246 年）任廣西運判兼提刑。」兩版歸類差異反映了編纂體例的不同：董槐本職為運判，兼任提刑，故同治版將其歸入運判序列；康熙版則因其兼提刑之職而納入提刑名宦傳。無論歸類如何，其任職時間為淳祐六年，亦早於鄧得遇任職時間，同樣不存在繼任關係。

3.6.3 文獻作者的反向印證：陳璉纂修《桂林郡志》的證偽

第 3.5 節已就祖籍地的《東莞縣誌》層面揭示陳璉「撰表者身份」與「縣誌不載」之間的內在矛盾。本節進一步就陳璉親手纂修的《桂林郡志》展開專項考辨。鍾氏家族為增強敘事可信度，聲稱明初桂林府教授陳璉曾為鍾宜萬撰寫《宋提刑使宜萬公墓表》。陳璉本人纂修的《桂林郡志•卷 4 卷 5•題名》中，詳列宋代「提刑」名單錄。經與康熙版《桂林府志》對勘，兩版本名單中人物先後排列次序基本一致（見圖 1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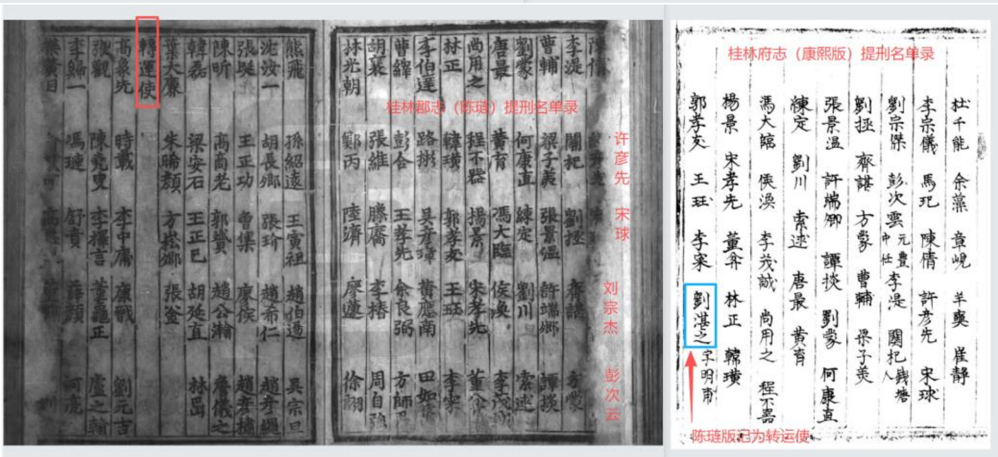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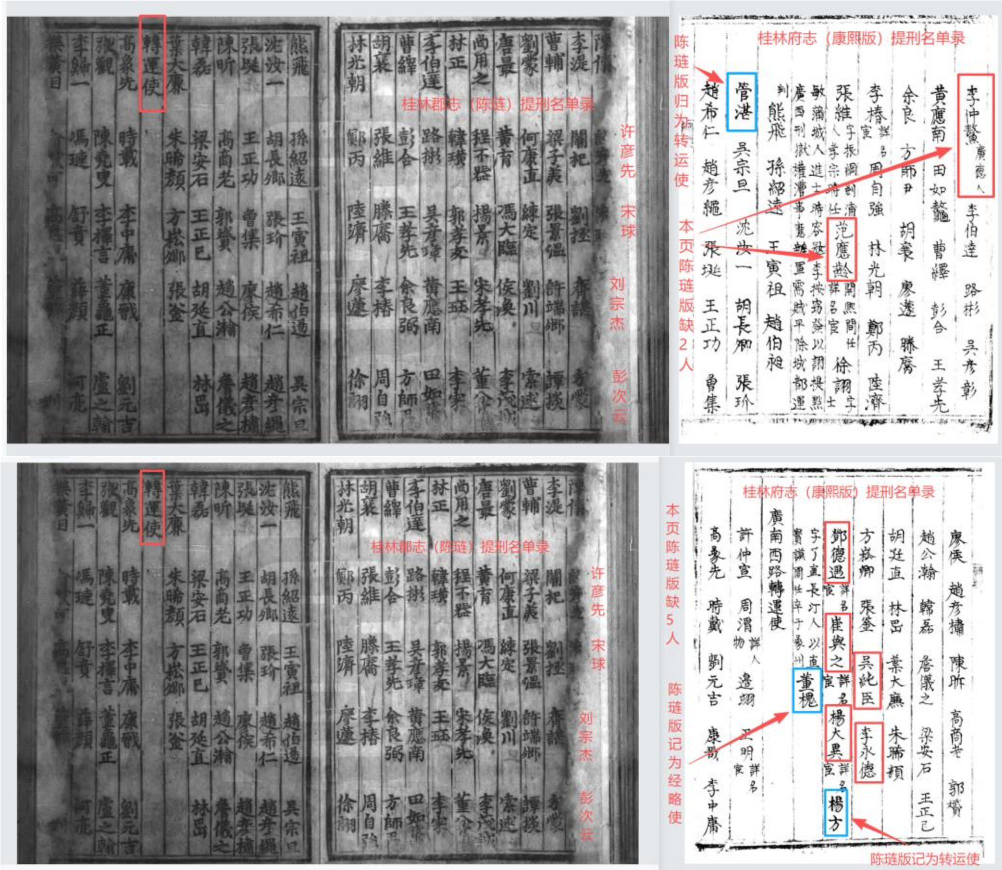
桂林府志（康熙版）
桂林郡志（陈琏）
羊爽
崔静
李宗仪
余藻
马玘



桂林府志（康熙版）
桂林郡志（陈琏）
羊爽
崔静
李宗仪
余藻
马玘



桂林郡志（陈琏）提刑名单录
许彦先
宋球
刘宗杰
彭次云
桂林府志（康熙版）提刑名单录
陈琏版已为转运使



（圖 14—19）陳璉版《桂林郡志•卷 4 卷 5 •題名》與康熙版不分卷《桂林府志》「提刑」名單錄對比

陳璉版名單因年遠漫漶而今日無法完全辨認者計 4 人（李宗儀、馬玘、劉宗傑、彭次雲），然此四人皆可據康熙版《桂林府志》提刑官職官名單之對應排序位置得以確認。

另有部分字體雖然殘缺但仍可對比辨識者 5 人（餘藻、羊爽、崔靜、許彥先、宋球）。

《桂林郡志》中把「劉湛之、楊方、管湛」歸為「轉運使」；把「董槐」記入「廣西經略使」；

《桂林郡志》與《桂林府志》兩相比較，陳璉版實際遺漏「李仲鰲、範應齡」等 7 人。

上述文獻比對揭示出《桂林郡志•卷 4 卷 5 題名》雙重否定性證據：

第一，時間維度之排除。鑑於該名單嚴格遵循任職先後次序排列，前述 4 位因漫漶無法辨認者均為前期人物而非宋末任職者。據此，可排除「因年遠漫漶而隱去鍾宜萬」之假設——若鍾宜萬確為鄧得遇之後任，其位置應在名單最末，而非漫漶之處。

第二，文本完整性之排除。即便在遺漏 7 人後的陳璉版《桂林郡志》中，提刑名單上亦對鍾宜萬保持沉默。

陳璉版《桂林郡志》無載鍾宜萬的證據其致命性體現在三重層面：

第一，作者身份的特殊性。陳璉（1370—1454）身為明初桂林府教授，正是鍾氏偽託的墓表撰寫者。**若鍾宜萬真為「廣西提刑」，陳璉在纂修本郡志書時，他可以遺漏宋史記載的鄧得遇，但是絕無可能遺漏其親手撰寫墓表的「提刑親戚——鍾宜萬」**。陳璉本人的沉默，證明其在明初不知曉「提刑鍾宜萬」其人，遑論為其撰寫墓表。

第二，史料層級的權威性。《桂林郡志》作為陳璉親手纂修的地方誌，屬於明代官修文獻，其史料價值遠高於後世鍾氏家族內部的族譜與所謂「墓表」。當作者本人的著作與其被偽託的作品發生矛盾時，依據作者原始文本優先原則，應採信《桂林郡志》對《墓表》否定性的記載。這構成了「作者自證其偽」的完美閉環。

第三，3 重互證的不可逆性。此證據與《東莞縣誌》《琴軒集》無記載（詳見 5.4 節）形成 3 重互證：（1）陳璉的文集不載《宋提刑使宜萬公墓表》；（2）陳璉的史志（《東莞縣誌》與《桂林郡志》）不錄鍾宜萬提刑之名。多種不同體裁的著作同時沉默，構成基於經驗比較的十分異常。此三重證據相互印證，構成了一個較為嚴密的邏輯閉環，使得「遺漏說」的解釋無法自圓其說。

邏輯推論：鍾氏家族在建構性敘事時，可能僅聽聞陳璉曾為鄉人撰寫碑傳的名聲，遂貿然偽託其名。但他們未曾核查，或無法接觸到陳璉的《桂林郡志》，故不知陳璉本人的記錄已構成對建構性敘事的前置否定。這一失誤反映了敘事建構者攀附名人卻未詳悉其著作的典型侷限。

由此，**任職地否定從「方誌無載」升級為「作者本人否定」，完成了從「文獻缺席」到「主體證偽」的邏輯論證躍升**。鍾宜萬在全州、靜江府、桂林等地的任職痕跡，不僅被地方文獻系統排除，更被其聲稱的「墓表作者」陳璉親手抹除。這是多系統史料交叉否定體系中**最具證偽力度的證據**層級。

3.7 支援地長沙及廣州否定：《宋史》《長沙府志》及《廣州府志》詳載宋元戰事，而無鍾宜萬

《宋史•鄧得遇列傳》記載的是「德祐元年，長沙被兵，得遇遣都統馬驥、馬應麒赴援。驥潛叛而還，得遇斬之，軍事悉委之應麒。」。而鍾氏記載中卻不提馬應麒，然後把馬應麒更換為鍾宜萬；《宋史•李芾傳》關於長沙戰事記載，具體分析詳見第 4.3 節。

《長沙府志》清乾隆的呂肅高版及明嘉靖的潘鎰版無單獨紀事卷，關於宋元易代戰事分散記載在沿革及如阿里海牙、李芾等名宦傳中，如嘉靖版卷 1 沿革中：「……開慶元年（1259 年），蒙古兀良合圍潭州；德佑元年（1275 年），阿里海牙圖潭州；二年（1276 年），元兵破潭州，守將吳繼明、劉孝忠以城降。」

光緒五年版《廣州府志》乃戴肇辰纂修；卷七十七，前事略三；記載廣州從「至元十三年宋益王，是建炎元年。六月，阿爾哈雅遣將克廣州。」；到「九月，東莞人熊飛復城」，再到「十二月，趙溍棄廣州」，最後「十四年景炎二年二月，元兵略廣州，廣東諸郡皆降。」。全程記載甚詳，《廣州府志》在纂修過程中引用

參考了許多其他相關文獻，如《御北歷代通鑑輯覽》、《通鑑輯覽》、《厓山志》、《宋史二王紀》、《通鑑綱目》、《南宋書》等。全程記載的宋元雙方人物有熊飛、阿爾哈雅、徐直諒、梁雄飛、李性道、黃俊、曾仕倬、楊尹、黃世傑、唐淵、陳實、謝賢、趙溍、趙淇、曾逢龍、劉應龍、姚良臣、陳宜中、張世傑、方興等等，甚至連「邑人趙若岡、忠勇水軍陳勇」等微末人物皆有載，唯獨未見「千里援廣州」的「廣西全州路提刑使鍾宜萬」。另外，史實中馳援廣州的地方官員實為新會令曾逢龍，而非鍾宜萬。

由此可見，敘事所述「鍾宜萬千裡援長沙及廣州」的情節，在現存官方文獻中未見印證。

3.8 居住地否定：《鬱林州志》記載的動態否定，及地名沿革、建置性質與時代演變的三重矛盾

3.8.1《鬱林州志》記載的動態否定

《鬱林州志》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邱桂山修本。該志卷八《職官》詳細記載宋末鬱林官員：「陳應，白州人，淳祐初（《廣西通志》作鹹淳間任）任，祀忠功祠。案舊志：應，字伯順，號竹村……由校尉擢南流令，以復城有功，詳忠功祠廟碑，升藤州知州未任，至元兵大至，提刑鄧得遇死之，應出萬死中，易名削跡，隱於州之鴉山。」該志卷五《祀典》詳細引錄洪武《忠功碑》全文，再次確認鄧得遇、陳應事蹟。然而，在這兩卷與宋末歷史最相關的部分，均無鍾宜萬任何記載。若鍾宜萬真在鬱林隱居四十餘年，且「教諸子孫」「不用元世年號」，應有遺民逸事流傳，但《乾隆志》完全無載。

清光緒二十年（1894）馮德材、全文炳修《鬱林州志》在乾隆志基礎上增補。卷十八《紀事編》再次詳錄宋末史事，仍無載其名。更重要的是，卷二十《藝文》

收錄了清道光十八年（1838）督學丁善慶《復建忠功祠記》，碑文記載了忠功祠的重建過程：

「道光十八年，簫亭池君以癸未歲奉命視學粵西，甫下車即遍訪各府州縣公舉忠孝節義……爰捐銀百金為倡……越乙未落成……州人士以此祠倡復於督學使者，非一方私祠可比，復請官為致祭一如前明趙知州時，而全梁二君則助陳公復城未克而沒者也，義請配食，且懇制文泐碑以示永久……」

此碑文揭示了幾個關鍵信息：（1）清代官方對忠功祠的重視，將其列為「非一方私祠」的官祀；（2）重建時，增配「全梁二君」（即全起鰲、梁彌遠）配享；（3）「甫下車即遍訪各府州縣公舉忠孝節義」，但增配名單中仍無鍾宜萬。

這一「動態否定」過程極具說服力。道光年間距宋亡已 560 餘年，鬱林地方人士在申請增配祭祀對象時，必然會全面梳理宋末抗元人物。全起鰲、梁彌遠二人僅因「助陳公復城未克而沒」，事蹟遠不如鍾氏所述「提刑」顯赫，但仍被發掘出來並獲准配享。鍾宜萬若真有「抗元提刑」身份，且有陳璉墓表為證，應無被忽略之理。其在增祀名單中的缺席，可示當時的官方審查者對其事蹟的真實性持否定態度。

3.8.2 居住地「鬱林州東凝鄉西岸堡」否定：地名沿革、編制建置性質與時代演變的三重矛盾

《宋提刑使宜萬公墓表》（以下簡稱《墓表》）稱，宋亡後鍾宜萬「避於鬱林州東凝鄉西岸堡白滏泉墾土為川」；《墓表》署撰寫時間為「明洪武九年丙辰正月」（1376 年）。該地名由「鬱林州→東凝鄉→西岸堡」三級區劃疊合而成，此組合第一次見載於清光緒二十年（1894 年）《鬱林州志》。然而，將這三個層級分別置入相應時代的行政編制建置史框架加以檢驗，可以發現「東凝鄉」與「西岸堡」均無法在洪武九年前後得到任何文獻印證。需特別指出的是，二者並非同一地名問題的

兩個面向，而是三個獨立維度的制度性錯置：「東凝」替代「東寧」之官方更名（光緒二十年）、「西岸堡」由無到有之民政創設（乾隆五十七年）、「鄉轄堡」隸屬關係之同步形成。三者分別在不同時間、以不同制度邏輯生成，被同時嵌入聲稱成於 1376 年的文本。兩個地名名稱與兩個區劃等級制度同時超越其署時代，則構成三重錯置，無法以此消解。其中，「西岸堡」的問題稍為複雜，涉及地名沿革、「堡」的性質規範與歷史演變三個相互獨立的論證維度，三者疊加，構成對《墓表》系後世建構文本的居住地層面的系統性否定。以下逐層展開。

3.8.2.1「東凝鄉」：清代晚期才定型的地名，與明代文獻持續牴牾

若《墓表》確為洪武九年（1376 年）所撰，「東凝鄉」這一地名在彼時應有文獻可徵。然而，考諸現存各代方誌，結論恰好相反。

《元一統志》鬱林州「坊郭鄉鎮」：東鄉、綠鴉。①

《永樂大典方誌輯佚》所載之鬱林州「鄉里」：東寧鄉、富民鄉、貴平鄉、撫康鄉。②

明嘉靖九年（1530 年）林富修、黃佐纂《廣西通志》所載：「清骨屯，在東寧鄉，以上計田十五頃五十畝零八坵，歲徵糧五百六十八石三鬥零」③；

明朝時，鬱林州隸屬於梧州府。據崇禎四年（1631）《梧州府志》所載：「鬱林州，東廂、西廂、南廂、北廂、富民鄉（共計八圖）、貴平鄉（共計七圖）、東寧鄉（共計九圖）、撫康鄉（九都）。」④

---

①（元）孛蘭肹等撰，趙萬裡校輯：《元一統志》，北京：中華書局 1966 年版，第 731 頁。

②（明）解縉 修，馬蓉等校點：《永樂大典方誌輯佚》，北京：中華書局 2004 年版，第五冊《鬱林志》第 3048 頁。

③嘉靖《廣西通志》卷二十九，《兵防三·屯田》。

④崇禎《梧州府志》卷二，《輿地志•里社》。

元朝僅有「東鄉與綠鴉」；而明朝期間，始終只有「東寧鄉」，從無「東凝鄉」。進入清代，乾隆五十七年（1792 年）版《鬱林州志》記載州境五鄉建置，仍然記為「東寧鄉」①，其下轄西岸堡、羅寒梧堡、榜山堡、谷陽堡、茂林甲、雲嶺寨等四堡五甲三寨。直至清光緒二十年（1894 年）《鬱林州志》，方將「東寧鄉」更名為「東凝鄉」②，這是「東凝鄉」之名在現存官方文獻中的最早出處。

由此可以確認：「東凝鄉」這一地名，至早出現於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 年）以後，定型於光緒二十年（1894 年）的方誌，與《墓表》所稱撰寫時間相差逾四百年。《墓表》使用這一晚出地名，是後世建構者將自身時代的地理信息逆向移植於早期文本的典型痕跡。

3.8.2.2「西岸堡」：明代文獻持續缺載，及堡的置地要求

「西岸堡」的考辨須同時面對兩個相互獨立的問題：其一，該地名最早見於何時；其二，其置地、演變是否符合明代規制。兩方面的檢驗結論相互印證，共同指向否定。

（一）文獻缺載：明代各版方誌持續無載

對「西岸堡」作全面文獻排查：明代 2 版《廣西通志》的記載均無此名。明初「堡」在《廣西通志》及其他文獻中均列歸《兵防》篇，非「鄉里」以下的民政基層建置單元。嘉靖版《廣西通志》載廣西各堡分佈於「萬山、猺、僮衝要，賊人去處」，「鬱林守禦千戶所在州治左，洪武三年建。」③。

①乾隆《鬱林州志》卷二，《山川》。

②光緒《鬱林州志》卷三，《輿地鄉堡》。

③嘉靖《廣西通志》卷三十一，《兵防五》；卷二十七，《兵防一》。

嘉靖十四年（1535）之鬱林州僅載：「民進堡、陸雲堡」，而民進堡屬於撫康鄉，陸雲堡屬於富民鄉，由此可見，東寧鄉並未見設置「堡」。[①]

直至嘉靖三十一年（1552 年）至萬曆七年（1579 年）間，「東寧鄉」境內方始出現唯一的「堡」建置——峽嶺堡。[②]該堡額定民壯十名，另配北流縣民壯一名。然而，峽嶺堡地處鬼門關（即鬱林與北流縣交界處之關隘），並非位於距此約二十多公里外的寒山嶺之山田肚（即所謂「西岸堡白瀧泉」所在地）。

關於明初及之前的鬱林州「兵防」建置沿革，《永樂大典方誌輯佚》記載甚詳：「郡自唐以來，未有設置鎮、寨之所，而往往有溪峒猺蠻，劫掠良民為害。宋朝始立營寨於郡之四鄉，鎮遏蠻猺出入去處，設許州、冷水河二處百戶所，軍丁人等以守禦焉。元朝至正年間，設巡檢司五處：曰金鼎、曰黨州、曰趙家、曰周羅、曰沙河。每寨設巡檢一員，弓兵三十名，固守要路。歸附聖朝，仍於各寨設官吏各一員，弓兵三十名，以巡防焉。又於本州調撥廣西衛百戶二員，統領大軍，就彼守禦，民賴以安。」需要明確的是，趙家寨設置於鬱林下轄的興業縣，周羅寨與沙河寨則置於博白縣，鬱林州四鄉境內實際僅有富民鄉的金鼎寨和撫康鄉的黨州寨。[③]

綜上鑑之，明初鬱林州四鄉兵防，除了在州治左的守禦千戶所之外，也僅是沿用元朝的 2 處鎮寨而已，並沒有所謂的「西岸堡」記載；明初廣西「堡」僅為軍事屬性，並非民居地名（詳見第 3.8.2.3 小節）。

「西岸堡」之名，在現存文獻中最早出現於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 年）《鬱林州志》，此時已是地方民政建置單位，性質與明初軍事營堡完全不同。

[①]嘉靖《廣西通志》卷三十一，《兵防五•哨守》。

[②]（明）應檟，劉堯誨：《蒼梧總督軍門志》卷十，《兵防七•營堡》。

[③]（明）解縉 修，馬蓉等校點：《永樂大典方誌輯佚》，《鬱林志》第 3069—3070 頁；第 3363 頁。

此處進一步對「廢堡存名」之說辨析。也許有論者提出：歷史上或有軍堡廢棄後居民沿用其名的情形，《墓表》中「西岸堡」或許是某處廢棄軍堡遺留的地名，撰寫《墓表》之時該堡已不再發揮軍事功能，故以廢堡舊名指稱其居所。「廢堡存名」說在邏輯上應以該地曾作為軍事營堡正式存在為不可缺少的前提。然而，前述文獻考察已表明：「西岸堡」之名在宋、元、明三代文獻中均無任何記載，東寧鄉於明初至嘉靖年間亦無堡之建置，即便嘉靖以後東寧鄉出現的唯一營堡（峽嶺堡）亦並非位於此地。一個在宋、元、明文獻序列中從未留下痕跡的營堡，無從產生「廢棄後留其名」的地名遺存，「廢堡存名」說的前提既不存在，其推論自然無從立足。

（二）層編制單位建置沿革不符：元末明初廣西縣級以下無「鄉——堡」建置

在討論明代「堡」制之前，有必要先排除一種可能的解釋，即所謂「西岸堡」源自元代基層編制建置之延續。然而，從制度史角度考察，此說同樣難以成立。明初戶籍整頓總體承繼元代既有登記體系，洪武二年（1369）明令「許以原報抄籍為定，不許妄行變亂」[①]，表明國家在基層控制上採取的是以既存結構為基礎的整合與調整，而非重構新的地域層級。就元代南方而言，在縣下的鄉里制度中，則是以鄉都為賦役徵發與戶籍管理的基本單位，並「鄉設里正、都設主首」以督催差稅、禁察非違[②]；另於村社（五十戶為一社）層面設社長以勸課農桑[③]。洪武十四年明令「以一百一十戶為裡，推丁糧多者十戶為長，餘百戶為十甲。甲十戶，名全圖。其不能十戶，或四五戶若六七戶，名半圖。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裡。裡各編一冊，冊首為總圖。」「二十四年奏準、攢造黃冊格式。有司先將一戶定式、謄刻

[①]萬曆《明會典》卷十九，《戶部一》。

[②]《元典章》卷二十六，《戶部》卷十二《賦役·戶役》。

[③]《元典章》卷二十三，《戶部》卷九《農桑·立社》。

印板，給與坊長廂長里長、並各甲首。令人戶自將本戶人丁事產、依式開寫、付該管甲首。其甲首、將本戶並十戶造到文冊、送各該坊廂里長。坊、廂、里長各將甲首所造文冊、攢造一處、送赴本縣。」[①]；至崇禎四年，鬱林州四鄉——「富民鄉（共計八圖）、貴平鄉（共計七圖）、東寧鄉（共計九圖）、撫康鄉（共計九都）」[②]，其「鄉」體系均為「鄉統圖或都」制度結構，而非「鄉統堡」結構。另據《永樂大典方誌輯佚》所載，鬱林州學校乃按「立鄉村社學二十八處，每處設社師一員」模式設置。[③]

從制度層面看，明代鬱林州鄉村基層組織存在「鄉、裡、都、圖、甲、村、社」等不同層級或管理單元。然據《永樂大典方誌輯佚》所保存的明初梧州府屬州縣資料觀察，鬱林、蒼梧、容縣、北流、博白、興業等州縣的「鄉里」記載，實際主要表現為「鄉（方位鄉或具體鄉）——裡——村（社）」或「鄉——村（社）」的結構。例如蒼梧縣有「多賢鄉公式社」「安平鄉武村」，容縣有「南鄉羅面裡馮村」等記載。[④]儘管如此，「堡」並未進入上述制度及文獻的編制單位序列，其僅見於《墓表》之中，因此，現有證據不足以證明「鄉——堡」屬於明初鬱林州基層行政區劃或正式編制層級。

（三）置地不符：該地不具備設置明代軍事營堡的地理條件

明代「堡」的置地須據軍事要衝，此為制度慣例。嘉靖版《廣西通志 卷三十一·兵防五》明確記錄廣西各兵力均「分守潯、梧、柳、慶等一十九衛所，並永福等縣堡五十二處，俱系萬山、瑤、僮衝要，賊人去處，尚且不敷操守，亦不敢輕動。」

---

①正德《大明會典》卷二十一，《戶部六》。

②崇禎《梧州府志》卷二，《輿地志•里社》。

③（明）解縉修，馬蓉等校點：《永樂大典方誌輯佚》，北京：中華書局 2004 年版，第五冊《鬱林志》第 3068 頁。

④《永樂大典方誌輯佚》，第五冊《蒼梧志》《容州志》第 2886，3086，3107 頁。

[1]。例如：「七山（七山鎮），為蒼藤岑要地……六雲（六雲堡），乃容縣、北流適中之衝，北科（北科鎮）乃六十三山咽喉之處……於各地方分兵箚營屯守。」[2]。萬曆間，楊芳《殿粵要纂》更是闡明瞭鬱林州的軍情及地理形勢：「鬱林境無猺獞。東南達容之六雲營、岑之六十三山、粵東之石城，雖各有猺人出沒，然六雲哨嚴，不能越而侵也。西南至博白，則路荒僻，煙村斷絕，而富民之鄉居其中，實為喉舌。撫康在西北，入黨、潯、龍、貴諸路，為衝要，所恃蘇立、明淨二營足以控矣。」[3]

《墓表》所稱「西岸堡白滝泉」，其地為今寒山嶺之山田肚，距城北約十公里，雖然地方偏僻，但是距離鬱林城不遠，屬於鬱林千戶守禦衛所直管區，而且該處既非軍事要衝，亦非交通幹道，不具備設置明代軍事營堡的地理條件。以此僻處冠以「堡」名，不符合廣西堡的置地要求。

另據《永樂大典方誌輯佚》記載，寒山「內有神祠，祈雨有感，宋理宗誥封寒山靈惠王」，元至正年間本州同知胡震曾親赴祠下祈雨，並作詩云：「三農鼓舞來相告，五穀豐登樂太平。」入明以後，官府繼續「封之為寒山之神」，「依期致祭」。[4]

這些材料揭示了寒山地區的兩個關鍵特徵。其一，自宋至明初，寒山神祠始終受到官方祭祀體系的維繫，本州官員「依期」親自赴祠致祭，說明該地長期處於州府政權持續而穩定的管轄之下。其二，文中出現「三農鼓舞」「五穀豐登」「樂太

[1]嘉靖《廣西通志》卷三十一，《兵防五》。
[2]（明）吳文華：《粵西疏稿》卷二，《撫處地方事宜疏》。
[3]（明）楊芳：《殿粵要纂》卷二，《鬱林州圖說》。
[4]（明）解縉 修，馬蓉等校點：《永樂大典方誌輯佚》，北京：中華書局 2004 年版，第五冊《鬱林志》第 3059 頁。

平」等表述，反映出周邊農業生產正常、村落生活安定，官民往來順暢，並不存在因匪患或盜擾而形成的軍事戒備狀態。

由此可見，寒山一帶既非「瑤、僮衝要」，亦非「賊人去處」，其社會與地理環境與明代設置軍事營堡所要求的邊防、險要或警備條件明顯不符。再結合明中後期鬱林境內「無猺獞之患」的軍情實態，可以得到一致結論：該地並不具備設置軍事營堡的地理與軍事前提。因此，將「西岸堡」解釋為明初正式設立的軍事營堡，缺乏制度與地方情勢兩方面的支撐。

倘若「西岸堡」存在，則該地必為「賊人去處」「盜賊所出之途」，絕非安居之所，那鍾宜萬又為何去擇此險要之地「墾土為川」而隱居終身呢？由此反觀，則顯示出一個盜賊禍亂與隱居樂土並存的邏輯矛盾。

3.8.2.3 廣西「堡」的軍事性質、制度演變與鬱林營堡規模實態：與編戶聚落地名不相容

以上兩節分別從文獻缺載、基層編制建置沿革及置地條件三個角度，否定了「西岸堡」在明洪武年間以民居地名形式存在的可能。然尚須正面回應兩類潛在辯駁：其一，明代廣西存在營堡建制，能否認為「西岸堡」作為某種民居地名在明初即已成立？其二，明代部分文獻記載堡內確有人員居住，能否據此認為「堡」已向民居聚落轉化？對此，須從制度定義、特殊情形辨析、地域軍情與規模實態、以及制度轉型的歷史節點四個層面逐一考察。

一、明初廣西「堡」的制度定義：堡以屯戍卒，非編戶齊民之民居聚落

明代廣西文獻中，「堡」俱歸屬《兵防》篇，為軍方專設之防禦工事，其制度屬性初始即為軍事建置，與民居聚落無涉。陳璉《桂林郡志》第七卷《堡寨》開宗明義：「堡寨，所以避盜賊也；堡以屯戍卒，寨以羅弓兵，各據其所出之途，使不

得為民害。」[1]此定義明確將「堡」界定為駐紮軍事戍卒的防禦設施，而非供編戶齊民聚居的地名單位。值得注意的是，此處同時構成一重「作者自我否定」：《墓表》既被偽託為陳璉所撰，而陳璉本人在其親修《桂林郡志》中已將「堡」界定為純軍事設施，則以「西岸堡」作為鍾宜萬長期定居的民居地名，恰與「撰表者」本人的知識立場形成內在矛盾，自證其偽。

廣西本地文獻對上述制度定性提供了多重印證。《粵西疏稿》卷一載「即其舊堡以為屯兵之所，耕其腴田以為糧餉之資」[2]，明確說明「堡」的功能在於屯兵駐守；《蒼梧總督軍門志》卷二十九亦謂「建營堡，戍以目兵」[3]，與陳璉「堡以屯戍卒」吻合符契。上述諸條出自不同作者、不同文獻，相互獨立而結論一致。隆慶三年荔浦戰事記載更將「官兵六堡」與「民居三十六寨」明確分開並列，[4]說明在明代中後期廣西，「堡」仍是官兵駐守的純軍事工事，「寨」則有軍民混居聚落的演變，「堡」始終未與民居編制發生制度性關聯。綜合以上，明代廣西「堡」在制度層面始終屬於軍事建置範疇，而非編戶齊民之編制單位，此為制度定義層面的基本結論。

二、「堡內居住者」特殊情形辨析：均不構成「堡」轉化為民居地名的制度依據

或有論者援引明代軍士定居於堡、耕兵隨軍落籍，乃至個別堡內出現特殊居住情形，以為「堡已出現民居轉化跡象」，進而為「西岸堡」作為民居地名尋求依據。以下就兩類主要情形加以辨析。

---

[1]（明）陳璉：《桂林郡志》卷七，《堡寨》，景泰元年重刊本。
[2]（明）吳文華：《粵西疏稿》卷一，《敘報鵬剿獲功人員疏》。
[3]（明）應檟，劉堯誨：《蒼梧總督軍門志》卷之二十九，《處置藤峽事宜議》。
[4]《蒼梧總督軍門志》卷二十一，《討罪五》。

其一，衛所屯田兵與耕兵：軍事人員定居，性質有別於編戶民居。明初廣西軍事駐防以衛所屯田兵為主體，「大率衛所軍士，以三分守城，七分屯種，又有二八、一九、四六、中半等例，皆隨地而異」[①]，軍士屬軍戶，居處衛所仍為軍事設施。後來，因「廣西猺、僮出沒，耕夫釋耒，一有徵發，輒藉狼兵，事平之後，復藉狼兵為守」，常規衛所兵力分散難以久駐邊地，廣西始形成耕兵制度：官府通過土酋向狼兵授田，以「捍圉」為對價，「土酋授田，各以其等為差，兵多者千計，受田萬餘；兵少者百計，受田千餘」[②]，招募狼兵或土著猺僮充當堡兵，且耕且守。耕兵之授田，本質上是軍事駐守的制度性對價，與民籍授產之邏輯迥然不同——衛所屯田兵以國家軍屯自給，即是「其田皆為屯田以贍軍」[③]；耕兵則以武裝駐守義務換取土田，二者來源與隸屬有別，然均以軍事職能為存在前提，居處之地仍屬軍事範疇。官府在重要隘口設堡，招募耕兵駐守其中，無論是嘉靖年間透江堡「撥狼兵二百，兼軍守之，以明相遺田給戍兵」[④]，還是弘治年間昭平堡「領土兵各千人往駐其地，撥平樂縣仙回峒閒田與之耕種」[⑤]，定居者本質上仍是軍事人員。《大明武宗毅皇帝實錄》明載此類人員「招集狼兵，且耕且守，照民例納糧，以便聽調」[⑥]——「照民例納糧」不過是財政安排，軍事建置屬性並未因此改變。軍士家口隨軍居處亦屬軍事安置範疇，與普通編戶民居判然有別，不能視為「堡已轉化為普通民居聚落」的證據。

---

①嘉靖《廣西通志》卷第二十九，《兵防三•屯田》。

②萬曆《廣西通志》卷二十三，《耕兵》。

③崇禎《梧州府志》卷十二，《兵防志•屯田》。

④（明）尹圭：《義寧縣透江堡碑》，（清）汪森編：《粵西文載》卷四十四。

⑤《明史》卷三百一十七，《列傳二百零五•平樂》。

⑥《大明武宗毅皇帝實錄》正德十三年秋七月丙午條。

其二，坡頭堡案例：失範狀態反證制度規範，而非常態例證。萬曆年間懷遠縣坡頭堡案例，恰從反面印證了「堡以屯戍卒」的制度規範。據《粵西疏稿》所載，把總李材招撫瑤民，議令其「搬家，住守坡頭」以為羈縻，然該堡「本堡原未設兵」，應援不及，致使瑤眾乘夜攻入，釀成慘禍。[①]此奏報將「原未設兵」、招撫處置不當作為事件失控的關鍵背景據實闡明，說明「堡應有兵駐守」是制度規範，無兵狀態及誤置招撫對象是失範舉措。該案例非但不能證明「堡可為民居」，反而從失範與後果兩個維度，印證了「堡以屯戍卒」制度約束的規範效力。

綜合以上兩類情形：無論是軍士耕兵的定居安置，還是個別失範狀態下的特殊居住情形，均不改變明代廣西「堡」作為軍事建置的制度屬性，亦不構成「堡」轉化為民居聚落地名單位的制度依據。《墓表》以「西岸堡」標識鍾宜萬「墾土為川、終身隱居」的長期定居之所，援引的是「州→鄉→堡」三級序列中「堡」的層級區劃地名功能，與上述任何一類特殊居住情形在性質上均不可混淆。

三、廣西地域差異與鬱林軍情實態：從宋末至明初，鬱林營堡額兵規模始終極小，不具備形成民居聚落建置的基本條件

即便擱置上述制度判斷，單就鬱林州營堡的實際規模而言，亦可從另一獨立路徑得出否定結論。廣西各地軍情有別，營堡規模因地制宜，差異懸殊。在瑤僮出沒的險要之地，營堡駐守規模相當可觀：嘉靖年間義寧縣透江堡「撥狼兵二百，兼軍守之」；正德年間潯州堡令「土目黃貴、韋香以三百人往戍」[②]；弘治年間平樂昭

[①]《粵西疏稿》卷一，《地方賊情疏》。

[②]《明史》卷三百一十七，《列傳二百零五•潯州》。

平堡亦議「每歲各出土兵一千聽調」[①]。這些例證反映了明代廣西兵堡制度在軍情較重地區的規模實態，為鬱林一地形成橫向參照。

鬱林州的軍情實態，須從宋末至明作縱向考察，方能為《墓表》所署洪武九年（1376 年）的時間背景提供準確的制度參照。鬱林「地平廣而無險，水迂迴而不深」，自唐宋以來即為商貿都會，其「南連雷、化，至於瓊管，西接廉、欽，達於橫山，為海道之蔽翼，桂林之藩籬也。......以鹽利所在，舟車之會，鉅商富賈於此聚居」[②]。《文獻通考》載其「自鬱林州水路可至廣州，皆有回腳鹽船，運鹽牛車可顧」[③]，是嶺南鹽貨流通的重要節點。淳熙六年（1179 年）雖有陸川縣李接流竄之亂，鬱林一度失陷，但朝廷迅速平亂，「不逾月」即「賣劍買牛，鹹就畎畝，民是用安」[④]——這一短暫動亂之後迅即恢復的圖景，與桂東北、桂中、桂西等地猺僮長期盤踞、持續構成軍事威脅的情形截然不同，說明宋代鬱林並無長期嚴峻的兵防壓力。就元朝至明初而言，即便時有猺賊來竄，可境內除鬱林守禦千戶所外，也僅於富民鄉、撫康鄉設置「金鼎」「黨州」兩處鎮寨，於各寨設官吏各一員，弓兵三十名，以巡防而已，規模極為有限，印證了鬱林軍情即便在動亂時期亦屬相對較輕。東寧鄉位於鬱林州附近，寒山嶺距離州城也不過十來公里，屬於鬱林州千戶衛所的管控區域，且向無「堡」之建置記載，相反卻出現一片「五穀豐登慶太平」的社會景象。這一從宋至明初的縱向脈絡表明，鬱林東寧鄉在《墓表》所稱撰寫時間前後，既無長期的邊防軍事壓力，亦無設置營堡的歷史傳統。

---

① 《明史》卷三百一十七，《列傳二百零五•平樂》。

② （宋）譚景先：《重修鬱林子城記》，（清）汪森編：《粵西文載》卷二十二。

③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百三十，《四裔考七》。

④ （宋）譚景先：《重修鬱林子城記》，載《粵西文載》卷二十二。

在此背景下，鬱林州境內營堡的實際額兵規模自然相應有限。據《蒼梧總督軍門志·兵防七·營堡》所載，嘉靖至萬曆年間鬱林州境內規模最大、地位最重要的東寧鄉峽嶺堡（扼鬼門關，系中原通往欽、廉、雷、瓊及交趾之交通咽喉），額配軍壯亦不過十一名；富民鄉藍利堡、蘇力堡、沙田堡各僅額配五名。萬曆間《殿粵要纂》更明載：「鬱林境無猺獞……所恃蘇立、明淨二營足以控矣。」以五名至十餘名戍卒駐守的軍事據點，既無可聚之民，亦無可名之落，在規模上根本不具備形成民居聚落並以之標識地名的基本條件——此結論在鬱林境內規模最大的峽嶺堡上尚且成立，而「西岸堡」所在之地連營堡的置地條件都付之闕如，更無形成聚落地名的制度空間。《墓表》將「西岸堡」作為「州→鄉→堡」三級序列中的層級地名建置單元援引，而這一功能在明代鬱林州營堡的制度屬性與規模實態中均無從依託。

四、「堡」轉型為民政建置層級：清代雍乾以後方告完成

入元以後，宋代保甲制未被延續。元代基層以「社」為核心，《元典章》載至元二十三年（1286）「凡五十家立為一社」。元代基層治安的防盜職能亦由社制承擔。據《通制條格》卷十六《田令》所載，大德七年（1303 年）山東道廉訪司曾建議「每社長立保甲」，但刑部以「隨處已有設置社長，若編排保甲，誠恐動搖」為由駁回，令社長專司勸課農桑、覺察遊蕩之徒。至大元年（1308 年），中書省刑部議準頒行，明令社長承擔基層防盜職責，凡「不務本業、出入不時……交結遊惰」等「生盜之由」，均須「常令訓導各安本業，覺察兇惡遊惰」，並由廉訪司對社長履職情況加以糾治①。這表明元代並無宋代式的保甲制度，明代的保甲制並非對宋元舊制的承續，而是在明代中葉以降由地方官員因應社會動亂重新創設。

①方齡貴校注：《通制條格校注》卷十六，《田令》，北京：中華書局 2001 年版，第 455 頁。

論證廣西「堡」在明代屬於純軍事建置，有其獨立的地域制度依據，不依賴其他地區的比較，亦不受其他省份演變情況的影響。明代「堡」向民政建置過渡的進程存在顯著的地域性與時段性差異，不同時段不同地區的演變路徑不可簡單類推。明初基層管理遵行裡甲制，尚無保甲之法。洪武三年初定裡甲編戶，洪武十四年正式推行黃冊裡甲，均無「保」或「堡」之層級。保甲制度的早期記載見於成化十二年（1476 年），此後各地推行時間及規制參差不一。明中後期廣東局部地區形成「十家為甲，百家為堡」的地方性軍民聯防機制，①是特定社會動盪背景下軍事防禦意識滲入保甲編制「十家為甲，百家為保」的區域性變體，②不能視為明代普遍規範。就同為南方省份的江西贛南而言，明初「堡」的制度屬性亦與民居截然有別：「緣置堡之初，主於瞭遠，未暇慮及民居，其地有居民千家悉置堡外，堡中通無居民，止有孱軍五十人」③——「堡非民居」並非廣西一地的特殊規定，而是明初制度的普遍底色。因此，不能以廣東局部地區中後期的演變路徑類推於明初的鬱林，這既無文獻依據，亦不符合明朝保甲制度史的時段差異及地域差異特性。

「堡」在廣西完成從軍事建置向民政建置的制度性轉型，是清代制度變革的產物，特別是雍正四年（1726 年）大整保甲、乾隆二十二年（1757 年）停止裡甲編審之後，以「堡（保）」為名的基層區劃在廣西各地普遍定型，完全轉化為民政建置單位，脫離了與軍事建制的直接關聯。1996 年版《廣西通志•民政志》記載，乾隆以後「廣西保甲制度已經確立，鄉、保、甲三級成為它的基本組織形式」，保一級

---

①《蒼梧總督軍門志》卷之二十九，《集議》。

②（明）鄭若曾：《江南經略》卷七，《立保甲》。

③嘉靖《虔臺續志》卷四，《紀事三》。

「有堡、裡、都、圖、廂、坊、甲、寨等等」[①]。《鬱林州志》的乾隆版（1792 年）正是在這一制度背景下，系統記載了鬱林州五鄉之下的二十九堡七甲四寨，此時的「堡」已完全是地方民政建置，而「西岸堡」亦正是在這一框架下首次出現於文獻記載。而此時距《墓表》所署洪武九年（1376 年）已逾四百年。《墓表》所稱洪武九年以「西岸堡」為民居地名，不僅超前於其在鬱林文獻中的最早記載逾四百年，更超前於「堡」在廣西轉化為民政建置的歷史節點逾三百年，與明初「堡以屯戍卒」的制度實態形成關鍵性的時代矛盾。

小結：居住地地名構成獨立的後世建構證明

綜合以上三節（3.8.2.1—3.8.2.3）的考辨，可歸納出三條相互獨立、分別成立的否定論據：

其一，「東凝鄉」定型於光緒二十年（1894 年），明代全程以「東寧鄉」為名，《墓表》所用地名與明代所有官修文獻記載直接牴牾，晚出四百餘年；

其二，「西岸堡」於明代各版方誌軍事與行政記載中均無此名，文獻持續缺載；其地處偏僻，既非軍事要衝，亦非交通幹道，不具備設置明代軍事營堡的地理條件；況鬱林州軍情本已較輕，嘉靖之前東寧鄉向無「堡」之記載，無「廢堡存名」的依據。至嘉靖至萬曆年間境內之最大規模的峽嶺堡額兵至多不過十餘人，規模根本不足以形成民居聚落——從文獻缺載、置地條件與建置規模三個層面，排除「西岸堡」作為明代民居地點的可能。

其三，依據明代廣西制度實態，「堡以屯戍卒」「建營堡，戍以目兵」，其「堡」均為軍事建置，不作為編戶民居聚落地名；即便考慮耕兵定居、軍士家口安

---

①廣西地方誌編纂委員會：《廣西通志•民政志》，廣西：廣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1996 年版，第一篇，《基層政權》，第 9 頁。

置等特殊情形，駐守者仍為軍事人員，與普通編戶民居判然有別；「堡」轉化為民政建置定型於清代雍乾之後，「西岸堡」亦首見於乾隆五十七年（1792 年）《鬱林州志》，遠距《墓表》所稱撰寫時間逾三百年——從文獻記載、制度性質與歷史演變三個層面，排除「西岸堡」在明初作為民居地名的可能。

三條論據從地名沿革、置地條件與規模實態、以及性質演變多個獨立維度，共同指向同一結論：《墓表》所用「東凝鄉西岸堡」這一地名組合，是後世建構者將清代方誌才出現的地理信息逆向移植於偽託歷史文本的典型操作，構成對《墓表》系後世建構文本的居住地層面的獨立證明。這一結論與本章前述各節（3.1—3.7）從文獻缺載角度所得出的否定結論形成互補——前者證明鍾宜萬不見於各文獻史料，後者則證明《墓表》本身不可能出於其所署的洪武九年——二者邏輯獨立，共同加固了第 3 章「史料證偽」的整體論證結構。

其外，《墓表》中還有一個「年號錯位」：

《墓表》稱鍾宜萬「尋以元佑卒」。「元佑」為宋哲宗年號（1086—1094 年），與鍾宜萬所處的元朝時期相差近兩百年。結合墓園記載所稱鍾宜萬卒於「元朝仁宗延祐甲寅年」（1314 年），「元佑」顯系「延祐」之誤；問題在於：若《墓表》確為 1376 年陳璉所撰，距元亡僅八年，彼時「延祐」年號記憶猶新，何以將其誤書為相差近三百年的宋代年號？這一錯誤更符合後世建構者對元代年號不熟悉的特徵，是《墓表》系後出偽託文本的又一輔助性文本內部證據。

尤須指出的是，本節證據在性質上有別於第 3.1—3.7 節的「文獻沉默」類證據：它不依賴文獻的「有無」，而是直接從《墓表》文本內部提取時代錯位信息，屬於「文本內部演繹性否定」，其證偽效力不受文獻散佚因素影響。在第 7.2 節的框架中，本節證據將作為 R2（被偽託者自我否定）的居住地維度補充論據，與陳璉年齡

悖論、三部著作系統性沉默共同構成對《墓表》真實性的多層否定，併為第 3.9 節「多重文獻系統性缺失的論證強度分析」提供獨立的硬證據支撐。

3.9 多重文獻系統性缺失的論證強度分析

在展開具體的經驗比較之前，有必要首先說明「文獻沉默」在何種條件下才具備方法論意義上的反證效力，以避免將一般性的史料散佚誤判為否定性證據。

（一）獨立文獻系統的界定

本文所謂「獨立文獻系統」，並非僅指不同書名之文獻，而是指在生成機制、信息來源與編纂權力結構上相互獨立的文獻類型。其判定主要依據如下三項標準：

- 生成主體差異：如國家史館系統、地方官修方誌系統、碑刻旌表系統、私家文集系統、科舉檔案系統等，分別由不同制度主體生產，彼此不存在直接抄錄依附關係；
- 信息採集路徑差異：正史主要依據國史檔案與實錄，方誌依賴地方行政檔案與紀事材料，碑刻基於當時旌表記憶與檔案，科舉錄源自禮部、吏部檔冊，各自的信息進入機制不同；
- 編纂功能定位差異：正史重在國家記憶，方誌服務地方治理，族譜強調宗族認同，其記錄動機與篩選機制存在結構性差別。

在滿足上述條件時，各文獻系統在方法論上具有「相對獨立性」。當多個結構獨立的系統對同一高等級人物保持一致沉默時，其缺載即具有分析價值。

（二）文獻沉默轉化為反證的判準

單一史料「缺載」本身並不自動構成否定性證據。本文將文獻沉默視為反證，須同時滿足以下三個條件：

- 預期可記錄性原則——若某人物所涉職官屬路級監司官，且關聯重大軍事行動，則按宋元文獻記載慣例，應具有較高被記錄概率；
- 同級對照異常原則——當同期、同區域、同等級乃至地位較低人物均被系統記錄，而目標人物獨缺時，亦構成可疑信號；
- 多源持續沉默原則——若跨越正史、方誌、碑刻、文集、科舉檔案等多類獨立來源均無記載，則可基本排除單一資料散佚所致的偶然缺失。

當且僅當上述三項條件同時成立時，文獻沉默可由「普通缺載」轉化為具有方法論意義的「結構性排除」。

（三）誤傷風險的控制

為避免因史料保存不全而造成過度否定，本文在證偽過程中設置如下控制機制：

- 避免單一來源否定，所有判斷均建立在多維證據交叉基礎之上；
- 引入同期同級人物作為參照基準，評估記載密度是否異常；
- 承認理論上的資料散佚可能，但指出在路級監司官及多地抗元事件背景下，其完全失載現象在同級對照基準下構成顯著異常。

通過上述限定，本研究並非基於個別缺載的推斷，而是建立在制度可記錄性與多源一致性的證據框架之上，通過不同來源之間的相互校驗建立多層證據結構。

（四）與個案分析的銜接

基於上述判準，鍾宜萬個案已同時滿足「預期可記錄性」「同級對照異常」與「多源持續沉默」三項條件，其文獻缺載具有進一步分析的必要性。下文即據此展開系統檢視。

3.9.1 從「孤證存疑」到「多重互證」的方法論轉換

本節以上文所界定的獨立文獻系統認定標準及文獻沉默轉化為反證的三項條件為基礎，從同期人物記載對比的經驗層面，進一步論證鍾宜萬「零記載」現象的異常程度。

方法論說明：本研究採用的是基於經驗比較的異常性判斷，而非嚴格的數學概率計算。我們通過比較同期同地同級別人物的實際記載情況，來評估鍾宜萬「零記載」的異常程度。這種方法的有效性建立在：（1）史料體系的相對完整性；（2）同類人物記載模式的可比性；（3）多重文獻來源的相互獨立性或弱依賴性。

本研究構建了十三重文獻系統（見表 1）。這些系統在信息來源、編纂主體、記載動機上具有顯著的異質性（見表 2）

表 1 十三重獨立文獻系統詳表

序號	文獻系統	具體文獻	編纂時期	編纂主體	鍾宜萬記載	性質	證偽意義
1	國家正史	《宋史》卷 451《鄧得遇傳》	元至正三年	脫脫等官修	無	演繹硬證	鄧得遇入《忠義傳》，鍾宜萬零記載；正史層面確認排他性，且與下文《忠功碑》相互獨立印證
2	官方碑刻	洪武三年《忠功碑》（知州趙天鑑撰，同知黃斌丹書，陽道泰及金明鐫刻）	明洪武三年（1370）	趙天鑑（知州）	無	演繹硬證	官方旌表；詳載鄧得遇、陳應及無官職舉子，明確提刑官為鄧，排他性極強
3	省志（廣西）	《廣西通志》同治版；雍正版；萬曆版；嘉靖版	清同治四年；雍正十一年	謝啟昆；金鉷；戴耀；林	無	演繹硬證	提刑名單至鄧得遇終止，無後繼；4 版互證，無鍾宜萬

序號	文獻系統	具體文獻	編纂時期	編纂主體	鍾宜萬記載	性質	證偽意義
				富；			
4	省志（廣東）	《廣東通志》雍正版；同治版	清雍正九年；同治三年	郝玉麟；阮元	無	強證	熊飛、曾逢龍等東莞同期人物有載，鍾宜萬缺席，對比異常
5	府志（桂林）	《桂林府志》康熙版職官	清康熙年間	程可則	無	強證	任職地府志提刑名錄 140 人，無鍾宜萬
6	府志（長沙）	《長沙府志》嘉靖版	明嘉靖十二年	潘鎰	無	佐證	聲稱援救長沙，但無相關紀事
7	州志（全州）	《全州志》康熙版；嘉慶版	康熙二十九年；嘉慶四年	黃志璋；溫之誠	無	強證	任職地 2 版州志職官表均無「提刑全州刑獄」「提刑使」或相關職名
8	州志（鬱林）	《鬱林州志》乾隆版；光緒版	乾隆五十七年；光緒二十年	邱桂山；馮德材	無	強證	道光增祀亦未納入忠功祠；文本中地名時代錯位
9	府志（廣州）	《廣州府志》光緒版卷 77	清光緒五年	戴肇辰	無	強佐證	廣州宋元戰事記載甚詳，無援廣州熊飛的鍾宜萬紀事
10	府志（梧州）	《梧州府志》崇禎、同治版	崇禎四年、同治十二年	謝君惠；吳九齡	無	佐證	經過地區無載

序號	文獻系統	具體文獻	編纂時期	編纂主體	鍾宜萬記載	性質	證偽意義
11	縣誌（東莞）	《東莞縣誌》崇禎、嘉慶、民國三版	明崇禎至民國	張二果；彭人傑；陳伯陶	無	演繹硬證	祖籍地詳載同鄉熊飛，無鍾宜萬；在陳璉版基礎上續修，構成祖籍地否認
12	縣誌（蒼梧）	《蒼梧縣誌》同治版	清同治十三年	蒯光煥	無	佐證	中途活動地無載
13	陳璉著作群	《琴軒集》（正統六年初刻，陳璉生前）；《桂林郡志》卷 4 卷 5；首編《東莞縣誌》	明正統——景泰	陳璉（被偽託撰表者）	無	演繹硬證	被偽託者三部著作均無相關記載，六重證明系統性排除偶然遺漏，邏輯閉環成立

說明：所列文獻合併處理是方法論上的保守選擇，旨在避免對獨立性的高估；但即便按最嚴格的合併標準，各系統在生成機制、編纂主體、信息採集路徑上仍具有顯著的結構性差異，「系統性缺載」的論證效力不受實質影響。

其一，第 13 重「個人著作群」包含陳璉的三部著作，因三者皆出自陳璉之手，在信息來源上存在部分重疊，故保守起見，將其作為一個文獻系統計入，值得注意的是，《桂林郡志》本身即為方誌，與同卷所涉《桂林府志》之間存在一定的信息傳遞關係。

其二，明確續修繼承關係的多版地方誌，在信息來源上具有「弱依賴性」——後志往往因循前志體例、抄錄前志資料，其獨立性低於跨類別文獻。因此，以下各

組多版方誌在統計分析中作保守處理，各組內部按一個文獻系統計入，但在敘述層面保留各版本的分別說明價值：

- 《東莞縣誌》三版（崇禎十二年、嘉慶三年、民國十年）→合併為「東莞縣誌文獻系統」；
- 《全州志》兩版（康熙二十九年、嘉慶四年）→合併為「全州志文獻系統」；
- 《鬱林州志》兩版（乾隆五十七年、光緒二十年）→合併為「鬱林州志文獻系統」；
- 《廣東通志》兩版（雍正九年、同治三年）→合併為「廣東通志文獻系統」。

表 2 各類獨立文獻系統的異質性

文獻類型	信息來源獨立性	編纂主體獨立性
國家正史（《宋史》）	高（基於朝廷檔案）	高（元朝史館）
官方碑刻（《忠功碑》）	高（地方記憶+官府檔案）	高（明初地方官修）
個人著作（陳璉三部）	最高（作者記錄+地方資料）	最高（個人創作）

文獻類型	信息來源獨立性	編纂主體獨立性
省志→府志→縣誌	中等（有層級繼承）	中等（省志、府志、縣誌之間存在縱向層級參照關係（下級志書常引上級志書），同一地方的續修志書之間存在橫向繼承關係。本研究已將後者（續修依賴）通過表 1 的合併處理加以控制；前者（層級參照）屬於中國傳統方誌編纂的普遍慣例，不影響各級志書作為獨立行政文獻系統的方法論地位，因其編纂主體、行政歸屬與信息採集權限均相互獨立。）

關鍵判斷：

1.《宋史》與《忠功碑》的雙重沉默=國家記憶與地方記憶的雙重排除；

2.陳璉《琴軒集》《桂林郡志》《東莞縣誌》的三重沉默=「被偽託者」的自我否定；

3.祖籍地（廣東）、馳援地（湖南、廣東）與任職地（湖南、廣西）、居住地（廣西）方誌的交叉沉默=空間覆蓋的完整性。

3.9.2 同期同地人物的對比驗證

為評估鍾宜萬「零記載」的異常程度，我們對同時期、同地區、同級別或更低級別人物在十三重文獻系統中的實際記載情況進行了系統梳理。

表 3 同期同地人物在十三重文獻系統中的記載情況

人物	職位級別	活動地區	宋史	碑刻	廣西省志	廣東省志	府州志	縣誌	文集	記載總數	文獻出現頻次
鄧得遇	廣西提刑（路級官員）	廣西	✓	✓	✓	✗	✓（3 處）	✓（1 處）	✗	7/13	54%

人物	職位級別	活動地區	宋史	碑刻	廣西省志	廣東省志	府州志	縣誌	文集	記載總數	文獻出現頻次
馬塈	廣西經略使（路級官員）	廣西	✓	✗	✓	✗	✓（1處）	✓（1處）	✗	4/13	31%
陳應	南流令→藤州知州（州級官員）	廣西	✗	✓	✓	✗	✓（2處）	✗	✗	4/13	31%
熊飛	民間義士（無官職）	廣東	✓	✗	✗	✓	✓（1處）	✓	✓	5/13	38%
曾逢龍	新會令（縣級官員）	廣東	✓	✗	✗	✓	✓（1處）	✓	✓	5/13	38%
全起鰲	舉子（無官職）	廣西	✗	✓	✓	✗	✓（1處）	✗	✗	3/13	23%
梁彌遠	舉子（無官職）	廣西	✗	✓	✓	✗	✓（1處）	✗	✗	3/13	23%
鍾宜萬	**聲稱路**	**湘桂粵**	✗	✗	✗	✗	✗（0	✗	✗	**0/13**	**0%**

人物	職位級別	活動地區	宋史	碑刻	廣西省志	廣東省志	府州志	縣誌	文集	記載總數	文獻出現頻次
	級提刑						處）				

表注說明：

1.記載數：該人物在 13 重文獻系統中實際出現的次數；

2.文獻出現頻次：記載數/13（描述性統計，非概率推斷），用於直觀展示不同人物的文獻留存度；

3.方法論限定：此為描述性統計是「經驗性比較」而非「統計學推斷」，用於展示同類人物記載分佈的經驗模式，而非概率推論。由於歷史文獻存在散佚、編纂偏好、地域差異等複雜因素，難建立精確的概率模型，但可以通過橫向比較揭示「零記載」的異常性。

4.覆蓋比例差異的結構性解釋：平民熊飛與經略使馬塈在十三重文獻系統中的覆蓋比例分別為 5/13（38%）與 4/13（31%）。該差異並非源於研究取樣的不均衡，而是由兩者與鍾宜萬敘事之間的交叉結構差異所決定。首先，從空間與事蹟交叉維度看，馬塈與鍾宜萬之間的關聯主要集中於靜江府地區，其交集具有區域性與單點性特徵。因此，對馬塈的考證文獻主要限於與靜江府相關的正史條目及地方誌系統，包括《宋史》《廣西通志》《桂林府志》以及《蒼梧縣誌•卷十七•外傳紀事》所引「阿里海牙傳」等材料。其交叉網絡較為集中，故文獻覆蓋比例相對有限。相比之下，熊飛與鍾宜萬之間在敘事結構中呈現出多重交叉關係：其一為地域同鄉關係，其二為廣州抗元情節中的並肩敘述，其三為墓表文本所依託的《琴軒集》文獻背景關聯。由於熊飛為正史有載人物，其事蹟同時見載於國家正史、廣東地方誌及相關文集系統，且與鍾宜萬敘事存在多重結構性交集，因此在多系統文獻檢驗中呈現出

較高的覆蓋比例。需要指出的是，本研究的對比驗證原則並非追求文獻數量的絕對均衡，而是依據「敘事交叉強度」與「制度關聯密度」確定文獻檢驗範圍。換言之，覆蓋比例的差異反映的是人物在既有史料體系中的結構嵌入程度，而非研究者主觀選擇所致。正因如此，熊飛與馬塈分別作為「高交叉參照」與「區域性交叉參照」，故該差異本身亦構成對鍾宜萬敘事真實性的重要結構參照。

（一）經驗比較發現：

1.職位層級與記載留存的一般關係

- 路級官員：鄧得遇 7/13（54%）、馬塈 4/13（31%）；
- 州縣級官員：陳應 4/13（31%）、曾逢龍 5/13（38%）；
- 民間義士/舉子：熊飛 5/13（38%）、全起鰲 3/13（23%）、梁彌遠 3/13（23%）。

（二）鍾宜萬案例的異常性分析

- 對比基準：即使是最低級別的舉子（全起鰲、梁彌遠），僅因「助陳公復城未克而沒」，也在 13 重文獻中有 3 處記載；
- 職位悖論：鍾宜萬聲稱的路級提刑職位，官階遠高於舉子，按一般經驗，其文獻留存度應顯著高於全、梁二人；

實際結果：13 重文獻系統 0 記載，與同類人物的記載模式形成極端反差。

（三）「零記載」的解釋力比較

- 偶然遺漏假設：如果是偶然因素導致，那麼在 13 個相對獨立的文獻系統中同時遺漏的可能性極低，構成基於經驗比較的極端異常；
- 系統性排除假設：如果該人物敘事從未存在於真實歷史體系中，則自然不會在任何系統中留下記錄。

經驗判斷：後者是對「零記載」現象更合理的解釋。

（四）方法論反思：需要明確的是，本研究不是在計算「鍾宜萬存在的概率為 X%」這樣的數學命題，而是通過同類人物的記載模式比較，來論證「鍾宜萬零記載」在經驗上構成極端異常。這種論證的有效性基於：

- 同類人物的可比性（同時期、同地區、相當或更低級別）；
- 文獻系統的相對完整性（13 重系統覆蓋了中央到地方、官方到私家的主要文獻類型）；
- 記載模式的穩定性（官階越高，留存度通常越高）；

需要說明的是，本環節研究的結論建立在以下前提之上：

1.聲稱的官職等級（路級提刑）決定了較高的被記錄概率；

2.活動範圍（跨粵桂湘三省）提供了多地留痕可能；

3.同期人物（鄧得遇、陳應、熊飛）的記載密度構成對照基準。

若某人物為：

- 普通平民（本不應在官方文獻中留名）；
- 活動範圍極小（僅限某村某鎮）；
- 年代極其久遠（如秦漢以前）。

則「零記載」不構成否定性證據。

鍾宜萬案恰恰相反：其聲稱的身份與實際記載形成極端反差，這是判定的關鍵。因此，我們的結論是：從現有史料條件與制度背景綜合判斷，這種系統性缺席符合「歷史虛構」而非「史料偶然遺漏」的特徵。

（五）陳璉沉默的關鍵性

在所有證據中，陳璉相關文獻的沉默具有特殊的證偽力量：

邏輯閉環：

鍾氏聲稱：陳璉撰寫《宋提刑使宜萬公墓表》→檢驗陳璉本人著作：上海版《琴軒集》：收錄墓表共 27 篇，無鍾宜萬；《桂林郡志》：列提刑名錄，無鍾宜萬；《東莞縣誌》：詳載同鄉熊飛，無鍾宜萬；→結論：陳璉從未撰寫該墓表，偽託成立。

這不是概率問題，而是邏輯矛盾：

- 若墓表真實→陳璉必知此提刑官→三部著作不可能全無記載；
- 三部著作全無記載→陳璉不知此提刑官→墓表必為偽託。

3.9.3 修正因素的簡要評估

在歷史文獻研究中，記載缺失可能由多種因素造成。我們需要評估這些因素是否能夠解釋鍾宜萬的「系統性缺席」。

一、文獻散佚因素評估

可能性判斷：極低

本研究選取的文獻均為保存狀況良好的權威版本：

- 正史系統：《宋史》《元史》為官修正史，版本傳承清晰；
- 碑刻系統：《忠功碑文》在地方檔案完整保存；
- 方誌系統：所引各級方誌均為官修版本，保存完整；
- 個人文集：陳璉《琴軒集》初刻於正統六年（1441，陳璉生前），重刻於萬曆四十五年（1617），第三次重刻於康熙六十年（1721，陳璉後裔刻於萬卷堂），版本傳承清晰，散佚風險極低。

針對鍾氏敘事可能提出的辯解——「《宋提刑使宜萬公墓表》真實存在，但陳璉編纂文集時偶然遺漏」——尚需從微觀層面作出專項駁斥。

前面已從宏觀層面說明《琴軒集》版本傳承清晰、散佚風險極低。以下六重證明從所謂陳璉與鍾宜萬之關係性質、文集編纂機制、收錄標準的內在邏輯等維度，系統論證「遺漏」假設的缺乏可驗證依據：

證明一：初刻系陳璉生前親自審定，排除「編者不知情」辯解

《琴軒集》初刻於正統六年（1441），陳璉身尚在世。這意味著初刻本的入選篇目，代表作者本人的最終意志，而非後人整理時的篩選失誤。任何有意收錄的文字，陳璉均可在生前付梓；任何未收錄之文，均可理解為陳璉本人的主動決定，而非後世散佚或編者疏忽。因此，《琴軒集》無《宋提刑使宜萬公墓表》這一事實，將「遺漏」解釋的合理性直接指向了陳璉本人的編選意志——他在生前就未認可此文存在。「編者不知情遺漏」的辯解在邏輯上不能成立。

證明二：鍾氏敘事自設的「內曾侄」親戚關係，構成反向的嚴重矛盾

鍾氏原文明載：「公之內曾侄陳璉（桂林府教授）於 1376 年刻墓表樹立至今。」按此敘事，陳璉系鍾宜萬之妻陳氏的曾內侄孫，與鍾宜萬存在確定的親戚關係。中國禮制中，為長輩尊親撰寫碑傳不僅是私誼，更是禮義責任，其墓表自當收入文集以昭慎終追遠之義。若此親戚關係屬實，則陳璉遺漏至親長輩之墓表，幾近於禮義上的失職，在情理上極難解釋。反之，若此墓表不存於文集，則親戚關係本身的真實性亦隨之動搖。鍾氏敘事由此陷入雙重悖論：若墓表真實→親戚關係亦真→遺漏違背禮義，不合情理；若遺漏可以成立→禮義責任可以無視→親戚關係亦成疑問。無論哪種解釋方向，鍾氏敘事均自我矛盾，無法自洽。

證明三：遺漏方向的內在反常——文集專門遺漏關係最密切者

假若「遺漏說」成立，則意味著陳璉恰恰遺漏了一位同時具備同鄉（均為東莞人）、所謂的親戚（內曾侄）、任職地重疊（桂林）三重關聯的人物。按文集收錄

慣例，關聯越密切者，收錄可能性越高；而「遺漏」通常發生於關聯疏遠、事蹟平淡、道德聲望不足的邊緣人物，上海社版補遺四篇均為此類。鍾宜萬（若真實存在）在上述三個維度均處於「必收」的核心位置，「專門遺漏最密切關聯者」的模式，構成文集編纂規則層面的極度異常。

證明四：官職等級的反向悖論——低微者有載，顯赫者反無載

《琴軒集》可能會遺漏一些如處士等低微者，但不太可能會遺漏一位關係如此密切的提刑官。檢視《琴軒集》所錄人物的官職分佈：文集中大部分的人物無官職，而在有官職的人物中，不僅絕大部分官職比提刑官低，甚至為元朝官員——在宋遺民立場下，其身份評價低於殉宋抗元義士。若鍾宜萬確為宋代路級監司官，其官階遠超文集中的絕大部分人，道義評價（抗元殉道）亦高出甚遠，按文集收錄的正向比例原則，此人應屬「必收」等級。然而，元朝教諭有載，而宋朝抗元提刑無載，形成嚴重的等級倒置現象。這種與收錄規律背道而馳的反向結果，無法用「偶然遺漏」解釋，只能說明提刑鍾宜萬在陳璉的知識視野中難以成立。

證明五：任職地重疊構成「不得不知」的信息條件

陳璉曾任桂林府教授，在廣西實地任職、實地搜訪史料，由此編成《桂林郡志》，對宋代廣西提刑的人員信息獲取條件較為充分，其卷 4、5 專列宋代廣西提刑名錄。若「廣西全州路提刑使鍾宜萬」曾真實存在，陳璉既無地理上的隔閡，亦無官方存檔上的遙距，不存在「未曾獲悉」的客觀障礙。《桂林郡志》提刑名錄中無鍾宜萬，與《琴軒集》無其墓表相互印證，共同證明陳璉在信息獲取條件最為充分的情況下，仍對此人一無所知，「遺漏」之說在事實條件上看難以成立。

證明六：文集記載熊飛事蹟，構成「知彼不知此」的證偽閉環

《琴軒集》中《梅外李公墓表》與《宋朝散郎秋曉趙公墓表》兩篇，均有熊飛事蹟，而鍾氏敘事稱鍾宜萬「奉鄧得遇之命赴廣州，與同鄉熊飛義兵協同作戰」，若此事屬實，則熊飛與鍾宜萬在廣州共事的經歷，必會在陳璉所掌握的熊飛相關史料中留有痕跡。然而，陳璉對「與熊共事的廣西全州路提刑使鍾宜萬」隻字未提；既未以鍾宜萬襯托熊飛，亦未在敘寫同鄉熊飛時順帶提及其「內曾侄」之公公。因正史、地方誌及個人文集如宋趙必豫的《覆瓿集》對熊飛有記載，陳璉熟悉當地史料，即是對熊飛有充分了解，但對鍾宜萬卻毫無痕跡，這種「知彼不知此」的文獻格局，從正面證明了鍾宜萬與熊飛並肩作戰的敘事純屬構建，陳璉對其一無所知，亦從未撰寫相關文字。

上述六重證明涵蓋文集編纂機制（證明一）、親屬禮義邏輯（證明二）、收錄方向規律（證明三）、官職等級比較（證明四）、任職地信息條件（證明五）、文集內部交叉印證（證明六），從不同維度論述了「遺漏」假設的多個可能解釋路徑。這六重證明相互獨立、相互印證，任何一重單獨成立即足以對「遺漏說」構成有效駁斥；六重合力，則使「遺漏」假設在邏輯上難以成立。

結論：文獻散佚無法解釋 13 重系統的同步缺載。即使個別文獻存在散佚，也不會導致如此大範圍的系統性空白。

二、地域記載偏差評估

可能性判斷：不適用

鍾宜萬案例具有以下特徵，排除地域偏差的解釋力：

1.職位的中心性：路級提刑屬高級監司官，此類官員通常在中央檔案（正史）和地方誌書中均有記載，一般不存在「偏遠地區官員易被遺漏」的問題；

2.活動的跨區域性：聲稱活動範圍涵蓋廣東（東莞、廣州）、廣西（靜江府、蒼梧、鬱林）、湖南（全州、長沙），涉及三省多地，若真實存在，極不可能於官方無一記載；

3.對比驗證的有效性：

- 同路級別官員（如鄧得遇、馬塈）均有明確記載；
- 同時期州縣級別官員（如陳應、曾逢龍）在地方誌中均有記載。
- 同地區更低級別人物（如熊飛、舉子全起鰲、梁彌遠）尚有記載；

結論：地域偏差無法解釋鍾宜萬在所有涉及地區的文獻中均無記載的現象。

三、時代選擇性因素評估

可能性判斷：反向證明

如果時代選擇性（如元代史官刻意隱瞞宋朝忠臣）是缺載原因，那麼應該出現以下情況：

- 所有抗元人物均缺載；
- 特定類型人物被系統性排除。

但實際情況是：

- 《宋史》設《忠義傳》，詳載抗元人物，鄧得遇、馬塈入傳；
- 明代地方誌廣泛旌表前朝忠義，《忠功碑》即為例證；
- 清代官修方誌對宋末抗元人物補遺詳盡，道光十八年督學丁善慶《復建忠功祠記》「遍訪各府州縣公舉忠孝節義」後增「全梁二君」配享為證。

結論：不存在能夠解釋鍾宜萬「被選擇性排除」的時代機制。相反，宋元明清各代對抗元忠義人物的重視，使得鍾宜萬（若真實存在）被記載的可能性更高。

3.9.4 結論：從「合理懷疑」到「排除合理懷疑」

表 4 本研究的論證強度

證據類型	證據強度
制度性否定	★★★★★（硬證據）
正史+碑刻雙重沉默	★★★★★（硬證據）
「被偽託者——陳璉」否定：年齡悖論（見 5.4 小節）+「潭州、長沙」同城共治格局誤解（見 4.3 小節）+「東凝鄉西岸堡」2 地名與區劃層級的時代錯位+熊飛死難之地（《戰韶陽》記載與墓表內容牴牾，見 5.4 小節）+三部著作系統性沉默	★★★★★（五層獨立硬證據）
多重文獻系統性缺失	★★★★（強佐證）
同期人物對比異常	★★★（佐證）

綜合上述多層證據，可確認該敘事缺乏可信史料支撐。從社會史視角而言，其建構機制與學界已有研究中明清宗族通過譜牒積累祖先聲望的一般性模式高度吻合；分析框架將在第 6 章作進一步提煉。

這一判斷不依賴於精確的概率計算，而是基於：

1. 核心文獻（《宋史》《忠功碑》及陳璉著作）的明確否定；

2. 多重文獻系統的交叉印證；

4 邏輯證偽：時間、地理與軍事的硬矛盾

4.1 時空敘事的系統性矛盾：時間錨點錯誤與軍事邏輯悖論

一、鍾氏文本稱「公元 1278 年，長沙、衡陽相繼失陷，元軍有直下廣西之勢……」。

然而，核查史實發現：（1）長沙失陷：「德佑元年（1275 年），阿里海牙圖潭州；二年（1276 年）（正月），元兵破潭州，守將吳繼明、劉孝忠以城降。」① ；（2）全州失陷：「元至元十三年丙子（1276 年），兵破潭州，清湘令蕭嚴叟率眾降，十四年四月立安撫司，六月改設全州路總管府仍領二縣。」②；（3）靜江府失陷：「十一月，前兵至嚴關，既守關弗納，破其兵，又敗都統馬應麒於小溶江，遂逼靜江......以遏上流，決東南埭，以涸其隍，破其城。」③。

鍾氏將長沙失陷時間記為 1278 年，而史實為 1276 年，存在兩年誤差。這一時間基準的偏差，導致後續事件的時間節點難以與真實歷史對應。

結論：1278 年敘事完全脫離史實，該時間框架與既有史實記載無法對應。

二、更為關鍵的證據是：退一步假設，即使按照各城市淪陷的歷史真實時間點，鍾氏敘事所謂的在蒼梧時，鄧得遇分兵派遣鍾宜萬支援幾百裡之外、尚未淪陷的、且非自己管轄區的廣州同鄉熊飛亦屬邏輯上不可行的敘事：

（1）蒼梧失陷：「端宗景炎元年（1276 年）春二月，日中有黑子，元將阿里海牙定梧州」④；

（2）鬱林城降、復城及失陷：「宋德祐元年十二月初四日，鬱林城降；除夕，鄧得遇、陳應復城；德祐二年（1276 年）五月初五日，鬱林城破，鄧得遇投南流江」⑤；

---

①嘉靖《長沙府志》卷一，《沿革》。

②嘉慶《全州志》卷一，《輿地沿革》。

③《元史》卷一百二十八，《列傳十五•阿里海牙》。

④同治《蒼梧縣誌》卷十七，《外傳紀事上》。

⑤同治《廣西通志》卷一百四十六，《建置二十一》；（清）汪森 編《粵西文載》，四庫全書本，卷三十八，《碑文·祠廟》。

（3）廣州失陷、復城與棄城：「……宋德祐二年（1276 年）六月，元師入廣州，摧鋒將黃俊死之；秋九月東莞民熊飛及新會令曾逢龍復廣州，舟幸廣州次甲子門，冬十月元師入韶州，曾逢龍及熊飛死之……」①；「十二月，趙溍棄廣州，制置方興亦遁。」②。

敘事所稱，在蒼梧時，鄧得遇派遣鍾宜萬到廣州。即是派遣的最遲時間必須是在蒼梧城破之前，也就是 1276 年春 2 月之前出發。而事實上熊飛是「景炎元年六月，元軍入廣州。飛起兵勤王，聞文丞相天祥經略江西，將往隸焉。」③，即是熊飛在 1276 年 6 月份時才計劃投靠江西的文天祥抗元，然後 9 月始回師收復廣州，10 月戰死在韶州。那麼鍾宜萬則無法在 1278 年敘事。退而言之，即使是按照事實上的在蒼梧 2 月前，鄧得遇就分兵派遣鍾宜萬去廣州支援熊飛，此說亦在理據上存在重大謬誤：因 2 月份時，熊飛尚未起兵。

另外，敘事稱：「德祐二年（1276 年）初……由於蒼梧兵力嚴重不足，為避免與敵人發生正面交鋒，鄧得遇遣鍾宜萬赴廣州，與同鄉熊飛的義兵協同作戰……阻緩了元軍對蒼梧的進逼。3 月，熊飛戰死廣州……」。該敘事在軍事邏輯與時空建構層面呈現多重關鍵性謬誤：

（1）戰略邏輯悖論。若「蒼梧兵力嚴重不足」，則理應集中有限兵力固守本防區，而非分兵遠援他境；此舉不僅無助於緩解蒼梧危局，反因主力外流而加速轄區失守。而且與所謂的「避免正面交鋒」之初衷背道而馳。

（2）臨危分兵悖論。鄧得遇身為廣西提刑官，其守土之責首先要滿足於本路轄區的防禦要求，自顧尚且不暇，又何來能力越境干預廣東軍政事務。何況其時鬱林

①雍正《廣東通志》卷六，《紀事》；嘉慶《東莞縣誌》卷二十七，《人物誌》。

②光緒《廣州府志》卷七十十七，《前事略三》。

③嘉慶《東莞縣誌》卷二十七，《人物誌》。

形勢尤為嚴峻——德祐元年十二月初四日鄧得遇拒降、陳知州獻城、陳應等率義兵三度巷戰失利，至除夕五更方與鄧得遇合力復城——在此危急情勢下，捨近求遠、分兵援粵之舉，既違背「守土有責」的職官倫理，亦違反基本的軍事分兵原則。

（3）時空序列悖論。史實層面，蒼梧於德祐二年（1276 年）二月即已淪陷，而廣州直至同年六月方陷（即是馳援對象不存在），九月方為熊飛收復，十月熊飛乃戰死於韶州。該敘事所謂「3 月熊飛戰死廣州」，既誤其陣亡時間，亦錯其陣亡地點，造成嚴重的時空倒置。

綜上所述，該敘事在戰略合理性、職權責任性、時空準確性三方面均存在無法彌合的矛盾，嚴重違背宋元之際兩廣軍事地理與職官制度的基本史實。以下（表 5）假設將 1278 年修正為 1276 年前後，按歷史真實時間點逐一檢驗該敘事的邏輯可行性，特別關注鍾氏所稱「與鄧共事、馳援廣州熊飛」時段與《宋史》《忠功碑》《蒼梧縣誌》《廣東通志》《東莞縣誌》《廣州府志》記載的系統性矛盾。

表 5 即使按照史實修正為 1276 年前後，鍾氏敘事仍存多重邏輯悖論

時間節點	鍾氏/政協網敘事	該時間點史實（宋史、碑文、方誌）	真實空間狀態	邏輯悖論分析
1276 年 1—2 月初	稱「在蒼梧」與鄧共商，鄧派鍾赴廣州	鬱林剛復城（除夕至此僅 1 個月）；形勢仍極度危急；鄧得遇可能移治蒼梧或在鬱林堅守；蒼梧尚未失陷；廣州尚未失陷；熊飛尚未起兵	鬱林：危急； 蒼梧：未陷，但危急； 廣州：未陷	悖論 1：援助對象不存在；臨危分兵違背軍事原則；鬱林剛復城 1 個月，蒼梧 2 月即失陷，此 1 個月為生死存亡關頭。若此時派鍾遠赴數百里外廣州（且廣州尚未失陷、無戰事），嚴重違背「臨危集中兵力堅守」基本原則

時間節點	鍾氏/政協網敘事	該時間點史實（宋史、碑文、方誌）	真實空間狀態	邏輯悖論分析
1276 年 2 月	鍾赴廣州	元將阿里海牙定梧州，蒼梧失陷；廣州仍未陷；熊飛仍未起兵	蒼梧：已陷；廣州：未陷	悖論 2：蒼梧已陷，廣州未陷，熊飛未起。此時此地，何來馳援？時空前提已不成立
1276 年 2—5 月	鍾宜萬「赴廣州援熊，3 月熊飛戰死，廣州大亂；剛好妻子去世，回東莞老家」	廣州仍由宋軍控制；熊飛仍未起兵；鄧在鬱林抗元（生死存亡）	廣州：未陷；無戰事	悖論 3：時序倒置 廣州 6 月才失陷，此時無戰事需援。援助一個尚未發生的戰爭，邏輯不成立
1276 年 5 月 5 日	鍾「日夜兼程趕至玉林」	元兵大至；鄧得遇投南流江殉國；鬱林失陷；廣州仍未陷	鬱林：失陷；鄧：已死；廣州：未陷	悖論 4：「永遠遲到」設計最關鍵時刻不在殉國現場，《宋史》《忠功碑》詳載鄧殉國經過，隻字未提鍾。「剛好遲到」規避史料核查
1276 年 6 月	在鬱林「隱居」	廣州失陷；元師入廣州，摧鋒將黃俊死；熊飛起兵赴江西抗元；鄧已殉國 1 個月	廣州：剛失陷	悖論 5：戰事發生時鍾在鬱林「隱居」 廣州此時才失陷，若鍾已赴援廣州，為何《廣州府志》無載？6 月熊飛起兵赴江西，為黃世雄所扼，循還東莞，即是熊飛 6 月不在廣州；

結論：鍾宜萬在靜江府、鬱林、蒼梧、廣州抗元的時段（1275.12—1276.6）完全缺席所有正史和碑刻記載；而且鍾宜萬與鄧「共商抗元之策、馳援廣州熊飛」說法邏輯矛盾、時空倒置，證明鍾宜萬從未參與真實抗元歷史。

4.2 鄧得遇移治蒼梧的歷史原因與鍾氏敘事所構建的建議是否合理

從廣西地理位置、關隘、歷代廣西戰事分析，及從《元史•阿里海牙傳》：「十一月，前兵至嚴關，塈守關弗納，破其兵，又敗都統馬應麒於小溶江，遂逼靜江。錄上所賜靜江詔以示塈，塈焚之，斬其使。靜江以水為固，乃築堰斷大陽、小溶二江，以遏上流，決東南埭，以涸其隍，破其城。」；與《宋史•馬塈傳》：「平章阿里海牙攻廣西，塈發所部及諸峒兵守靜江，而自將三千人守嚴關，鑿馬坑，斷嶺道。大兵攻嚴關不克，乃以偏師入平樂，過臨桂，夾攻塈。」得知[①]，靜江府即是元軍南下廣西的門戶。因此，要「阻截元軍南下」，理應在靜江府及附近（如今桂林市轄地平樂、臨桂）一帶佈防。

或從宋代中原入廣西的兩條通道（1.主要的湘桂道：全州至靜江府；2.次要的賀州道：湖南道州至廣西賀州）記載分析[②]，即是可另在稍遠些的賀州道（萌渚嶺道）一帶佈防。

而蒼梧地處廣西東南部，故「公對鄧曰：元軍下蒼梧，我軍將會背腹受敵，應作好準備，鄧認為有理，自帶兵至蒼梧阻截元軍南下」之建議，與基本的軍事地理原則存在「北轅南轍」的矛盾；更犯臨陣脫逃，擅自棄守軍事樞紐的大錯。

其實從《宋史》和《廣西通志》看，鄧得遇到蒼梧的真實原因：（1）《宋史》所記載的「未幾，馬塈代闔，議事不合。」而移治蒼梧；（2）也可能是廣西提刑司於鬱林州與靜江府兩處置，按照慣例到廣西下屬州例行公務，而且若從靜江府南下

---

① 《宋史》列傳卷二百一十，《忠義六•馬塈》；《元史》卷一百二十八，《列傳第十五•阿里海牙》。

② （宋）周去非著，楊武泉校注：《嶺外代答校注》卷一，《地理門 004•五嶺》，北京：中華書局 1999 年版，第 11 頁。

鬱林辦公必須經過蒼梧，因為當時靜江府到鬱林的交通路線是從靈渠，下灘江，至蒼梧，溯西江，後逆北流江，經鬼門關，入鬱林[①]。而並非如鍾氏所描繪的那樣。

4.3 潭州——長沙關係的制度性混淆

從行政區劃史的視角審視，《宋提刑使宜萬公墓表》在敘述德祐年間（1275—1276 年）潭州戰事時，尚存在一重政區制度層面的概念混淆。墓表原文載：「德祐元年，......元人既克長沙，諸郡騷然，公捍禦有方，全民賴以安堵。明年元兵破潭州，衡、永、郴、道等州相繼陷。」

按《文獻通考》《湖南通志》及《長沙市志》，南宋潭州為荊湖南路路治所在，其州治設於長沙縣，二者實為州治與其附郭縣治之關係。長沙城不僅為荊湖南路、潭州的治所，同時亦是長沙、善化二縣的治所，形成同城而治的格局。其猶如今日「蘇州市」與「姑蘇區」之關係，長沙與潭州之間乃隸屬與包含之層級，並非兩個獨立並列的行政地理單元。[②]

《宋史》李芾傳中：「德祐元年七月，阿里海牙以大兵入潭，九月，大軍已圍城，除夕，大兵登城」[③]；《元史》阿里海牙傳中：「阿里海牙至鄂，招潭州守臣李芾，不聽，乃移兵長沙……冬十月，至潭，為書射城中以示芾，潭人復作月城以

[①]（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百三十，《四裔考七》：「安南入貢，所過州縣，差夫數多。自靜江水路可至容州。又自北流遵陸一百二十里至鬱林。自鬱林州水路可至廣州，皆有回腳鹽船，運鹽牛車可顧。自廉航海一日之程即交趾，則從靜江而南二千餘裡，可不役一夫而辦。」

[②]（元）馬端臨 撰《文獻通考》，卷三百十九：潭州……領縣十二，治長沙、善化；嘉慶《湖南通志》，卷六，《建置沿革三》：長沙縣，附郭……唐為潭州治，宋因之；長沙市地方誌編纂委員會：《長沙市志》，第二章《建置沿革》，湖南：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51—52 頁：宋哲宗元豐年間（1078—1085），潭州為上州，治長沙縣。長沙城為一路一州及長沙 、善化兩縣治所。

[③]《宋史》卷四百五十《李芾傳》。

相拒；十有三年春正月，其將劉孝忠以城降。」[①]。這兩文敘述的潭州長沙均是同指長沙城。

然而，《墓表》構建為「德祐元年元人既克長沙、明年再破潭州」，將「長沙」與「潭州」割裂為前後相繼之兩地名，且中間存在時空間隔。此敘事不僅違背潭州——長沙同城共治之基本制度事實，更在軍事邏輯上形成荒誕圖景：若「長沙」已陷而「潭州」尚存，則無異於謂敵軍已破城池而州衙獨存。鍾氏構建者或因不明南宋政區制度，誤將「長沙」描述為與「潭州」並列的獨立州府，進而虛構出鍾宜萬在「元兵既克長沙」期間「捍禦有方，全民賴以安堵」的歷史空間；又將「潭州」留作後續「衡、永、郴、道等州相繼陷」的鋪墊，人為製造出兩個時間節點及兩個獨立的地理空間。此一混淆反映了建構者對宋代荊湖南路——潭州——長沙縣三級行政體系及建置沿革認知之匱乏，亦使敘事之可信度進一步崩塌。

更關鍵的是，此混淆與第 4.1 節所考時間錯位形成疊加效應：即便將「（德祐元年）元人既克長沙」修正為 1276 年，「先長沙後潭州」之空間序列仍無法成立，因二者本為同一地點之異名。鍾氏敘事於此陷入雙重死結——時間既誤，空間亦謬，任何單一維度的修正皆不足以消解其內在矛盾。結合前面第 2.2 節「宋全州路」及 3.8.2 節居住地「東凝鄉西岸堡」時代錯位互證——均屬於從文本內部提取的時代錯位和知識錯位信息，不依賴外部文獻的有無，這是 H 維度（職官制度/行政制度）與 L 維度（邏輯應力）的交叉證據，於是形成完整鏈條：說明敘事建構者缺乏時代知識，致使敘事中的宋代行政區劃體系及建置沿革整體失真。

值得注意的是，這一制度混淆在敘事後續傳播中留下了可追蹤的修正痕跡：墓園記載與政協網報道刪除了「潭州」而保留「長沙」，百度詞條則將湖南紀事全部

---

① 《元史》卷一百二十八《阿里海牙傳》。

切除。這種「截肢式處置」而非知識性糾正的應對方式，將在第 5.1 節中作進一步分析。

5 文本機制：演變、拼湊與偽託的建構分析

5.1 文本敘事演變追蹤：鍾氏內部記載→百科詞條→政協網報道的三層自我修正機制

前文各節已從制度、史料、時空邏輯等維度，對鍾宜萬敘事逐項進行了證偽。本節從不同視角切入——將鍾氏之記載（墓表及墓園記載）、百度百科「鍾宜萬」詞條與玉林政協網報道三個層級的文本並排比對，追蹤敘事在傳播過程中的具體變化。這些變化本身便構成一組獨立的證偽信號：它們揭示了敘事建構者在面對外部知識體系時如何試圖修正自身的漏洞，以及這種修正反而暴露了哪些原本隱藏的問題。

5.1.1 核心要素的三層對比

為系統化比較，下表從官職稱謂、關鍵時間點、文本敘事、出身資歷等 4 個維度，將三層（4 文本）中的對應表述並列呈現。讀者可直觀感知，敘事並非靜態傳承，而是經歷了顯著的動態重構。

表 6 鍾宜萬敘事三層文本核心要素對比

比較維度	墓表記載	墓園之記載	百度百科詞條	玉林政協網報道
鍾宜萬官職稱謂	墓表記載：「提刑全州刑獄」	墓園記載：「廣西全州路提刑使司」；墓碑「宋全州路提刑使」	「南宋全州路提刑使」（標題）；正文用「全州路提刑使」	「接充廣西提點刑獄」
鄧得遇官職稱謂	墓表記載：「提刑廣右」；後段「靜	墓園記載：1262 年段稱「廣州路提刑	「全州路提刑使鍾宜萬」與「廣西提點刑	「廣西經略安撫使兼知靜江府」（修正自《宋

比較維度	墓表記載	墓園之記載	百度百科詞條	玉林政協網報道
	江經略使」	使」；1270 年段「奉旨調任桂林經略使」	獄」鄧並列	史》，但曲解「攝」與「事」字）
陳璉撰表時間	明載「明洪武九年丙辰正月（1376 年）」	明載「1376 年」	修改為「洪武廿九年（1396 年）」	援引陳璉墓表名義，未寫撰表年份
長沙——潭州敘事	「德佑元年元人既克長沙」與「明年元兵破潭州」雙節點相繼敘事	1275 年攻打長沙；刪除潭州紀事，1278 年「長沙衡陽相繼失陷」	完全繞過長沙敘事，僅寫「南宋德佑二年（公元 1276 年），元軍攻陷長沙、廣州。」	刪除潭州紀事，細化為 1275 年 9 月「大兵壓境」、1276 年初「攻佔」兩階段（已據史實大致修正）
熊飛戰死敘事	德佑二年：「明年……以公至，飛適敗死，廣州大亂」	「1278 年，在廣州，熊戰死沙場」	僅寫「襲擊牽制敵人」，完全迴避死亡時間與地點	添加「3 月，熊飛戰死廣州」——（史實：10 月死於韶州）
鍾宜萬出身資歷	「鄧得遇心折之……招至幕下」→「提刑全州刑獄」（無任何官職鋪墊，由平民直接升任提刑官）	「出身豪門」「1262 年，在廣州，鄧得遇招鍾入其部下」，無任何官職鋪墊	直接跳至任職時間，出身細節全部略去	新增完整晉升鏈：刪除 1262 年在廣州，修改為：「初為全州捕點官」「提刑知事」→「廣西提點刑獄」

5.1.2 鄧得遇官職構建：鍾氏記載的錯誤與後續修補

鍾氏記載在 1262 年段稱「廣州路提刑使鄧得遇」。這一表述存在兩層錯誤：其一，《宋史 鄧得遇傳》明記其淳祐十年（1250 年）進士，此後經寧遠主簿、知南昌

縣、通判隆興府等早期差遣，在 1262 年身處廣州路任提刑缺乏可驗證依據；其二，「提刑使」本身是金代稱謂，宋制不用；鄧得遇官職及宦跡記載的錯漏，反映出敘事建構者對相關正史材料可能缺乏深入瞭解。

百度百科，把「南宋全州路提刑使鍾宜萬」與「廣西提點刑獄」鄧並載，無法消除墓碑中所謂的「全州路」級建置及與「提刑使」配置的制度性錯誤；存在同時出現兩個提刑官的矛盾（詳見第 1.2.2 小節；及第 1.2.3 小節）。

政協網將鄧得遇官職改寫為「廣西經略安撫使兼知靜江府」，其修正方向表明編寫者此時已參閱《宋史》，但對「攝」與「事」字的曲解（詳見第 2.3 節）導致其將臨時代理性職權建構為正式擢升，進而衍生出「鍾宜萬接充」的繼任敘事。這一修補行為本身即揭示了建構性敘事在傳播中的自我調適機制。

5.1.3 長沙——潭州敘事的版本重構：實質性改寫對《墓表》「原作」地位的自我否定

鍾這一修正軌跡的更深層價值在於：它留下了可精確追蹤的版本演變痕跡，而這些痕跡與《墓表》聲稱的「明洪武九年陳璉原作」之間，構成了實質性的文本斷裂證據。

第一層次：敘事時空結構的實質性重構。《墓表》原文以「德祐元年元人既克長沙、明年元兵破潭州」為框架；墓園記載改寫為「1275 年元軍攻打長沙」並刪除潭州節點；政協網版本進一步細化為「1275 年 9 月大兵壓境、1276 年初攻佔」。這一系列變化已超出文字傳抄或註釋補充的範圍，屬於對敘事時空框架的實質性重構，各版本之間存在無法通過正常傳抄過程解釋的內容差異。

第二層次：版本間差異本身構成對「原作」真實性的否定。若《墓表》確為陳璉所撰之穩定原典，後世傳播允許的差異原則上應僅限於文字註釋，而不應對核心

敘事內容進行擅自改寫。然而現存各版本所呈現的是，持續性的核心內容修訂與結構重組——傳播者以自身行為表明，《墓表》並非不可更動的歷史原典，而是可依據後見史料不斷重構的動態文本，由此在客觀上否定了「陳璉原作」的真實性主張。

綜合兩個層次，「潭州——長沙」敘事的版本演變提供了一條獨立的文本證偽路徑，與第 5.1 節所揭示的三層文本系統性修正規律形成相互印證，共同指向建構性敘事在專業史學檢驗面前的系統性脆弱。

5.1.4 熊飛戰死敘事錯誤

鍾氏記載以「1278 年，在廣州，熊戰死沙場」交代熊飛的結局，將死亡地點與時間均寫錯，前面已經論述。

而政協網報道卻添加「3 月，熊飛戰死廣州」——（史實：10 月死於韶州）；此說明政協網編寫者此時雖然根據自身敘事需要（因為此時其妻子去世在東莞），進而細化了月份，但是並未查閱熊飛直接相關的權威史料。

與此相比，百度百科詞條對熊飛的處理依然是迴避：僅寫其「深入家鄉廣州襲擊牽制敵人」，只保留了行動方向，不涉及結果。這種層層遞減的信息密度——鍾氏內部記載最模糊、政協網添加了錯誤細節、百科詞條則刪除了全部細節——清晰揭示了三層文本面對同一證偽風險時的不同應對策略。

5.1.5 鍾宜萬出身資歷的細節補充性建構

鍾氏記載：鍾宜萬「出身豪門」「在廣州，鄧得遇招鍾入其部下」，無任何官職鋪墊。

百度百科：直接跳至任職時間，出身細節全部略去，規避了被核查風險，但是也顯示了由一個平民一步登天變為所謂的「宋全州路提刑使」在職官制度上的缺乏可驗證依據。

政協網報道進行了修改：刪除鍾氏記載的出身時間「1262 年」，由出身的地點從「廣州」修改為「全州」。然後補充性建構：「初為捕點官」→「提刑知事」→「廣西提點刑獄」。但是構建者並沒有核查宋代官制，憑空建構了兩個宋代不存在的官稱。而且也不符合提刑官的選任制度（前面已作論述）。

5.1.6 陳璉撰表時間的修正

百度百科則對撰表時間作出修正，將其改為「洪武廿九年（1396 年）」。這一修正表明詞條編輯者已察覺 1376 年的年代悖論，並將撰表時間移至陳璉成年之後。

5.1.7 修正方向與文本的建構性特徵：並列分析

上述各項修正並非偶然。將每一條修正的方向與其反映的建構性特徵並列分析，可以更清晰地看出整體模式。下表對族譜至政協網之間的核心修正項逐一梳理，並標註了「信息量增加」（↗）或「信息量縮減」（↘）的總體趨勢。

表 7 鍾氏記載至政協網報道的修正方向與建構性特徵並列分析

修正項目	具體修正內容	方向	修正反映的建構性特徵
鄧得遇官職	「廣州路提刑使」→「廣西經略安撫使兼知靜江府」	↗	已據《宋史》部分修正，但對「攝經略事」的誤讀（詳見 2.3 節）導致引入新的制度性錯誤，反映構建者對宋代官制的淺層理解。
陳璉撰表時間	「明洪武九年丙辰正月（1376 年）」→「洪武廿九年（1396 年）」	↗	百度百科詞條已將撰表時間修改為陳璉成年且中舉之後。
長沙——潭州敘事	《墓表》「克長沙→破潭州」雙節點並列→墓園記載/政協網刪除潭州只保留長沙，政協網同時將時間節	↗	兩類修正性質截然不同：時間節點的修正屬於知識性糾正（編寫者查閱了史料）；潭州紀事的刪除屬於

修正項目	具體修正內容	方向	修正反映的建構性特徵
	點擄史實修正為「1275 年 9 月壓境、1276 年初攻佔」→百度詞條刪除全部湖南紀事		截肢式規避（編寫者察覺並列有誤，無法糾正，只能切除）。這種處置模式，是建構性敘事面對制度史檢驗時的典型應對，與百度詞條「信息最小化」策略同屬規避邏輯，而非求真邏輯。同時也構成了自身對《墓表》作為「陳璉原作」的真實性與權威性的否定。
熊飛戰死	「1278 年，在廣州，戰死沙場」→「1276 年 3 月戰死廣州」	↗	添加具體月份使敘事更有血肉感；其實「3 月」為自身敘事而構建（此時陳氏去世在東莞），史實中熊飛 10 月死於韶州，反映了編寫者未查閱該史料。
鍾宜萬出身資歷	「出身豪門」→構建「捕點官→提刑知事→廣西提點刑獄」完整晉升鏈	↗	為填補「白衣入仕」的致命漏洞而添加；但「捕點官」「提刑知事」均為宋代不存在的官稱，且不符合提刑官選任制度。
百度百科信息量	鍾氏內部詳細敘事→詞條極度精簡，幾乎無可查證的具體信息點	↘	採用「信息最小化」風險管控策略；但對於「南宋全州路提刑使」這一官職保持，異常匱乏的詞條信息量本身就是建構性敘事信號。

5.1.8 三層敘事的結構性解讀：敘事在不同傳播場景、不同時段下的策略性調整

綜合以上分析，三層敘事之間的差異，並非簡單的「信息傳遞中的自然損耗」，而是針對不同時段、不同傳播場景和受眾特徵，系統性地調整了敘事風險與可信度之間的平衡點。

鍾氏記載早期面向宗族內部，其首要目標是強化宗族榮耀感與內部凝聚力，而非追求歷史準確性。構建者並未仔細核驗《宋史》等基本史料，導致官職錯誤、時間矛盾等漏洞頻出——然而，宗族內部的共同認同足以消弭這些缺陷，使其無須暴露於外界的檢驗之下。

政協網層是後來面向公眾的，需要一定的史料可信度。編寫者此時查閱了《宋史》等部分資料，修正了鍾氏記載最明顯的錯誤（如鄧得遇官職），併為敘事增加了具體細節（如「3 月熊飛戰死」「捕點官→提刑知事」晉升鏈）以增強真實感。但修正僅是局部的、表層的，新添加的細節反而引入了新的可查證錯誤。

百科詞條層面向網絡大眾，可查證性極高。編輯者採取了「信息最小化」策略——砍掉幾乎所有具體時間點、地點與事件細節，只保留姓名、任職期間和極度籠統的行動描述，而且還給陳璉的撰表時間做了修正。這使得單憑詞條內容難以找到明確的攻擊切點，但代價是詞條貧瘠到幾乎無實質信息。

這種逐層調整的機制，本身就是建構性敘事傳播策略的重要特徵。真實的歷史敘事在跨場景傳播中雖會有所取捨，但信息核心不會因傳播渠道而做本質性替換；而建構性敘事則恰恰相反——不同時段、不同受眾面前呈現的是版本各異的敘事，差異之大以至於同一人物的官職稱謂在三個場景中都不一致。這種多版本共存現象與真實歷史記錄的穩定性特徵形成鮮明對比，是建構性敘事演變追蹤中最具診斷價值的結構性信號。

鍾宜萬敘事的「層累」並非簡單的「時代愈後，人物愈大」[①]，而是具有「定向修正」的特徵——即所有修正都指向「提升制度合理性」和「規避史實核查」，在這一過程中，所謂的《墓表》中的核心內容也不斷地被重構。

[①]顧頡剛：《古史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版，第一冊中編，第 60 頁。

這種演化亦並非走向史實，而是不斷向「正確的外觀」逼近，形成一種「看起來越來越像真的」建構性敘事形態。正是在這一過程中，原本侷限於宗族內部的建構敘事，逐步轉化為公共話語中的「準歷史知識」。對這一機制的剖析，正是文本證偽研究從「事實判斷」邁向「知識生成批判」的關鍵一步。

本節採用的「敘事演變追蹤」方法，屬於「I 維度文本譜系溯源法」的具體應用。與前文各節的「橫截面證偽」（在某一維度上與史實進行對比）不同，本節採取的是「縱截面分析」——追蹤同一敘事在時間維度上的動態變化。兩種方法互補：橫截面證偽確定了「建構性敘事」的判定，縱截面分析則揭示了「建構性敘事如何傳播、如何自我修補」的機制層面問題，為理解建構性敘事的生命週期提供了深度視角。

5.2 文本構建：與真實史料的七重關聯痕跡

本節以文本譜系溯源法為工具，對鍾宜萬敘事與同期真實史料之間的素材對應關係進行逐一比對，識別其「借光」機制的七重拼湊具體表現：

痕跡一：官職借光。鍾氏文本的核心建構官職「提刑全州刑獄」「廣西全州路提刑使司」，其原型來自鄧得遇的「廣西提點刑獄」。構建者知曉鄧得遇是廣西提刑，便截取「提刑」二字，嫁接「全州」地名，建構新官職。

痕跡二：拒降事蹟借光。敘事所稱：「12 月，元派萬戶重金誘降，鄧得遇和鍾宜萬不為所動。」這一情節抄襲《忠功碑文》「宋德祐元年十二月初四日，元人命齊萬戶者齎詔至鬱林，諭提刑鄧得遇等降。得遇叱之去。」，並且還不忘添加上鍾宜萬本人借光。

痕跡三：馬驥叛逃事蹟借光。敘事稱「德祐元年（1275 年）9 月，元軍大兵壓境於長沙，廣西邊關告急，都統馬驥率兵入援廣西。鍾宜萬在這時看穿了馬驥的狼

子野心，他給鄧得遇寫了一封密書，言馬驥言行異常，萬不可委以重任。不久，『驥果潛遁而還，得遇歎服』」。這一情節篡改《宋史 鄧得遇傳》「德祐元年，長沙被兵，得遇遣都統馬驥、馬應麒赴援。驥潛叛而還，得遇斬之，軍事悉委之應麒。」但構建者添加鍾宜萬「看穿狼子野心」的戲劇性細節，然史實記載該事件的主要參與者為馬應麒，而非鍾宜萬。

痕跡四：地點借光。鍾宜萬的全部活動路線，均模仿鄧得遇的真實軌跡：鄧得遇任廣西提刑，駐靜江府→虛設鍾宜萬在全州，為其出身敘事鋪墊：「初為全州捕點官」，然後構造鄧得遇「將其招至幕下，委提刑知事」的敘事，進而「接充廣西提點刑獄」，藉助鄧得遇在靜江府的史實完成其所謂的官職關升資序；鄧得遇「移治蒼梧」→鍾宜萬「至蒼梧」；鄧得遇在鬱林殉國→鍾宜萬「趕至玉林」聞鄧殉國。

痕跡五：人物借光（熊飛）。植入熊飛是精妙的「人物嫁接」。熊飛為東莞抗元英雄，有官方傳記，構建者利用這一真實存在，為鍾宜萬建構「援同鄉」的情節。

痕跡六：馳援廣州事蹟借光。鍾氏敘事中鍾宜萬馳援廣州的情節，其行動原型是移植自《廣州府志》中「新會令曾逢龍帥鄉兵至廣州」的真實事蹟。

痕跡七：結局借光。雖然政協網文本將鍾宜萬記為「聞恩人鄧得遇噩耗」，但鍾氏文本猶描述鍾宜萬置於鄧得遇殉國現場——「鄧戰不過元軍，投南流江捐軀」，彷彿讓鍾宜萬「見證」這一壯烈場景，使讀者產生「鍾亦忠義」的聯想。但文本又絕不寫鍾宜萬殉國，而是讓他「仰天長嘆」，贈了忠義光環。還借用了陳應「隱居不仕元終老」的故事情節。

官職全稱的拼湊、歷史史實的借光、敘事節奏的模仿、道德說教的植入，等等，均顯示出建構性敘事文本的「拼貼」本質。

5.3 人物選擇策略：選擇性植入與選擇性迴避

5.3.1 迴避陳應、全起鰲、梁彌遠的動機

鍾氏敘事中陳應等人的「缺席」，或可視為其敘事構建過程中的一種「選擇性」呈現。

陳應：南流令，與鄧得遇共同抗元，事蹟載於《忠功碑》《鬱林州志》《廣西通志》，是鬱林本地抗元領袖。若提及陳應，會立即引發「為何《忠功碑》記載陳應卻不記載鍾宜萬」的質問。更關鍵的是「應孑身出萬死中，奔鄧提刑麾下」，明確鄧得遇為提刑，若鍾宜萬為提刑則出現一路同時有兩個提刑官的編制悖論。

全起鰲、梁彌遠：二人僅因「助陳公復城未克而沒」，在《忠功碑》中僅一筆帶過，但因其事蹟有明確記載，道光年間被增配入忠功祠。若提及二人，同樣會引發「為何無名小卒有記載而提刑高官無記載」的質疑。

5.3.2 植入熊飛的三重功能

鍾氏文本回避這三人，是精明的自我保護。植入熊飛的三重功能：

（1）權威搭便車：熊飛有官方傳記，借用其權威，讓人容易錯覺熊飛抗元是真實那麼鍾宜萬抗元也是真實。

（2）製造戲劇高潮：「援熊飛」情節使敘事有轉折。

（3）植入熊飛的第三重功能在於製造敘事的空間遊移：為鍾宜萬缺席鬱林核心戰場提供「另赴廣州」的表面解釋，同時規避與《忠功碑》等核心史料的直接比對。然而，此種策略性植入適得其反——作為「農民義士」的熊飛在官方文獻中有多處記載，而聲稱「路級提刑」的鍾宜萬卻零記錄，地位與史料留存度的極端反差，反而成為本文第 3 章文獻證偽最具說服力的對照論據之一。上述三重文本策略均屬敘事技術層面的運作分析；至於宗族何以需要此類「名分」敘事、「祖先資本」在明

清地方社會競爭中的制度性功能，將在第 6 章從社會歷史條件與運作機制層面集中展開，此不贅述。

5.4 偽託機制：陳璉「墓表」的年代悖論、內在動機、文獻斷裂及內容牴牾

第 3.5 節已從祖籍地的《東莞縣誌》與第 3.6.3 節從任職地的《桂林郡志》層面完成陳璉文獻系統核心論證；第 3.9.2 節也據《東莞縣誌》《桂林郡志》《琴軒集》共同缺載鍾的「邏輯矛盾」論述；第 3.9.3 節亦就「遺漏說」的六條辯解路徑逐一予以封閉。本節在上述文獻層面否定的基礎上，從陳璉撰表年代悖論、偽託陳璉內在動機及《琴軒集》缺載《宋提刑使宜萬公墓表》狀況予以分析，進一步揭示一個前置性的、不依賴任何文獻完整性的剛性否定。

一、鍾氏記載：《宋提刑使宜萬公墓表》撰於「明洪武九年丙辰正月」（1376 年）；又族譜（**見附錄 C 圖**）所載「明洪武丙辰年（公元 1376），公之曾內侄孫撰寫墓表刻碑歷記。」；

這一撰寫日期的記載絕非筆誤，因為這是經過年號紀年法+干支紀年等 2 項並列認證的記載。

據前清探花東莞籍人士陳伯陶纂修的民國版《東莞縣誌》所載：「陳璉，字廷器，號琴軒，大橋頭人……洪武二十三年（1390 年）舉人……卒於景泰五年（1454 年），享年八十五歲」[①]，按照虛歲推算即為 1370 年出生。另據（明）王直撰寫的《禮部左侍郎陳公墓誌銘》所載：「……宗彝娶翟氏，生四子，公其長也。諱璉，字延器，別號琴軒。自幼聰敏喜學，從邑庠訓導先生勳受經書，學成領薦，會試不偶，入太學，選為桂林府學教授……公生於洪武庚戌（1370 年）五月初七日，而以

[①]民國《東莞縣誌》卷五十五，《陳璉傳》。

景泰甲戌（1454 年）十月十六日終，享年八十五……」[①]。以上兩條史料，在文獻生成上雖存在「墓誌銘→方誌」的先後承襲關係，但其信息來源與編纂主體各有獨立——撰文者王直「嘗託交於公（陳璉），知公文行政事之善」，且與羅公同年，「又知其言足以取信於後世」，其墓誌銘稿成後經主家審定，亦合明代碑誌通例；方誌由後世學者綜合編纂——兩者核心記載（洪武庚戌年生、享年八十五）高度一致，確證陳璉生於洪武三年（1370 年）。這一生卒年與鍾氏所載時間相比對，可得出如下兩重年代悖論，均屬無需任何外部文獻即可直接判定的矛盾：

其一，人身條件悖論。1376 年時，陳璉年僅 5 歲半，此一年齡限制從以下四個層面同時構成對撰表聲稱的剛性否定：

層面一：就文學修養而言，傳統碑傳文體屬於高度專業化的文學寫作，要求撰者熟稔駢散文體、精通史傳義例，具備相當的文字功底與學術積累。陳璉本人於洪武二十三年方中舉人，彼時已年屆二十，可見其文學功底之養成歷經多年。1376 年時尚處蒙稚，遑論駕馭路級監司官碑傳這一嚴謹文體。

層面二：就社會閱歷而言，碑傳撰者須對墓主的仕宦歷程、人格操守與歷史功績有充分的直接或間接瞭解，方能「述行實、傳信後世」。鍾宜萬據稱歿於元仁宗延祐甲寅年（1314 年），距 1376 年已逾六十年；陳璉彼時年僅 5 歲半，不僅從未與鍾宜萬有任何交集，亦難從通過正常的問學訪談或社交渠道獲取其事蹟，況且「眼見之事，猶恐不實；聽人之言，豈可全信」，客觀上難具備撰寫碑傳所需的基本史實掌握條件及判斷敘事真偽的能力。

層面三：就社會聲望而言，明代碑傳寫作具有鮮明的社會委託屬性，通常由死者家屬或後人禮聘聲望卓著的人士撰寫，以「借名人之筆，彰先人之德」。陳璉於

[①]（明）徐紘、王元編纂：《明名臣琬琰錄》卷二十，《禮部左侍郎陳公墓誌銘》。

1390 年中舉後初任桂林府教授，其社會聲望的建立以科舉入仕為起點；1376 年時，陳璉不僅尚未入仕，甚至連基本的功名資歷亦付闕如，既無被禮聘的社會聲譽，亦無受託撰文的制度身份。

層面四：就禮制資格而言，中國傳統禮制對碑傳撰者有約定俗成的身份要求，通常須為的成年長者。一位年僅 5 歲、尚在家塾蒙學階段的幼童，在任何禮制語境下均不具備為路級監司官撰寫正式墓表的資格，此點無需徵引文獻即可直接判定。

以上四個層面相互獨立、相互印證，共同指向同一結論：1376 年時的陳璉，在文學修養、史料掌握和史實真偽判斷、社會聲望與禮制資格四個維度上均不具備撰寫《宋提刑使宜萬公墓表》的基本條件，人身條件悖論成立。

其二，職務條件悖論。族譜特意標註陳璉身份為「桂林府教授」，以此為其撰寫「廣西全州路提刑使」墓表提供職務合理性。然而，陳璉於洪武二十三年（1390 年）方中舉人，洪武中，方獲授桂林府教授一職，最早履任時間即是在 1390 年以後。這意味著，在鍾氏所謂「1376 年」，「桂林府教授陳璉」這一身份尚未存在——不僅撰表者本人尚未成年，其賴以為撰表提供合理性的職務亦尚未發生，兩重條件同時缺失，偽託聲稱在邏輯上不能成立。

上述年代悖論的證偽力量具有關鍵性：它不依賴任何文獻的保存狀況，不依賴任何史料系統的完整性，僅憑陳璉生卒年（1370—1454）與鍾氏自載時間（1376 年）的基本比對即可直接成立。與前文（第 3.9.3 節）六重證明相比，此悖論屬於「演繹性剛性否定」——它從源頭上封閉了偽託聲稱成立的最基本條件，使六重證明在邏輯上從「排除偶然遺漏」進一步升級為「確認無史實證據支撐」。

這一低級年代錯誤本身亦揭示了敘事建構的典型侷限：構建者顯然知曉陳璉曾任桂林府教授、且有為鄉人撰寫碑傳的聲譽，但對其具體生卒年份並未認真核查，

遂隨意建構一個與史實相差甚遠的年份。這種「知其名而不知其實」的粗疏，是建構性敘事攀附名人卻未詳悉其生平著作的典型侷限，亦從側面印證了第 3.6.3 節所揭示的結論：敘事建構者在偽託陳璉時，極可能從未接觸過陳璉的《桂林郡志》，否則不會犯下如此基本的年代錯誤。

二、偽託動機：為何選擇陳璉

在年代悖論已構成前置剛性否定的基礎上，有必要追問：鍾氏家族為何選擇陳璉作為偽託對象？其動機可從四個層面加以分析：

其一，聲望加持。陳璉為明舉人，歷任桂林府教授、滁州知州、四川按察使，正統元年升任南京禮部左侍郎等職，在嶺南文壇地位與社會聲望崇高，且有為他人撰寫墓表的習慣，其「背書」可極大提升敘事可信度。

其二，地緣便利。陳璉為東莞人，與鍾氏聲稱的「祖籍東莞茶園村」相同，為其撰文提供了地緣上的合理性。

其三，職務關聯。陳璉曾任桂林府教授，與廣西有實地淵源，為「廣西提刑」撰寫碑傳順理成章，較之外省文人更具說服力。

其四，時間窗口。陳璉卒於景泰五年，距鍾宜萬敘事形成之時已逾數十年乃至百年，親歷者均已作古，難以對質。

上述四點動機的精準性，反映了建構者對文化權威借用邏輯的清醒認知。然而，正是這種精準的借用意圖，與上文所揭示的年代悖論構成尖銳反差：建構者深諳陳璉的聲望價值，卻連其最基本的出生年份都未曾核查，最終將本意用於增強可信度的「外部權威」，變成了最有力的自我證偽工具。

三、文獻斷裂與內容牴牾：《琴軒集》的收錄情況與熊飛相關記載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版《琴軒集》全書收錄賦、操、辭、樂府、詩、文等文體，其中收錄詩 1015 首、文 634 篇、族譜譜序 36 篇、墓表 27 篇等，足證陳璉確有撰寫鄉人碑傳的習慣。以下為《琴軒集 卷二十九及詩文輯佚卷三》墓表 27 篇總目錄[①]：

（1）宋清銀光祿大夫太尉廖公墓表；（2）種庵張先生墓表；（3）梅外李公墓表；（4）宋朝散郎秋曉趙公墓表；（5）怡堂翟公墓表；（6）訥庵處士何公墓表；（7）蔡府君墓表；（8）故冉先生墓表；（9）雲林尹處士墓表；（10）西軒李處士墓表；（11）故元東莞縣儒學教諭趙公墓表；（12）宋瀧水邑簿翟公墓表；（13）故泰然處士劉公墓表；（14）奉議大夫廣州府同知陳君墓表；（15）故義士鄧君國琦墓表；（16）處士古隆興墓表；（17）故處士吳敬中墓表；（18）宋處士蔡公墓表；（19）燕溪陳處士墓表；（20）宋貢元蔡公墓表；（21）處士麥景陽墓表；（22）李君幼勤墓表；（23）鄔公仲琛墓表；（24）宋處士衛公墓表；（25）元循州判官衛公墓表；（26）處士守道張公墓表；（27）雪村處士丁公墓表。

二十七篇墓表中，無《宋提刑使宜萬公墓表》。若真有此篇，如此重要、如此關係密切的「路級提刑官大員」墓表無理由不收入集中（詳見第 3.9.3 節六重證明）。

此外，康熙版《琴軒集 卷二十九》中關於李春叟、趙必豫激勵熊飛的事蹟記載，亦從另一角度構成證偽佐證：

《梅外李公墓表》節錄：「自昔有德君子雖不獲大施於當而盛且大者恆在其後人焉益積之既厚則發之必茂……不就特賜梅外處士號以旌之時宋主駐蹕南服邑人熊飛起兵勤主潰歸駐近郊居民竄匿山谷飛怒其不附已欲縱兵捕戮邑人洶洶公泣諫語甚

[①]（明）陳璉：《琴軒集》卷二十九，康熙六十年萬卷堂重刻本；楊寶霖主編：《琴軒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782—2072 頁。

激切飛素重公遂止時群盜乘間剽掠以公故多不忍犯邑歲丁丑元張呂二率克廣州哨騎將及邑眾皆危懼公報然與張元吉走麾下掉三於舌活一邑人……之思而信於邑人云」

《宋朝散郡秋曉趙公墓表》節錄：

「古之君子仕於中朝顯於當世及其歿也學行動閥紀於太史……歲丙子邑人熊飛以勤王潰歸附奉主率命自循惠下招輯東廣而梁雄飛亦以招安兵自大庾下先入城飛與梁構兵弗解公時閒居因語飛曰聞王師駐海上欲遺趙溍方興制置安撫東廣莫若用宋號通二使尊宋主然後舉兵入城事成則可靖一方不成亦足垂不朽飛深然之即日署宋旗號舉兵向城梁遠循遂迎趙方二使入廣復欲盡括鄉邑貨財以充軍費人情洶洶公請於飛願以家三千緡米五百石贍軍乞寬邑人之力飛從之就以公主其事公為第物力高下而均其輸鄉邑賴以不擾……諸墓道非惟俾公後人知所自將以風乎世之人士也」

另在卷五《戰韶陽》（並序）亦云：[①]

「邑人熊飛，有武略，善騎射，宋末起兵勤王，隸丞相文天祥麾下。後制置使趙溍遣飛同新會宰曾逢龍往南雄捍禦，續遣偏校劉自立守韶州。元將呂師夔、張榮自江西來，逢龍戰死於南雄。飛回韶州，呂、張至，飛守城，力戰。未幾，自立潛以城降，飛巷戰而死。」

陳璉在文集中對東莞同鄉熊飛的抗元事蹟有明確記載，然而對鍾氏敘事中「與熊飛並肩作戰的廣西全州路提刑使鍾宜萬」隻字未提。這種「知彼不知此」的文獻格局，在年齡悖論已確立的基礎上，從文集內容層面進一步印證了鍾宜萬與熊飛並肩作戰的敘事純屬建構。

需要進一步區分的是，上述「知彼不知此」僅屬消極沉默證據，其證偽邏輯建立在「陳璉理應記載而未記載」之推論上，須逐一排除偶然遺漏的解釋空間（詳見

[①]康熙《琴軒集》，卷五，《戰韶陽》。

第 3.9.3 節六重證明）。而《戰韶陽》「飛回韶州……飛巷戰而死」之明載，與《墓表》「得遇陰遣公間道詣廣州，約飛以兵躡其後，以公至，而飛適敗死，廣州大亂」及政協網「熊飛戰死廣州」之說，實構成積極意義上的正面牴牾——熊飛實際戰死於韶州而非廣州，此與第三方史源（《廣東通志》《東莞縣誌》，詳見第 4.1 節、表 5「悖論 3」）互證無誤，此處不再重複具體考證。若《墓表》確為陳璉所撰，則陳璉須於同一時期，一面在《墓表》中記錄熊飛死於廣州，一面又在本人所撰《戰韶陽》中明載其死於韶州，**二說同出一人而直接牴牾，邏輯上不可能同時為真**。此一牴牾與前述沉默證據存在證明邏輯上的層級差異：前者矛盾本身已排除偶然性解釋空間，屬演繹性剛性否定；後者仍屬歸納性匯聚否定。此處所揭示者，正是第七章第二節 R2 判定標準中「存在與敘事直接矛盾的記載」一支之具體兌現（詳見 7.2.3 節）。

四、邏輯閉環的完整結構

綜合年代悖論、《戰韶陽》內容牴牾與第 3.9.3 節的六重證明，本節所揭示的偽託機制問題，在邏輯層次上形成如下遞進結構：

第一層（本節）：時間聲稱本身即存在關鍵性年代悖論——1376 年時陳璉年僅 5 歲半，「桂林府教授」身份亦尚未存在，偽託在出發點上即已失據；此外，《戰韶陽》所載熊飛戰死韶州，與《墓表》情節及政協網所稱熊飛戰死廣州直接牴牾，二說同出陳璉一人而邏輯上不可能同時為真，構成與年代悖論同屬演繹性剛性否定的獨立證據；

第二層（第 3.9.3 節證明一至二）：即便擱置上述演繹性證據，從文集編纂機制與親屬禮義邏輯出發，「遺漏」亦在情理上難以成立；

第三層（第 3.9.3 節證明三至四）：從收錄方向規律與官職等級比較出發，「遺漏」在文集編纂規則層面構成極度異常；

第四層（第 3.9.3 節證明五至六）：從任職地信息條件與文集內部交叉印證出發，陳璉客觀上不存在「未曾獲悉」的障礙；

上述四個層次相互獨立、相互印證。年代悖論與《戰韶陽》內容牴牾同屬演繹性剛性否定，不依賴文獻體系的保存狀況；六重證明屬於歸納性匯聚否定，從不同維度累積封堵各種「遺漏」辯解。兩類證據性質不同，邏輯地位有別，但結論指向完全一致：鍾氏家族聲稱陳璉撰寫《宋提刑使宜萬公墓表》，在演繹與歸納兩個層面均缺乏任何可信的文獻與邏輯依據，「被偽託者自我否定」的邏輯閉環已完整成立。

這一閉環的獨特價值在於：它使用了建構者自己提供的「證據」（陳璉所作的墓表及其「內曾侄」身份）來否定建構者的主張。鍾氏家族試圖攀附陳璉以增強可信度，結果陳璉本人的生卒年份與著作體系，反而成為證偽敘事最有力、最無可辯駁的武器——這正是布迪厄所揭示的符號資本競爭中的反諷邏輯：僭越性地調用他人的符號權威，往往因反映對該權威的無知而導致整個敘事體系的崩塌。

5.5 文本過度完整性=建構性敘事信號

前節（第 5.4 節）已從陳璉偽託機制的內部矛盾完成對敘事外部權威背書的證偽。本節轉換視角，從文本形態本身切入，考察鍾宜萬敘事所呈現的異常高度完整性，論證這一形態特徵在本文多維證偽語境中構成識別建構性敘事的輔助性結構診斷信號。

真實歷史文本的特點：（1）時間破碎：往往只有零散年份，缺少連貫敘事；（2）信息殘缺：官職、人名、地名常有缺失或模糊；（3）內在矛盾：不同史料對同一事件的記載常有出入；（4）無關信息：包含大量與主題無關的細節。

如《宋史 鄧得遇傳》僅二百餘字，信息跳躍，許多細節缺失；《忠功碑》文字相對詳細一些，但是也僅限於鬱林範圍以及從德祐元年十二月初四日到德祐二年五月初五鬱林城淪陷的時間段而已。真實史料因其來源多樣、記錄分散，往往呈現「碎片化」特徵。

鍾氏文本則呈現出驚人的「完整性」：（1）出生時間：南宋嘉熙丁酉（1237）——精確到年；（2）去世時間：元朝延祐甲寅（1314）——精確到年；（3）官職履歷：從「全州捕點官」到「提刑知事」，再到「廣西全州路提刑使」——完整晉升鏈；（4）主要事蹟：從 1278 年升官、抗元到 1279 年隱居——完整敘事弧，而且精確到「鄧得遇歎服」、「公對鄧曰……」；（5）道德教誨：臨終遺言、家訓——完整價值閉環；（6）後代繁衍：明確為玉林五屬鍾氏始祖——完整宗族譜系。

這種高度完整、邏輯連貫的敘事模式，從史學角度看，具有「事後建構」的明顯特徵。真實的歷史記錄往往呈現碎片化、非連續性的特點，鍾氏文本的系統性與完整性，更符合後世重構的文本形態。

這一特徵與後面（第 5.6 節）所揭示的系統性模糊策略並非矛盾，而是同一建構邏輯在不同敘事層面的分工表現：宏觀完整以凝聚家族認同，微觀模糊以規避外部核查，兩種策略共同服務於建構性敘事的生存與傳播。本節的論證，既與第 5.4 節的偽託陳璉分析形成前後呼應——偽託機制揭示了「誰在建構」，文本完整性揭示

了「建構呈何形態」——亦為第 5.6 節的模糊策略專論提供了對照參照，使讀者得以在「完整」與「模糊」之間的辯證關係中理解建構性敘事的整體文本邏輯。

5.6 模糊策略專論：為何必須「模糊敘事」？

5.6.1 模糊即保護：移動座標敘事的屏蔽功能

模糊策略的核心功能在於構造「證偽成本壁壘」。鍾氏敘事的顯著特徵是其系統性模糊。這種模糊性不是偶然的，而是精心設計的「保護機制」——通過不提供可被驗證的具體信息，使外部質疑者無法找到一個明確的攻擊點。

具體而言，文本在以下維度保持模糊：（1）時間模糊：多數事件僅有年份（且錯誤），值得注意的是，近年來網絡傳播版本中出現的一些具體日期，往往是在敘事傳播過程中逐步補充或修改的結果，這種後期修正進一步反映出敘事在傳播階段不斷調整以增強表面可信度的特徵；（2）空間模糊：「全州」「桂林」「蒼梧」「廣州」「玉林」跳躍式出現，此類空間安排既可以借用鄧得遇、熊飛等歷史人物的真實活動地點，又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形成可被逐一核查的明確路線，從而在敘事結構上形成一種「可移動的空間框架」；（3）人物模糊：敘事在人物關係的建構上大量借用真實歷史人物的活動軌跡與事蹟。例如，通過嵌入鄧得遇的仕宦與軍事活動敘事，同時嫁接同鄉熊飛的抗元事蹟，並借用陳應隱居不仕元的歷史形象，從而在真實歷史人物之間構建一種表面上的關聯結構；（4）事件模糊：《墓表》中的關鍵內容不斷地被重構，導致無穩固可驗的核心敘事內容；此外，諸如「共商抗元」「率兵赴援」「日夜兼程」「戰不過」等表述，大多屬於高度概括性的敘事語彙，其功能主要在於營造戰爭氛圍與忠義形象，而非提供可被具體核查的歷史細節。這類敘事語言在文本結構上更接近於修辭性表達，而非嚴格意義上的史實記錄；（5）制度模糊：敘事中涉及的官職名稱與制度結構長期處於含混狀態，既未能準確對應

宋代官制體系中的具體職官設置，也缺乏與當時辟舉制度、任職資歷與任命程序相一致的制度邏輯。然而，從文本傳播過程來看：從較早的家族內部記載的「提刑全州刑獄」「廣西全州路提刑使司」→再到道光墓碑鐫刻的以及百度百科詞條的「宋全州路提刑使」→然後到玉林官方文保單位的「南宋全州路提刑使司」→最後到網絡報道的「廣西提點刑獄」，該敘事在不同階段呈現出一種逐步「向制度合理性逼近」的修正趨勢。

「模糊且移動的座標敘事」的效果是：看似相關歷史人物與事件本身確實存在於史料之中，雖然鍾氏敘事主體缺乏任何可追溯的官方史料依據，敘事卻仍然可以在表面上形成一種「似真性」的歷史印象，從而在傳播過程中產生一定的迷惑性。

5.6.2 模糊動詞系統：「日夜兼程、再趕至」=避實就虛

文本使用大量模糊動詞，構成「避實就虛」的語法策略：用「日夜兼程至」「以公至」「再趕至」等暗示時間緊迫，但無說明是否參與抗元，讓人腦補，讓人誤以為鍾宜萬是在各地共同抗元，也可以應付別人質問相關官方記載史料時，回應說鍾宜萬沒有趕上戰事。

這些模糊動詞共同構成文本屏障，使敘事永遠處於「進行時」，不提供「完成時」的具體結果。敘事的核心策略是讓鍾宜萬永遠處於「在途中」狀態：趕到桂林時，「全州失陷」；趕到廣州時，「而飛適敗死」；趕到蒼梧時，「桂林、蒼梧又相繼失守」；趕到玉林時，「鄧戰不過元軍，投南流江捐軀」。

這種「永遠遲到」的設計，巧妙解釋了為何所有關鍵事件都沒有他的記錄——他不是沒參與，而是「剛好」每次都遲了一步。這種敘事模式既蹭到了歷史事件的熱度（全州失陷、桂林失守、蒼梧失守、鄧得遇殉國），又規避了被詳細核查的風險（因為「不在現場」）。

5.6.3 空間模糊：五地混同使任何單點核查成本極高

鍾宜萬敘事涉及五個主要地理空間，構成「空間漂移」策略：（1）祖籍地：廣東東莞茶園村（廣東通志、東莞方誌無載）；（2）任職地：全州、靜江府（《廣西通志》《桂林府志》《全州志》無載）；（3）主要戰事地：長沙、廣州（《長沙府志》《廣州府志》無載）；（4）中途活動區：蒼梧（《蒼梧縣誌》《梧州府志》無載）；（5）終老地：鬱林（《鬱林州志》無載）。

這種多點佈局的戰略價值在於：當任一地點的考證者質疑時，可推諉其他地點。例如：（1）東莞學者質疑：可稱「主要事蹟在廣西」；（2）全州學者質疑：可稱「籍貫在東莞，事蹟跨 3 省（廣東、湖南、廣西）」；（3）廣州學者質疑：可稱「只是路過，主要活動在廣西」；（4）鬱林學者質疑：可稱「只是隱居，前期事蹟在別處」。

五地混同構成「核查成本壁壘」，使單點證偽無法完成全面否定。此外，在現代信息檢索與文獻整合體系形成之前，地方文獻長期呈現地域分散、收藏分置與獲取渠道有限的特點，跨區域核查人物籍貫、任職、活動範圍及制度信息均需承擔較高的信息搜尋成本，這進一步強化了空間漂移敘事的隱蔽性與持續性。空間漂移的核心功能是充當「單點證偽斷路器」。每一地點的證偽都只能攻擊敘事的局部，無法對整體造成致命打擊。這種「分佈式防護」是模糊敘事的高明之處。

5.6.4 心理機制：模糊敘事如何讓受眾「自然誤解」

模糊策略利用「信息缺口」原理。當文本提供足夠背景但缺少主角具體行為時，讀者會自動將主角代入背景，想象其必然參與了歷史事件。例如：文本說「元軍有直下廣西之勢，鄧召公至桂林共商抗元」；讀者自動腦補：鍾宜萬參與了抗元策劃；

但文本從未明確說他「指揮了哪場戰鬥」「取得了什麼戰果」；讀者腦補填補了這些空白。

在明清宗族競爭中，「祖先資本」的關鍵是「名分」而非「細節」。一個「抗元忠臣」的名分，足以在地方社會獲得道德高地、祭祀合法性、資源分配權。具體細節是否可核查並不重要，因為：（1）宗族內部不需要核查細節，只需要共同認同；（2）外部社會難以核查跨地域細節；（3）道德名分一旦確立，很難被推翻。因此，模糊敘事恰好滿足宗族需求：提供光榮名分，又可避免核查細節帶來的風險。

6 建構性敘事的傳播機制與「祖先資本」的社會功能

6.1 敘事傳播鏈的擴散與固化機制

第 5 章從文本內部揭示了鍾宜萬敘事的建構機制——素材拼貼、版本定向修正與模糊策略，均屬敘事技術層面的分析。本節轉換分析維度，從敘事的外部社會條件入手，回答兩個相互關聯的問題：其一，這樣一則在制度層面無證據支撐、在文獻層面系統性缺載的建構性敘事，為何能夠持續傳播並獲得公共認可？其二，其傳播固化路徑相較於賀喜等學者所描述的傳統宗族敘事固化機制，在當代呈現出哪些結構性新特徵？

一、傳播路徑：從私域文本到制度及媒體雙向固化的鏈式轉化

鍾宜萬敘事的當代傳播並非簡單的線性擴散，而是經歷了認證主體層級逐次躍遷、前後節點相互鎖定的鏈式轉化，可析為三級。

第一級：宗族私域的初始建構

族譜、墓表、墓園記載與道光墓碑，構成敘事的原始載體。此層級由宗族內部生產與消費，功能在於凝聚宗族認同、建構祖先聲望，缺乏面向公共領域的史實可

驗證性。第 5 章所揭示的文本拼湊及演變、敘事選擇性與模糊策略、權威偽託等建構痕跡均集中於此層級。

第二級：行政與方誌體系的官方固化

1993 年版《玉林市志》將「南宋全州路提刑使司」納入文保概況表，1996 年玉林市將鍾宜萬墓園列為縣級文物保護單位，構成敘事從私域躍入公域的關鍵節點。兩個環節的共同特徵是：均未設置針對敘事歷史真實性的獨立學術審查程序。市志編纂將族譜資料與官方文獻等量採信，文保認定以族譜墓表所載「官職」為保護價值依據；初始建構中的制度性錯誤——「全州路」政區制度之偽、「提刑使司」官稱之誤、陳璉年齡之悖論——由此獲得第一層行政追認。

這兩個節點均發生於互聯網傳播時代之前，產生了前置鎖定效應：後續傳播者面對的已非「待驗證的宗族記憶」，而是「官方已確認的歷史事實」，其認知前提已被行政認定所預設。

第三級：官方媒體與網絡平臺的擴散再固化

玉林政協官網報道、玉林新聞網報道及百度百科詞條編輯，均以第二級行政認定為權威信源進行二次傳播。例如：（1）玉林市政協官網 2017 年 2 月 28 日發佈《南宋愛國將領鄧得遇：忠功祠因他而建，忠功裡因它得名》，署名「佚名」，「來源：政協玉林市委員會」，全文一大半為鍾宜萬建構性敘事背書；（2）玉林新聞網——玉林日報 2018 年 1 月 8 日發表《玉林鍾氏：忠義愛國聲名遠》，作者為「鍾丹丹」，顯為鍾氏後人。

此外，還有人通過設置和編輯百度百科「鄧得遇」詞條，然後把鍾宜萬添加進去，且還虛構「明洪武四年（1371 年）建忠功祠於南流江畔，與陳應、鍾宜萬同受祭祀，清道光年間遷祠至忠功裡」的敘事。這一網絡內容與史實不符：忠功祠始終

未把鍾宜萬納入受祀名單，乾隆時期只有鄧得遇和陳應 2 人；在道光十八年復建忠功祠時，增加受祀名單的是「全起鰲、梁彌遠」，而非鍾宜萬。

尤為關鍵的是，部分傳播者已察覺原始敘事中的矛盾並加以修正——百度百科詞條將陳璉撰表時間由 1376 年改為 1396 年，政協網報道為鍾宜萬補充了「捕點官→提刑知事→廣西提點刑獄」的晉升鏈（詳見第 5.1 節）——然而這些修正均在「官方已認定」的前提框架內展開，方向是提升敘事可信度而非質疑敘事真實性。

更重要的是，第三級傳播產生了反向固化效應：各平臺以各自機構公信力為敘事疊加新的擔保，形成「行政認定→媒體擴散→媒體背書強化行政認定合法性」的雙向閉環。這使單點糾錯陷入結構性困境：否定前端節點，後端仍持續傳播；糾正後端節點，前端行政認定仍構成「權威依據」。

二、機制特徵：行政認定型固化的三項結構性差異

相較於賀喜所描述的傳統「儀式型固化」——以祠堂祭祀、族譜或碑刻等為主要依託，歷經數代甚至數十代人逐步沉澱，但是他們與鍾宜萬敘事的當代固化呈現出三項結構性差異。

其一，速度壓縮

從族譜私域到文保認定僅數十年，從市志載錄到網絡擴散僅數年。傳統儀式型固化所需的代際週期被大幅壓縮，敘事在尚未經歷充分學術檢視之前便已進入並鎖定於公共領域。

其二，軌跡可追蹤性的悖論

族譜、市志、文保檔案、百科詞條、官方報道五個節點之間存在明確的文本修正痕跡，使建構性敘事的層累過程首次成為可精確追溯的研究對象——這為證偽研究提供了完整的證據鏈。然而此「可追蹤性」具有內在悖論：每一次修正在留下證

偽證據的同時，也為敘事疊加了新的版本合法性，版本序列越長，敘事越顯得有傳承依據、有演變脈絡。

其三，背書循環

文保認定、市志載錄、官方媒體傳播三類渠道並非單向遞進，而是相互引證、循環強化：文保認定以「市志有載」增強自身說服力，市志以「文保已認定」確認採信合理，媒體報道則同時援引市志與文保以彰顯客觀性。這一「以甲證乙、以乙證丙、以丙證甲」的自我封閉結構，使每一節點均獲得多重製度背書，並使糾錯干預無法通過單一節點實現。

三、理論提煉：符號資本的形態質變與糾錯阻力的結構性積累

上述機制揭示了布迪厄符號資本理論框架中一個值得關注的延伸維度：祖先資本的可信度增長，可以完全脫離其內容真實性的改善而獨立實現——它僅來自認證鏈條上背書主體數量與層級的累加，以及節點之間的引證閉環。

當族譜敘事突破宗族私域，進入地方誌編纂、文物保護認定、官方媒體傳播等更高層級的認證系統，便完成了從「私域文本資本」向「公共制度資本」的形態轉化。這一轉化並非傳播範圍的簡單擴展，而是資本性質的質變：每一級制度性背書，均為敘事疊加一重背書機構自身公信力的擔保，同時也將糾正該敘事所需跨越的阻力門檻相應抬升一個層級。糾錯不再僅僅意味著否定一個宗族的家族記憶，而意味著要求地方誌編纂部門、文物保護單位乃至官方媒體承認自身認證程序存在疏漏——制度背書越多層，此類糾錯的社會成本也就越高。

當某一敘事獲得足夠多的制度性背書後，其「真實性」便從「可被證偽的經驗命題」轉化為「已被制度確認的社會事實」。後者在功能上足以替代前者，甚至在認知層面遮蔽前者——公眾不再追問「這是否真實」，而默認「這已被確認」。此

即「公共制度資本」的核心悖論：制度背書越多層，敘事越「可信」，歷史真實反而越難穿透制度屏障。

就本案而言，玉林市重點文物保護單位認定、《玉林市志》載錄、玉林新聞網及政協官網報道，正是這一鏈式轉化的幾個連續節點。第 6.2 節所述忠功祠重建計劃，若得以實施，將使敘事進入官方祭祀體系，獲得制度性與象徵性的雙重加持，屆時學術糾偏將同時面對情感阻力、制度阻力與認知阻力，糾錯成本將從「可承受」躍遷至「難以承受」。這也是本研究認為前端審查介入具有戰略優先性的根本原因所在。

6.2 鍾氏所言「聯手重建忠功祠」的學術觀察與制度思考

值得注意的是，玉林政協網報道：「……據玉林鍾氏宗親會秘書長鍾樹源介紹，鍾氏宗親會打算和陳氏宗親會、鄧氏宗親會一起，聯手重建忠功祠……」。

一、忠功祠：作為「歷史真實性」、「制度合法性」與「正統性」的權威錨點

理解鍾宜萬敘事在當代的固化機制，須先釐清其最終追求的目標錨點——忠功祠的性質。忠功祠並非普通祠廟，而是集制度權威、文獻背書與社會象徵於一體的綜合性官方權威載體，是玉林地區宋末抗元紀事的最高認證機構。

就制度史層面而言，忠功祠建於明洪武三年（1370 年），由鬱林州知州趙天鑑官方立碑旌表，是明初國家旌表制度在地方層面的實體體現。其立碑意旨明載「以為世之人臣者勸」，體現了明廷通過旌表前朝忠臣、彰顯王朝道義正當性的制度性意義。道光年間復建時，督學丁善慶主持其事，碑記明確指出忠功祠「非一方私祠」而屬官方祭祀。歷代入祀均須經官方文獻審核：道光年間增祀全起鰲、梁彌遠，所依據的正是《忠功碑》中「助陳公復城未克而沒」的明確記載。這一嚴格的文獻審定機制，使忠功祠的受祀名單同時獲得國家旌表的制度權威與官方文獻的史料背書。

就社會功能層面而言，忠功祠在地方社會中發揮著多重認證功能：其一，歷史真實性的認證——進入受祀名單，意味著國家權威對相關人物歷史真實性的公開確認；其二，道義合法性的認證——與官方旌表忠臣同列，是宗族在華南激烈的社會競爭中獲取最高層次象徵資本的最有效路徑。其三，歷史地位的正統性認證——賀喜在對地理上與玉林高度重合的粵西南地區的研究中，賀喜指出，「在長時段的歷史空間內，地方藉助國家禮儀制造正統，往往使得國家禮儀重疊在地方習俗之上」①。這一機制在本案中被同理運用，而「進入官方祭祀體系」正是這一過程的最高形態目標。

二、理解了目標錨點的性質，鍾氏敘事的深層驅動邏輯便清晰可辨——試圖進一步借「聯手重建」之名，將建構性敘事嵌入忠功祠這一真實性與權威性的最高載體之中。

然而，此舉在制度層面呈現出三重值得關注的機制性風險：

其一：共建模式下的祭祀資格認定機制問題。忠功祠屬於官方祭祠，而「非一方私祠」，不該由民間主導重建。鍾氏並非忠功祠既有祭祀體系中的原始主體，但在報道表述中，以「聯手共建」的方式與鄧陳並列呈現。若官方及既有參建方在信息掌握不對稱的情況下，未能及時提出異議，新增祭祀對象一旦進入共祀結構，即成「法定共祀方」，事後難以剔除。

其二：學術審查機制的潛在缺位風險。當歷史認定以民間文化活動名義推進時，現有的史政、方誌、文博等學術審查機制可能未必覆蓋此類活動，導致歷史真實性

---

①賀喜：《亦神亦祖：粵西南信仰構建的社會史》，北京：生活 讀書 新知三聯書店 2011 版，第 17 頁。

論證缺乏制度性保障。這一現象反映了文化遺產重置中史學審查環節的潛在空白，值得相關研究者關注。

其三：重建後的文本生產與史料層級問題。重建不僅是物理修繕，更涉及神主牌重製、祭祀文重寫、碑刻增補。鍾氏可在新增碑刻或說明牌中繼續構建鍾宜萬抗元敘事作為依據。由於新刻石碑本身成為「文物」，後世研究將面臨「以今證古」的循環困境。

從歷史記憶建構的角度觀察，此類動態值得關注：一旦某一人物進入官方祭祀體系，其歷史敘事往往隨之獲得制度性背書。三十年後，新一代地方史研究者將默認「鍾宜萬為入祀忠臣」，因所有官方文本（祠內說明、文保檔案、玉林市志、百度百科、政協報道）均如此記載，原始真相則面臨徹底消失，後續的史實糾偏將面臨更高的社會成本，這是建構性敘事進入公共話語體系後呈現的一般性規律。

基於本研究的學術發現，若相關部門認為有必要，可從制度完善與學術規範建設的角度，參考以下思路：

（1）建立多學科聯合審查機制：本研究發現提示，在涉及歷史人物的文化遺產認定中，建立多學科聯合審查機制可能有助於提升歷史真實性。

（2）明確入祀名單的史料依據標準：入祀名單應以《宋史》《廣西通志》《鬱林州志》《忠功碑文》等多重官方原始文獻為依據，不該以族譜、墓表、口述為新增依據。

（3）探索可行的預防與糾錯機制：本研究揭示，地方歷史敘事在長期傳播過程中，可能因多重因素逐漸固化，甚至形成制度嵌入結構。因此，從長遠看，可探索更加穩健的預防與糾錯機制。例如，在公共歷史敘事出現新的重要史料發現或學術爭議時，建立常態化的複核與修訂程序，使公共文本能夠隨著學術研究進展而動態

更新。這種機制的核心在於增強歷史傳播的自我修正能力，而非針對具體個人或群體作出責任判斷。

（4）歷史人物墓園文保單位認定的歷史真實性問題：本研究的考證結論提示，鍾宜萬抗元敘事並非歷史存疑，亦非民間傳說，而是鍾氏家族經由長期、動態的文本建構所形成的系統性敘事——從偽託陳璉撰寫墓表、僭越禮制構造石像生，到藉助現代官方平臺層層加碼，逐步將家族內部敘事嵌入公共話語體系。這一過程的特殊性在於，它已突破一般族譜記憶的私域邊界，藉助文物保護認定、方誌、官方媒體傳播等公共機制獲得了制度性背書。就學術層面而言，歷史人物類文化遺產的認定，其歷史真實性基礎理應經得起嚴格的史料檢驗。本研究所揭示的證偽結論，或可為相關領域的學術討論提供參考。

（5）地方文史傳播的史料批判問題：本研究注意到，部分地方媒體平臺在未經嚴格史實核查的情況下，將基於族譜敘事的歷史人物介紹納入公共傳播，客觀上加速了相關敘事的固化與擴散。從歷史知識生產與傳播的學術視角看，提升地方文史寫作的史料批判意識、建立必要的史實核查機制，是地方史研究走向規範化的重要議題。如何在尊重地方文化認同的前提下，確保公共傳播中歷史知識的基本準確性，是一個值得學界、媒體從業者與文史工作者共同探討的問題。

6.3 明清宗族生產「祖先資本」的社會歷史條件與運作機制

本文前五章已分別從制度史、文獻學、時空邏輯與文本分析四個維度，完成了對鍾宜萬敘事的系統性證偽。在此基礎上，有必要思考一個與證偽結論同等重要的社會史問題：這樣一則建構性敘事，究竟是何種深層動力因素，促使它在社會中生產與固化？回答這一問題，不僅是對具體個案的社會歷史解釋，更是將考證結論嵌入華南社會史理論框架的必要環節。

（一）分析框架：從「符號資本」到「祖先資本」

布迪厄（Pierre Bourdieu）將「符號資本」（symbolic capital）界定為在特定社會場域中被認可為合法的聲望與權威，其核心功能在於將經濟資本、社會資本等其他形式的資本「合法化」，使資本的佔有與代際傳承獲得群體認可的象徵性依據（Bourdieu，1986）。符號資本的價值由特定場域的認可邏輯決定，並能夠在場域內向政治資本與社會資本轉化。

將這一框架應用於中國明清宗族社會，需要一個關鍵的本土化轉換。在華南宗族的具體場域中，「忠義祖先」所承載的聲望正構成這樣一種符號資本；但有別於布迪厄原始框架中個體積累符號資本的模式，中國宗族語境中的符號資本須經由文本固化（族譜、碑刻）、禮儀實踐（祠堂祭祀、官方旌表）與制度認定（官方登記、文保體系）三重機制方能得到社會認可，並通過世代相傳而保值增值。本文將這一宗族場域中特有的符號資本形態稱為「祖先資本」：宗族通過建構特定祖先敘事，將歷史上高度稀缺的道德權威——如宋末抗元的路級監司官——轉化為在地方社會競爭中可持續調用的合法性資源。

具體而言，「祖先資本」至少包含三個相互關聯的維度。

第一，象徵性維度：祖先資本首先表現為對具有高度社會認可度的道德與制度符號的佔有，例如忠義、功名與官職等，這些符號既是宗族成員身份認同與道德教育的資源，也構成地方社會中的聲望象徵。鍾宜萬敘事中反覆強調的「從戎十七年」「不用元世年號」「田可耕而不可棄，書可讀而不可試」等內容，正是通過塑造遺民氣節與忠義形象，為祖先積累象徵聲望的典型敘事手法。

第二，制度性維度：祖先資本並非僅停留於宗族內部的文化記憶，而是通過進入地方誌、碑刻、文集乃至官方祭祀與旌表體系等公共制度渠道獲得外部合法性，

從而使宗族聲望獲得制度性確認，這一過程使祖先資本區別於一般意義上僅存在於宗族內部認同之中的「家族榮譽」。鍾宜萬墓園以「起因者、遺物」為「南宋全州路提刑使司」之故，於 1996 年被列為玉林文物保護單位，即體現了祖先敘事在現代制度框架中的一次制度性固化。

第三，競爭性維度：在明清時期宗族林立的地方社會結構中，祖先資本還是宗族之間爭奪科舉機會、土地權益、祭祀資格及地方話語權的重要工具。建構具有忠義或高官背景的祖先敘事，是宗族在地方社會競爭中獲取道德合法性與象徵優勢的現實策略，而非單純的文化記憶活動。

理解這一機制，須先釐清本文「祖先資本」概念與四項既有研究成果的關係，四者分別從不同層面為本文個案提供了直接的解釋工具。

其一，族譜敘事的其中之一就有「中原仕宦——戰亂南遷——落籍後裔」這一南方宗族基本敘事範式，早已被學界所記錄①。這一範式的核心結構是：祖先來自中原，具有仕宦身份（如承宣使、太守、都鑑、刺史、提刑、推官、散騎郎等等），因歷次戰亂（五胡亂華、黃巢之亂、宋元鼎革等）數度南遷，輾轉落籍，成為當地始祖。鍾宜萬敘事呈現的正是這一範式的完整套用：始祖「原籍廣東東莞茶園村」，任「廣西全州路提刑使」，在宋元鼎革戰亂中輾轉蒼梧、廣州、玉林，最終「隱居玉林」成為「玉林五屬鍾氏始祖」。本文第 2 章的制度證偽已揭示，「廣西全州路提刑使」這一官職在宋代制度框架內，於現有制度與文獻體系中無證據支撐存在，第 3 章的科舉文獻檢索亦證明鍾宜萬既無進士出身、亦無任何功名記錄。然而，這一被證偽的官職恰恰是其敘事中最核心的符號資源——正因為路級監司官在明清宗

①羅香林：《客家源流考》，北京：中國華僑出版公司 1989 年版，第 1—3 章；羅香林：《客家研究導論》，希山書藏 1933 年版，第 1—2 章。

族競爭場域中具有最強的聲望背書效能，敘事建構者才將其作為整個敘事的支柱。制度層面的不可成立性，並未削弱敘事的象徵功能，反而從反面揭示了符號資本積累需求對敘事建構方向的深層支配作用。

其二，族譜歷史敘事首要是「為了處理現實的需要」①，講的是歷史，「投射出來的卻是當時的社會歷史現實」②。明清宗族成員建構祖先譜系，有著明確的現實指向：「證明祖先來自中原、並非土著；證明先祖從來生活在陸上、並非疍民；證明有合法的戶籍來歷」③。在這一視角下，本文第 5.4 節所揭示的偽託陳璉撰寫墓表這一操作，其實質是通過攀附明代桂林府教授、嶺南文壇名宿的文化權威，為宗族歷史敘事增添來自漢族士大夫文化圈的外部背書——這正是「當下社會需要」（提升宗族在地方社會競爭中的文化合法性）驅動敘事建構的直接體現。此外，族譜明確記載「玉林鍾氏在元朝都不出仕官場，至明朝以後才大中科甲出仕」，這一表述的內在邏輯亦符合上述機制：將祖先的「遺民氣節」建構為宗族在明代崛起的精神資本，以「宋末忠義」的歷史聲望為「明清科甲」的現實地位提供道德鋪墊。

其三，明清華南宗族通過採納國家認可的禮儀形式，「後來連貧窮人家也照學如儀」。他們將宗族組織嵌入王朝體制，從而獲得制度層面的正統性，「宗族就是地方社會與國家整合的這樣一種產物」④。在地方社會宗族林立的競爭格局中，宣稱擁有官方、貴族或士紳背景的祖先敘事「無處不在」⑤——如宣稱祖先娶宋朝皇姑、系南宋名臣之後、出身唐代狀元，無非是通過攀附歷史上的制度性權威，為宗

①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戶籍賦役制度與鄉村社會》，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36 頁。
②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第 255 頁。
③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第 255 頁。
④科大衛：《皇帝和祖宗：華南的國家與宗族》，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0 頁。
⑤科大衛：《皇帝和祖宗》，第 77 頁，及第六章相關論述。

族在現實中的土地控制、資源競爭與社會地位爭取禮儀正統性依據。本文證偽所揭示的鍾宜萬敘事，正是這一華南宗族建構慣例的具體體現：建構者所選擇的「廣西全州路提刑使」官職，以及將鍾宜萬嵌入鄧得遇、熊飛等有《宋史》記載的正史人物關係網絡之中（第 5.2 節所揭示的七重「借光」痕跡），均是對這一禮儀正統性競爭邏輯的精確運用。

其四，歷史記憶的文化結構性驅動與族譜敘事的「英雄祖先歷史心性」。王明珂在《華夏邊緣》中提出，存在一種以「英雄祖先歷史心性」為核心的歷史敘事文化結構：它「產生於對外擴張爭取資源而對內由集中化政治權力來行資源階序分配的社會」①，使人們不知不覺地產生有類似模式的歷史記憶，以鞏固特定人類生態下的社會現實。在這一心性支配下，族譜記載「經常忘記一些祖先，而特別記得或強調一些祖先，或竊取、攀附他人的祖先，甚至創造一個祖先」②——這既是對宗族譜系選擇性書寫規律的精準概括，也為本文所揭示的「借光」機制提供了文化結構層面的深層解釋：鍾宜萬敘事之所以呈現出「官職拼合——忠義嫁接——權威偽託」這一高度模式化的建構路徑（詳見第 5.2 節七重借光痕跡），並非偶發的個人造作，而是「英雄祖先歷史心性」在明清華南宗族競爭場域中的結構性運作——路級監司官始祖、宋元鼎革忠義事蹟、中原仕宦南遷落籍，三者的組合恰好與這一歷史心性所規定的「英雄祖先」敘事模板精確吻合。須指出的是，王明珂的分析框架著重揭示「建構為何自然發生」的文化結構性原因，而非提供「某一敘事確定不存在」的實證否定路徑；後者有賴本文第 2 至 4 章的獨立論證，不可以文化結構解釋取代制度史與文獻學的剛性證偽。

---

①王明珂：《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0 版，第 13，第 38 頁。

②王明珂：《華夏邊緣》，第 67 頁。

綜合以上四項研究的相互印證，本文所述的「祖先資本」概念，即是將上述四個維度——敘事範式的模式化、敘事工具性的現實指向、禮儀競爭的制度邏輯、歷史敘事的文化結構性驅動——在布迪厄符號資本理論框架內加以整合，使之成為一個統一的分析工具，從而既能解釋「這一敘事是按照何種範式建構的」，又能解釋「為何這種建構在華南宗族社會中具有持續的生產動力」。

以下從三重結構性條件出發，說明鍾宜萬敘事得以產生的歷史土壤，再從五種操作模式出發，揭示其建構機制的具體運作邏輯——而每一層分析，均以本文已完成的證偽材料為直接依據。

（二）三重結構性條件：建構的歷史土壤

條件一：科舉競爭格局與忠義祖先的替代性功能。明代科舉制度的全面確立，將「功名」確立為宗族社會地位最重要的制度性依據。然而，在「員多闕少」的激烈競爭格局中，大多數宗族難以持續依靠當代科舉功名維持地方話語權。在此背景下，建構具有高度社會認可度的忠義祖先敘事，成為宗族積累符號資本的替代性策略。鍾宜萬敘事提供了這一邏輯的直接證據：族譜明確記載「玉林鍾氏在元朝都不出仕官場，至明朝以後才大中科甲出仕」。這一表述將祖先的「遺民氣節」建構為宗族在明代崛起的精神資本，其內在邏輯是：以元代「不仕」遺民姿態為道德鋪墊，將「路級監司官始祖」的歷史聲望轉化為明代科舉出仕的合法性敘事基礎，完成從「宋末忠義」到「明清科甲」的祖先資本代際傳遞。本文第 2.4 節所引宋代「員多闕少」制度背景，恰恰反向印證了這一競爭格局的激烈程度——正是在科舉路徑極度擁擠的現實壓力下，建構一位路級監司官先祖，成為積累祖先資本最具性價比的替代策略。

條件二：宋元鼎革敘事在明代官方意識形態中的特殊地位。明代官方意識形態以驅逐蒙元、恢復漢統為核心敘事，明初更在制度層面建立了通過「忠功祠」表彰前朝忠義的旌表機制。本文第 3.2 節所引鬱林洪武三年（1370 年）知州趙天鑑所立《忠功碑》，正是這一官方旌表機制的直接產物——其立碑動機明確為「以為世之人臣者勸」。在這一意識形態環境下，進入宋末抗元忠義敘事體系，意味著獲得從地方認可向官方認定跨越的制度通道。正如布迪厄所指出，符號資本的價值由特定場域的認可邏輯決定：在明代文化場域中，「抗元忠義」的符號資本價值得到最高政治權威的背書，因而具有最強的向政治資本與社會資本轉化的能力。鍾宜萬敘事將其始祖精確定位為廣西路級監司官、鄧得遇的協同者、德祐遺民，其符號選擇的精準性正反映了建構者對這一意識形態場域認可邏輯的清醒認知——而這也正是建構者不得不使敘事與鄧得遇、熊飛等正史有傳人物發生關聯的內在壓力所在，由此埋下了日後被七重借光痕跡（本文第 5.2 節）和時空死結（本文第 4 章）所證偽的結構性漏洞。

條件三：信息驗證成本的歷史性差異與敘事的機會窗口。經歷元明之際的社會劇變，宋末檔案較多散佚，親歷者均已作古，地方記憶趨於碎片化。這一客觀信息真空，在歷史上為宗族建構敘事提供了機會窗口：在相對完善的文獻體系形成之前完成敘事植入，藉助「先入為主」的時間優勢將建構敘事滲入地方記憶。鍾宜萬敘事對這一窗口的利用，集中體現在本文第 5.6 節所揭示的系統性模糊策略：祖籍東莞、任職全州、戰事長沙、援熊廣州、隱居鬱林的「五地混同」佈局，使任何單一地點的核查均無法完成整體否定；以籠統年份覆蓋可檢證的具體節點，使時序核查的切入點難以鎖定。然而，本文的證偽結果表明，建構者對信息真空程度的判斷存在關鍵性失誤：跨越粵桂湘三省的方誌編纂體系遠比預想的更為嚴密，正史、碑刻、

省志、府志、州志、縣誌、個人文集七種體裁共十三重獨立文獻系統的聯合檢驗，使「五地混同」的分佈式防護策略全面失效——五地疊加的缺載，反而構成比單一缺載更具說服力的結構性排除證據（本文第 3.9 節）。

（三）五種操作模式：祖先資本生產的具體機制

在上述結構性條件之下，宗族生產祖先資本往往通過若干具有規律性的敘事策略展開。結合既有研究與本文個案分析，可將其概括為五種主要模式。

模式一，官職借光（office appropriation）。通過為祖先建構較高等級的官職，使祖先形象獲得制度性權威的背書。鍾宜萬敘事所建構的「提刑全州刑獄」「廣西全州路提刑使」，即是藉助路級監司官的制度權威，為宗族歷史地位提供象徵性依據。

模式二，忠義嫁接（loyalty grafting）。將祖先置入已經獲得官方認可的忠義敘事體系之中，通過與真實歷史人物的關聯借取其既有合法性。鍾宜萬敘事將人物活動嵌入鄧得遇抗元敘事框架，即屬於這一策略。

模式三，權威偽託（spurious attribution）。以知名文人或官員的名義撰寫碑傳，以其文化權威為祖先敘事背書。偽託陳璉撰寫墓表的做法，正是這一模式的典型體現。

模式四，禮制建構（ritual construction）。通過借用高等級墓葬禮制中的象徵資源，在墓園營建中配置具有身份象徵意義的禮制設施與象徵物，使祖先身份獲得可視化、物質化的權威表徵。鍾氏族譜記載（**見附錄 C**），鍾宜萬墓園於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重修時——距其敘事所稱的宋末活動年代已逾五百年——在墓前增置石人、石馬、石獅各一對，並記載其「奉敕命」「按照禮制安放」，試圖藉助具有等級象徵意義的墓葬禮制元素，將原本缺乏制度依據的祖先身份轉化為可見、可感、

可傳播的物質證據。這種通過禮制符號將敘事合法性物質化並反向強化歷史真實性認知的策略，與官職借光、忠義嫁接、權威偽託及制度性固化共同構成祖先資本生產的重要操作模式。

模式五，制度性固化（institutional entrenchment）。當敘事通過方誌記載、文物保護認定或官方媒體傳播進入公共制度體系後，其歷史地位便獲得制度性背書，從而形成難以糾正的傳播慣性。

（四）小結：個案典型性與方法論意義

鍾宜萬敘事絕非偶發的個人偽造行為，而是地方宗族通過譜牒敘事積累祖先資本這一普遍社會實踐在特定地理與歷史條件下的具體運作實例。上述三重結構性條件與五種操作模式，共同構成了理解這一敘事產生、傳播與固化全過程的分析框架——而這一框架的每一個環節，均不是抽象的機制描述，而是直接錨定於本文已完成的制度考證（第 2 章）、文獻檢驗（第 3 章）、時空分析（第 4 章）與文本解析（第 5 章）所揭示的具體證據材料。

從方法論角度而言，鍾宜萬敘事的典型性在於：它同時具備官職借光的制度失誤（可被 R1 剛性否定）、外部權威偽託的自我崩塌（可被 R2 獨立證偽）與時空座標的死結性矛盾（可被 R3 剛性否定），三條相互獨立的剛性否定路徑在同一案例中同時成立，使「確定性否定」的論證結論具有遠超一般孤證質疑的穩健性。這一個案的典型價值在於：它將一則具體的、可證偽的族譜建構敘事，轉化為檢驗和補充既有華南社會史理論框架的認識論節點——在揭示地方宗族建構祖先資本普遍機制的同時，通過制度史與文獻學的關鍵證偽，將宏觀的社會史解釋與具體的史學考證落實為可互相驗證的雙軌結構。

就理論層面而言，本研究的核心價值在於提出了一個以史料為根基的解釋機制：建構性敘事形成祖先資本，而祖先資本經由制度性合法化成為宗族參與地方社會再生產的重要象徵資源。「建構性敘事」回答如何建構，「祖先資本」回答為何建構，「制度性合法化」則揭示祖先資本經由國家禮制、官方史志、文保認證等層級機制認證後，從「私域敘事」到「公共權威」的質變。在華南地方社會，國家制度性認可並非祖先資本的外部約束，而是其符號效力擴展的結構性前提——宗族敘事一經制度嵌入，便從「可質疑的家族記憶」躍升為「不可挑戰的社會事實」，符號資本由此在代際傳遞中完成從宗族內部認同資源到外部地方競爭資本的形態躍遷。這一解釋機制既直接植根於本案例的具體史料，亦具有向同類譜牒建構研究遷移的分析潛力。

7 結論與方法論貢獻

7.1 最終結論：鍾宜萬敘事的歷史真實性判斷

綜合前文從制度史、文獻學、時空邏輯及文本生成機制等維度展開的系統考辨，本文認為，在現有史料條件下，鍾宜萬「抗元提刑使」敘事缺乏足以證成其作為宋元時期歷史事實的可靠史料依據，其內容要素與形成軌跡更符合明清以來華南地方社會通過歷史記憶建構祖先聲望的文化實踐模式；其由家族內部歷史記憶逐步演變為地方公共歷史敘事的建構機制，已於第六章作系統討論。

上述判斷並非建立於單一證據，而是在多重獨立證據相互印證基礎上形成的綜合歷史判斷。其中，制度規範、關鍵文本反證及時空邏輯等證據均具有獨立的否定效力，彼此之間互不依賴；文獻系統持續缺載及文本建構痕跡，則進一步從歸納性證據的角度增強了整體判斷的穩健性。不同類型證據雖然來源不同、邏輯性質不同、

證明路徑不同，但彼此能夠形成相互印證，其結論方向具有高度一致性，共同構成了本文關於鍾宜萬敘事是否歷史真實性的綜合判斷。

下節將在此基礎上進一步討論各類證據的邏輯層級、證明效力及其適用邊界，並據此提出「歷史敘事七維考辨框架」，以揭示上述綜合判斷的內部邏輯及其方法論意義。

7.2 方法論貢獻：歷史敘事七維考辨框架提出

7.2.1 框架的認識論定位：歷史敘事證偽的混合論證結構

本研究在對鍾宜萬敘事展開系統考辨的過程中，逐步形成了一套可操作、可複製的批判性分析工具，即「歷史敘事七維考辨框架」（Seven-Dimensional Examination Framework for Historical Narratives）。在正式介紹該框架的結構與操作程序之前，有必要首先釐清歷史敘事考辨的認識論基礎，以防止對框架功能的誤讀。

歷史敘事的證偽論證，在邏輯類型上並非同質，而是由性質迥異的兩類證據構成的混合論證結構：

第一類是演繹性否定（deductive negation），即具有邏輯必然性的剛性證據。此類證據一旦成立，被考辨敘事即在已知史料條件下不具可行性，無需藉助其他證據的支持與積累，其否定效力具有封閉性，不依賴文獻體系的保存完整性，亦不依賴任何外部歸納積累。

第二類是歸納性否定（inductive negation），即通過多重獨立證據的匯聚、經驗比較的異常性判斷來支撐否定結論的佐證性證據。此類證據單獨不足以形成確定性否定，但當多重獨立來源共同指向同一方向時，其匯聚效力可在經驗層面構成強否定。

明確這一混合結構，是框架設計的認識論前提。框架的功能不在於將異質證據還原為同質數值後線性加總，而在於提供系統化的檢驗路徑，分層揭示敘事在兩類否定證據上的暴露程度。這一定位決定了框架在結構上必須區分「剛性否定層」與「匯聚否定層」，而非以統一量表處理性質不同的證據類型——將演繹性證據與歸納性證據等權相加所產生的「偽精確性」，是本框架在方法論設計上明確拒絕的路徑。

7.2.2 七個考辨維度的界定

歷史敘事七維考辨框架涵蓋以下七個考辨維度，以各維度英文首字母組合命名：

G（Geography，地理空間）：考察敘事所涉及的全部地理空間——祖籍地、任職地、主要活動地及終老地——在相應層級地方誌中是否留有記載，地名是否時代錯位。

P（Personnel，人物關係）：雙向考察人物關係的證據狀態——目標人物與同期同地同級別人物的記載密度對照，以及敘事所涉真實歷史人物本人文獻中是否存在與目標人物的交叉記錄。

H（Hierarchy，職官制度/行政制度）：考察敘事所載官職名稱、行政區劃隸屬、資歷條件、任命程序及選任資格是否符合該歷史時期的制度規範，是產生演繹性否定證據的核心維度。

I（Inheritance，文本譜系）：考察敘事文本的素材來源、演變軌跡與建構手法，包括系統性拼貼痕跡、偽託外部權威的文獻斷裂，以及敘事在不同傳播層級間的系統性修正方向。

M（Multi-source，多源互證）：依據第 3.9 節所界定的「獨立文獻系統」認定標準與「文獻沉默轉化為反證」三項判準，考察目標人物在生成機制相互獨立的多重文獻系統中是否保持持續性缺載。

T（Time-rigidity，時間剛性）：考察敘事關鍵時間節點是否與多重獨立史料支撐的歷史事實相符，重點識別「時空死結」——即無論如何修正時間誤差，核心情節與已確證歷史座標之間的矛盾仍不可彌合的情形。

L（Logic-stress，邏輯應力）：考察敘事所述人物行動是否符合制度邏輯、軍事邏輯及基本事理邏輯，並須審慎區分「罕見的非常規決策」與「在當時環境下幾乎無法給出合理解釋的行動」，僅後者構成本維度的強否定信號。

7.2.3 三層級判定機制

七個維度依據其證偽力度與邏輯地位，分置於三個層級，各層級在判定邏輯中承擔不同功能。框架的核心設計原則是：保留證據的異質性，在各自恰當的邏輯位置發揮各自的論證功能，而非將異質證據化約為同質單位後機械累加。

第一層級：獨立充分條件（剛性否定型）

本層級包含證偽力度最強、可單獨支撐否定判斷的演繹性證據。判定標準為：無需依賴其他維度的證據，單獨成立即可在該層面形成具有決定性意義的否定性結論。本層級包含以下三類獨立充分條件：

【R1】制度性在已知史料條件下不具可行性（對應 H+I+L 維度）

檢驗問題：敘事中涉及的行政區劃、建置沿革、機構組織、人員配置、官職名稱、任命程序、選任資格，是否在相關朝代的行政制度及職官制度框架內存在剛性矛盾？

操作標準：須明確區分「制度上無證據支撐」與「制度上存在但個案罕見」兩種情形，僅前者構成本項成立的條件。判定時須援引明確的制度史文獻，論證敘事要素與制度規範之間存在「不可同時為真」的邏輯關係，而非僅屬於「歷史罕見」。

鍾宜萬案例判定：成立。第 2 章已逐條論證五項剛性矛盾：官職名稱跨時代拼合、在宋代制度框架內，於現有制度與文獻體系中無證據支撐（第 2.1—2.2 節）；機構編制出現兩個提刑官並存的矛盾（第 2.1 節，2.3 節，2.4 節，3.2 節）；提刑官由主要中央堂除，鄧得遇不具備「奏封」同級官員的舉主資格（第 2.4 節第一、五點）；「白衣」鍾宜萬無出身、無資序，不具備被辟舉的法定最低條件（第 2.4 節）；宋末廣西提刑官的職位始終未形成制度意義上的「窠闕」，故不存在鍾宜萬接任該職的制度前提（第 2.3，2.4 節第五點，3.4 節，3.6 節）。五項均屬制度上，於現有制度與文獻體系中無證據支撐的剛性矛盾，非個案罕見情形，此處不另重述。此外，《墓表》將「潭州」與「長沙」割裂為前後相繼的兩個地點（詳見第 4.3 節），這同城而治的建置誤寫並非單一地理錯誤，而是行政制度維度（H）失真、文本維度（I）誤解與敘事邏輯維度（L）失衡的複合性問題，與上述多項制度矛盾形成互補性印證。

【R2】被偽託者自我否定（對應 I+P 維度交叉）

檢驗問題：敘事所援引的外部權威背書，是否經檢驗發現該權威人士本人的存世著作對敘事核心要素保持持續沉默，或存在與敘事直接矛盾的記載？

操作標準：須首先確認所援引著作為該人士可靠存世文獻，版本傳承清晰，散佚風險可基本排除；其次，須從文集編纂機制、親屬禮義邏輯、收錄方向規律、官職等級比較、任職地信息條件、文集內部交叉印證等多個維度，系統封堵「偶然遺漏」的可能解釋，進而認定本項成立。

鍾宜萬案例判定：成立。鍾氏所載撰表年份（1376 年）時，關於陳璉撰表聲稱的前置性年代悖論，在邏輯起點上即已失據（詳見第 3.8 節小結、第 5.4 節）；鍾氏聲稱陳璉（1370—1454）撰寫《宋提刑使宜萬公墓表》，然陳璉親自審定的《琴軒集》（初刻於正統六年，陳璉生前）無此墓表；所謂的墓表撰寫者陳璉纂修的《桂林郡志》提刑名錄無鍾宜萬——該缺載構成「作者自證其偽」的核心證據；《東莞縣誌》詳載同鄉熊飛而無鍾宜萬。經六重證明系統性論述「偶然遺漏」辯解，「被偽託者自我否定」的邏輯閉環成立。（詳見第 3.5 節、第 3.6.3 節、第 3.9.3 節）

此外，《墓表》所用的居住地名「東凝鄉西岸堡」亦構成 R2 的獨立補充論據。這一地名設計包含了三重時代錯位（2 地名+1 區劃層級）：其一，明代僅有「東寧鄉」，直至光緒二十年（1894 年）方誌方始見載「東凝」；其二，明初無「西岸堡」記載，且明初廣西的「堡」純屬軍事建置，並無民政之編戶聚落地名功能；其三，區劃層級錯位——明代廣西並無「鄉轄堡」的行政隸屬關係，「堡」在清代雍乾以後方轉型為民政建置層級。這三重時代錯位使《墓表》所署的洪武九年（1376 年）與文獻所呈現的地名、建置性質與區劃層級演變事實構成不可彌合的矛盾，從地理與行政信息層面獨立證明該文本不可能出自其所聲稱的年份。該證據與陳璉年齡悖論（1376 年時陳璉年僅五歲半）在邏輯上相互獨立、彼此印證，共同強化了 R2 的論證結構（詳見第 3.8 節）。另外，《墓表》對「潭州——長沙」同城共治格局的制度性誤讀（第 4.3 節），與「東凝鄉西岸堡」地名與區劃層級的時代錯位，同屬文本內部的演繹性證據。二者邏輯獨立，相互支撐，進一步鞏固了《墓表》為後出文本的判定。

此外，陳璉《琴軒集》卷五《戰韶陽》所載熊飛戰死於韶州，與《墓表》情節記載、政協網明載的「熊飛戰死廣州」直接牴牾，構成被偽託作者本人著作內容層

面的自我否定，與前述年代悖論、職務條件悖論及地名與區劃時代錯位諸證據共同強化 R2 的論證結構（詳見第 5.4 節）。

【R3】時空死結（對應 T+L 維度聯合）

檢驗問題：敘事所描述的關鍵行動，其時序前提——如援助對象尚未起兵、目標地點尚在己方控制、己方出發地尚未失陷——是否已經多重獨立史料交叉印證，證明在敘事聲稱的時間節點上不成立？且此矛盾在任何合理的時間誤差修正方案下均無法消解？

操作標準：須區分「可能為單純記載失誤」與「修正後矛盾仍不可解的時序死結」。若時間誤差經多角度論證、確認、修正後情節邏輯可以自洽，屬前者；修正後矛盾仍不可彌合，則構成本項成立的條件。

鍾宜萬案例判定：成立（修正後矛盾仍不可解）。敘事將長沙失陷記為 1278 年，史實為 1276 年。即便將整個時間框架據史實修正至 1276 年前後：蒼梧於 1276 年 2 月已陷、廣州同年 6 月方陷、熊飛彼時尚未起兵——三項歷史座標均有多重獨立史料交叉印證，「從蒼梧援廣州熊飛」在修正方案下仍不可能成立，構成不可彌合的時序死結。另外，「（德祐元年）元人既克長沙，諸郡騷然，公捍禦有方，全民賴以安堵。明年再破潭州」亦屬此類。（詳見第 4 章）

第一層級小結：三項獨立充分條件均以相互獨立的論證機制為基礎——R1 來自制度史的內在邏輯，R2 來自敘事自身援引之外部權威的反證，R3 來自多重獨立史料印證的歷史時間座標，三者在證偽邏輯上彼此不依賴。僅憑第一層級，即已在三條相互獨立的論證路徑上對鍾宜萬敘事構成充分否定。第二、三層級的檢驗，在本案例中發揮深化論證、揭示建構機制的作用。

第二層級：累積強化條件（結構印證型）

本層級包含單獨呈現時證偽力度有限、但可相互印證並累積強化否定結論的歸納性證據。各條件的匯聚效力取決於：各項證據來源在生成機制上是否相互獨立，以及各自的否定指向是否一致。本層級以匯聚邏輯而非累加邏輯運作——重要的不是滿足條件的數量，而是各項證據來源的獨立性與結論指向的一致性。本層級包含以下四類條件：

【C1】多重文獻結構性缺載（對應 M+G 維度聯合）

檢驗要求：在經獨立性界定與保守處理後的多重文獻系統中，目標人物保持持續性缺載；同時，同期同地同級別乃至更低級別人物均有明確記載，構成「同級對照異常」。須嚴格適用第 3.9 節所界定的三項轉化判準，並對文獻散佚、地域偏差、時代選擇性等可能的替代解釋逐一評估排除。

鍾宜萬案例判定：成立。跨粵桂湘三省、涵蓋正史——碑刻——省志——府志——州志——縣誌——個人文集的十三重獨立文獻系統，鍾宜萬保持零記錄；同期舉子級別人物（全起鰲、梁彌遠）均有明確記載，無官職的熊飛亦有五處記載，而聲稱路級提刑的鍾宜萬零記錄，在經驗比較層面構成極端異常。（詳見第 3 章）

【C2】人物交叉記錄缺失（對應 P 維度）

檢驗要求：敘事聲稱目標人物與若干真實歷史人物存在密切共事關係，但後者本人的文獻及相關史料中無任何關於目標人物的交叉記錄，且該缺失無法以合理原因解釋。

鍾宜萬案例判定：成立。《宋史 鄧得遇傳》《忠功碑》對德祐元年至二年鬱林抗元的詳細記載，核心人物為鄧得遇、陳應、全起鰲、梁彌遠，完全無鍾宜萬蹤跡；《忠功碑》明確記載鄧得遇合謀對象為陳應，與鍾宜萬「長期共事」敘事直接矛盾，與《廣西通志》《桂林府志》的提刑名單及「一路一提刑官」的編制制度互證，構

成對鍾宜萬為提刑的直接否定；涉及熊飛事蹟的《廣東通志》《東莞縣誌》《琴軒集》等文獻亦無任何鍾宜萬痕跡。（詳見第 3.3 節、第 3.9.2 節）

【C3】文本建構痕跡清晰（對應 I 維度）

檢驗要求：可識別敘事素材的具體來源（如對真實史料的改寫、嫁接、拼貼），並可追蹤敘事在不同傳播層級之間的系統性修正軌跡，修正方向持續指向規避證偽、模擬製度合理性。

鍾宜萬案例判定：成立。七重「借光」痕跡可明確溯源，包括拒降情節、馬驤叛逃情節、馳援廣州、隱居鬱林情節均有明確的原始史料對應來源；鍾氏敘事→百科→政協網三層文本呈現系統性修正軌跡，官職稱謂、時間節點、出身資歷三個方向均有據可查的修正行為，不同時期、不同受眾面前的敘事版本存在本質性差異。（詳見第 5.1 節、第 5.2 節）

【C4】行動邏輯內在矛盾（對應 L 維度）

檢驗要求：敘事所描述的人物行動在制度職權責任、軍事部署原則或基本事理邏輯上存在可明確指出的內在悖論，且該悖論無法通過合理的史實補充加以彌合。須審慎區分「歷史上罕見的非常規決策」與「在當時環境下幾乎無法給出合理解釋的行動」，並結合其他層級證據綜合判斷，避免以後見之明苛責歷史人物。

鍾宜萬案例判定：成立。鬱林剛剛復城，蒼梧危在旦夕，鄧得遇自顧尚且不暇，又何來將有限兵力分遣至數百里外尚無戰事之廣州的合理動機？「背腹受敵」之說在時序上因 R3 已證明的時空矛盾而不成立；逆向佈防建議違背宋末兩廣軍事地理的基本格局；長沙與潭州同城共治，存在長沙已陷而潭州未陷邏輯荒誕。四重邏輯悖論可明確指出且無法彌合。（詳見第 4.2 節、4.3 節）

第二層級小結：C1 至 C4 四項證據來源在生成機制上相互獨立，均一致指向否定方向，匯聚效力顯著。在第一層級三項剛性否定已獨立成立的基礎上，第二層級從經驗層面揭示了敘事建構的完整機制，使否定結論獲得多層獨立支撐。

第三層級：輔助參考條件（提示信號型）

本層級包含單獨出現時僅具提示意義、需結合前兩層級證據綜合判斷的敘事特徵，主要包括以下三類：

文本敘事的過度完整性：精確的生卒年月、完整的官職晉升鏈、系統的道德教誨與家訓，呈現出真實歷史文本所罕見的「事後建構」特徵——真實史料因來源多樣、記錄分散，往往呈碎片化，而非高度連貫且邏輯自洽的完整敘事弧。

系統性模糊策略：空間漂移（多地混同構成核查成本壁壘）、事件模糊（無穩固核心敘事，《墓表》的關鍵內容不斷被重構）、人物模糊（借光真實人物同時規避與其文獻的直接比對）、「永遠在途中」的敘事設計（每次關鍵事件恰好到達後發現已結束，規避史料直接核查）。

傳播過程中的選擇性信息增減模式：面向不同受眾、不同時期呈現本質性不同的敘事版本，不同的，信息的增減方向與規避可證偽細節的策略高度一致。

第三層級條件不獨立支撐任何否定性結論。其功能在於：當第一、二層級已形成否定結論時，第三層級的存在可進一步揭示建構機制的具體手法，豐富分析深度；當案例處於「存疑待考」狀態時，第三層級的信號可為後續考證指示重點方向。

7.2.4 綜合判定規程與結論分級標準

基於上述三層級機制，綜合判定遵循以下規程，而非依賴任何預設的數字閾值：

第一步：優先完成第一層級剛性否定檢驗。若 R1、R2、R3 中任一項成立，即在對應維度形成演繹性否定。此時，從邏輯上而言，敘事在該維度已被推翻，無需

第二層級證據的補充。繼續進行第二、三層級檢驗，其目的在於從經驗層面深化論證、揭示建構機制，而非為剛性否定「補充必要條件」。

第二步：完成第二層級匯聚性否定檢驗。評估 C1 至 C4 各項的成立狀況，重點分析各成立項之間證據來源的獨立性，以及否定指向的一致性。

第三步：參照第三層級輔助信號。在前兩步基礎上，評估輔助信號是否與前兩步結論方向一致，並將其納入建構機制的分析，而非作為獨立判定依據。

第四步：依據兩層檢驗結果作出綜合判定，分以下四種情形處理。

表 8 歷史敘事七維考辨框架綜合判定標準

判定結論	成立條件	方法論含義與操作要求
確定性否定（Definitive Rejection）	第一層級至少一項獨立成立，且第二層級至少兩項在相互獨立的文獻基礎上指向一致。	多層獨立證據交叉印證，否定結論獲得充分支撐，其論證強度符合歷史考辨領域關於「確定性否定」的通行標準。須在研究報告中分層呈現各項證據的獨立性依據與邏輯地位，而非僅陳述結論。
高度疑似建構性敘事（Highly Probable Pseudo——history）	第一層級無項成立，但第二層級三項以上在相互獨立的文獻基礎上一致指向否定，且第三層級存在顯著提示信號。	現有歸納性證據的匯聚方向明確，但尚未獲得演繹性剛性否定支撐。須明確標註「尚待進一步考證」，並指出需要補充何種類型的證據方可達到確定性否定。
存疑待考（Questionable，Pending）	第二層級存在一至兩項疑點，但第一層級無項成立，第二層級其餘項無明確否定指向。	現有證據不足以支撐否定性結論，應保持開放態度，繼續蒐集相關文獻。須明確指出進一步研究所需的證據方向，避免以「存疑」變相否定。
基本可信（Provisionally Credible）	各層級均無明確否定信號，且敘事所載內容與同期文獻系統基本相容。	此判定不等於「完全證實」，歷史敘事的最終確認仍需正面證據的積累。須說明各維度的檢驗狀況，以便後續研究評估其可靠性邊界。

需要特別說明的是：上述判定標準中「至少一項」「至少兩項」等表述，並非數量意義上的機械計數，而是對「在相互獨立的證據基礎上形成多維指向」這一實質要求的操作化描述。研究者在具體應用時，仍需對每項條件的獨立性與證偽效力作出專業判斷，不可以「滿足數量要求」代替對證據實質的審慎評估。

7.2.5 鍾宜萬案例的系統檢驗：框架應用示範

以下依據上述三層級機制，對鍾宜萬案例進行系統檢驗，以示框架的具體應用邏輯（見表 9）。

表 9 歷史敘事七維考辨框架：鍾宜萬案例系統檢驗

層級	維度	對應條件	證據狀態	依據章節
第一層級	H 職官制度/行政制度	R1	剛性否定 獨立成立	2、4.3
第一層級	I-a 偽託斷裂與文本演繹	R2	剛性否定 獨立成立	3、5.4
第一層級	T 時空剛性	R3	剛性否定 獨立成立	4
第二層級	M+G 多源文獻結構性缺載	C1	匯聚強否定 多源一致	3
第二層級	P 人物交叉記錄	C2	匯聚強否定 多源一致	3.3、3.5、3.7、3.8、3.9.2
第二層級	I-b 文本建構機制	C3	匯聚強否定 機制清晰	5
第二層級	L 邏輯應力	C4	匯聚強否定 矛盾顯著	3.5、3.6、3.9、4.2、4.3、5.4

層級	維度	對應條件	證據狀態	依據章節
第三層級	輔助信號	——	提示信號 強化判斷	5、6

綜合判定：第一層級三項全部獨立成立；第二層級四項均在相互獨立的文獻基礎上一致指向否定；第三層級輔助信號清晰。依據本框架判定規程，鍾宜萬「抗元提刑使」敘事綜合判定為確定性否定。即：在現有證據條件下，該敘事缺乏可驗證的歷史依據，其建構模式與明清以來宗族生產「祖先資本」的典型機制高度吻合。

7.2.6 框架的適用邊界與方法論侷限性說明

（一）適用範圍

本框架主要適用於以下類型的歷史敘事考辨：聲稱擔任官職、參與重大歷史事件的宋元明清地方族譜人物敘事；涉及跨地域、跨朝代活動的人物記載；有一定文獻傳播基礎但存在系統性疑點的宗族史敘事；需要系統性論證而非單一史料否定的建構性敘事案例。

（二）不適用情形

本框架不適用於以下情形：其一，年代過於久遠（漢唐以前）、相關文獻體系的保存程度難以支撐第二層級判準的案例；其二，普通平民的家族記憶，因其人物本不應在官方文獻中留下記錄，「零記載」不構成任何異常；其三，純粹的民間傳說與口述史料，因其本身不以歷史真實性為目標，適用不同的分析框架；其四，已有充分正面史料支持的真實歷史人物，應先評估正面史料的可靠性，再適用本框架。

（三）主觀性的控制邊界

本框架無法完全消除研究者主觀判斷的介入，但通過層級化機制可將主觀性約束在可控範圍內。第一層級的判定依賴制度史文獻的剛性規定與邏輯推論，客觀性最強，不同研究者得出一致結論的可能性較高。第二層級涉及文獻獨立性評估與證

偽效力判斷，存在一定主觀空間，研究者應在論文中明確說明每項證據的獨立性依據，以供同行審核。第三層級完全依賴研究者的闡釋判斷，不獨立支撐結論。

研究者在應用本框架時，應遵循以下原則：公開各層級的具體判定依據，而非僅呈現結論；對文獻的獨立性與完整性作出保守估計，而非樂觀假設；對第二層級匯聚條件的「數量滿足」與「證據實質」作出區分，前者不能代替後者；保持對新證據的開放態度，並明確說明何種類型的正面證據可推翻現有判斷；嚴格區分「學術批判」與「道德譴責」，框架的功能是澄清歷史真實性，不對相關人物或群體作出道德評判。

（四）文獻完整性的前提限定

第二層級 C1 條件（多源持續沉默）的證偽效力，以相關文獻體系傳承的相對完整性為前提。宋元之際戰亂頻繁，文獻散佚在所難免。本研究通過引入「同級對照」與「多源交叉」機制部分控制了這一風險，但無法完全排除極端文獻散佚情形對該條件可靠性的影響。因此，在第一層級剛性否定項不成立時，單憑 C1 不宜作出確定性否定判斷。本框架中，第一層級 R1、R2、R3 三項獨立充分條件的證偽效力均不依賴文獻體系的完整性，此為本框架論證結構的關鍵性穩健保障。

（五）框架尚待多案例檢驗

本框架從鍾宜萬案例中歸納提煉，迄今僅經過單一個案的系統檢驗，其在其他案例中的適用效果與判定一致性，有待後續研究積累。研究者在應用本框架時，應將判定結論視為系統化檢驗的參考結果，而非框架自動輸出的權威認定。框架結論分級標準的正式校準，有賴於對數量充足、考辨結論已經獨立確認的同類案例進行回溯性檢驗，以評估各層級判定與最終結論之間的實際對應關係。

7.2.7 框架的方法論意義與推廣價值

（一）演繹與歸納的有機整合

框架的核心設計貢獻在於如實反映了歷史敘事證偽的混合認識論結構：將演繹性剛性否定與歸納性匯聚否定置於各自恰當的邏輯位置，而非將二者化約為同質數值。這一方法論選擇在保持論證力度的同時，規避了「偽精確性」陷阱，使框架的論證結構具有可檢驗性、可批評性與可修正性。

（二）從孤證質疑到系統否定的論證路徑

傳統族譜批判常停留於「孤證不立」或「孤證存疑」層面，難以從個別疑點升級為系統性否定。本框架通過覆蓋制度史、文獻系統、時空邏輯與文本建構四個層面的七維檢驗體系，提供了從「合理懷疑」推進至「系統性排除」的可操作論證路徑，有助於將個別存疑信號整合為具有較強說服力的多維證據鏈。

（三）跨領域的實踐應用潛力

本框架可應用於以下實踐場景：在學術研究領域，為族譜、碑刻、地方文獻的批判性研究提供系統性檢驗參照；在文化遺產認定領域，為歷史人物類文物保護單位的歷史真實性審查提供操作框架；在地方誌編纂領域，為史志工作者甄別族譜資料、評估口述史料提供分級使用標準；在公共歷史教育領域，幫助受眾建立面對地方歷史敘事時「是否通過獨立文獻交叉驗證」的基本批判意識。

綜合上述，歷史敘事七維考辨框架以本研究實證考辨經驗為基礎，在方法論設計上以「證據角色的非對稱性」為核心原則，通過三層級、七維度的結構化檢驗路徑，兼顧論證的系統性與證據性質的異質性。框架的方法論侷限已於 7.2.6 節坦誠說明，其正式校準有待未來研究持續積累。本框架所具有的學術意義與現實價值，將在 7.4 節作進一步闡述。

7.3 方法論邊界與未來證據評價：文本載體真實性問題

本文所提出的七維考辨框架，旨在通過制度、時間、空間、文獻、文本、人物以及敘事生成機制等多個層面的交叉分析，考察歷史敘事如何形成、傳播並獲得社會認可。該框架的基本方法論前提，是將現存文獻材料視為歷史分析的對象，通過不同類型史料之間的相互印證、相互制約與相互證偽，判斷某一歷史敘事是否具有制度可能性、時間合理性與文獻支持。然而，需要指出的是，這一分析路徑主要針對的是文本層面的真實性與敘事合理性問題，其前提仍然依賴於所使用史料載體本身具有基本的真實性。

換言之，本文所討論的問題是：「如果現有碑刻文本、族譜記錄、地方文獻以及相關記載確實形成於其所聲稱的歷史時期，那麼這些材料所支持的鍾宜萬敘事是否能夠成立？」而另一個更基礎的問題——「這些材料本身是否為真實形成於相應歷史時期的物質遺存」——則屬於文獻學、考古學與材料鑑定領域的問題，並不完全屬於本文七維框架所直接處理的範圍。

這一方法論邊界尤其需要在涉及碑刻、族譜和地方傳說材料時予以說明。中國傳統歷史書寫長期存在文本傳抄、地方記憶重構、家族譜系修飾以及後世追補等現象，因此，任何單一類型的材料都不能被簡單視為未經中介的歷史事實。尤其對於具有身份建構、地方認同或家族榮耀功能的敘事而言，後世重新書寫、增飾甚至偽造相關文獻的可能性始終存在。因此，對歷史材料的分析不僅需要考察其文本內容，還需要關注其形成環境、流傳過程以及物質載體的來源。

基於這一認識，本文進一步提出一個前置性的材料真實性檢驗原則：任何未來出現的、試圖修正或推翻本文結論的新材料——無論是新的碑刻拓片、墓誌銘、族譜文本、文獻，還是其他聲稱能夠證明鍾宜萬宋代身份的物質遺存——均不能僅因其「新發現」或「具有支持性內容」而直接進入七維考辨框架。相反，這些材料首

先需要經過獨立的來源審查與物質真實性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文獻流傳過程考察、書寫年代判斷、碑刻風化程度分析、石材特徵檢測、紙張與墨跡年代研究，以及必要情況下的科學技術鑑定。

這一程序並非否定新材料的價值，而是為了建立新證據進入歷史解釋體系之前的必要門檻。只有當相關材料在來源、年代和物質真實性方面得到充分確認之後，它們才具有作為歷史證據進入七維框架的資格，並進一步接受制度、時間、空間、文本和敘事結構等層面的綜合分析。換言之，七維框架回答的是「真實材料所呈現的歷史敘事是否成立」，而材料真實性檢驗回答的是「某一材料是否有資格成為歷史分析的基礎」。

未來研究若能夠結合碑刻學、考古學和材料科學方法，對相關遺存進行系統調查，將有可能為現有文獻分析提供獨立於文本之外的物證支持。因此，將文本考辨與材料真實性研究結合起來，構成未來歷史敘事真實性研究的重要拓展方向。

7.4 學術與社會意義

為族譜批判提供標準化參考工具。本文在傳統史學考證法基礎上構建歷史敘事七維考辨框架，使族譜批判從「經驗性判斷」提升為「標準化鑑定」，為地方建構性敘事治理提供參考案例。鍾宜萬案例展示了地方建構性敘事從產生到傳播再到固化的完整鏈條，為文化管理部門提供了治理樣本：事前審查、事中監管、事後糾錯。本研究展示了傳統史學考證方法與現代科學方法（系統論、信息論）結合的可能性，為「數字人文」背景下的歷史研究提供了新思路。

8 結束語

綜合制度史、文獻系統、時空邏輯及文本解析等四方面證據，可以判定該敘事缺乏歷史證據支撐，其形成機制更符合明清以來宗族社會通過譜牒建構祖先聲望的敘事模式。

本研究提出的歷史敘事七維考辨框架，具有可複製性和可推廣性，可應用於學術研究、文化遺產評定、地方誌編纂、公共教育等領域，為識別與治理地方建構性敘事提供分析工具。

對鍾氏家族而言，歷史的真實性與宗族文化的傳承並非對立關係。相反，正是在區分史實與後世敘事建構之後，其家族在歷史上的真實活動軌跡才更有可能得到清晰呈現。例如玉林鍾氏在元明之際的遷徙、在當地的參與建設、對地方文化的貢獻，這些真實歷史值得挖掘與傳承。脫離史實根基的宗族敘事，其文化價值終究是脆弱的。唯有在真實的基礎上，家族歷史才能獲得更堅實的傳承意義。這或許也是學術證偽對地方史研究最深層的積極意義所在。

考證之學，貴在求真。本研究以多重證據，只為求真。願此一得之見，能為族譜研究、地方史志、文化遺產保護提供鏡鑑，使歷史迴歸歷史，使真實獲得其應有的尊嚴。

附錄 A：《玉林鍾氏聯譜》所載之《宋提刑使宜萬公墓表》

宋提刑使宜萬公墓表

廣西桂林府教授廣東陳璉

公諱道六字宜萬，其先世為邑茶園人，茶園之祖諱亮，宋迪功郎，亮子諱成道，即公之太高祖也，成道子諱學海即公之高祖者也。學海子制伯昌是公之曾祖考也，伯昌子諱享，是公之祖考也，亨子諱玉京即公之父也。公兄弟二人，伯公曰隆之雄萬，仍居茶園。公生平勵名節，淡然寡營，不善奔競，有古君子風。邛州鄧得遇心

折之，曰為粵中佳士得遇提刑廣右，招至幕下，平反諸囚，公與有力焉。鹹淳中，得遇遷靜江經略使，請於朝，以公提刑全州刑獄。甫下車，問父老疾苦，蠲除煩苛，不越月，奸吏平息，四境恬然。全中有一商人宿於鋪，鋪長利其資殺之，匿屍複壁中，其子訴於官，誣逮者中，公廉得其情，置鋪長於法人驚以為神。德祐元年，元人冠長沙，得遇遣馬驥往為支援，公密與得遇書極言驥叵測，不能委以重任，未幾，驥果潛逃而還，得遇歎服。元人既克長沙，諸郡騷然，公捍禦有方，全民賴以安堵。明年元兵破潭州，衡、永、郴、道等州相繼陷，得遇懼，檄召公至靜江，共參國事，全守者以城獻於元。元平章河裡海牙，屯軍於全，遣偏裨趨廣州，公謂得遇曰：「元人若以偏師順流下蒼梧，我輩將背腹受敵亟宜預防之」。得遇深以為然，與都統馬暨議意不合，即解經略印與馬暨，使守靜江，而自將兵移鎮蒼梧。時民仍熊飛倡義兵拒元軍於廣州，飛即公同裡也，得遇陰遣公間道詣廣州，約飛以兵躡其後，以公至，而飛適敗死，廣州大亂，時公適鼓盆，兒始齒，公潛歸摯幼兒將奔蒼梧，會馬暨，失靜江，得遇退保鬱林州，蒼梧為元將脫所踞，公匍匐鬱林，至則，得遇己投南流江而死，鬱林已為元裨將齊祖榮所踞，元萬戶脫溫不花等分兵四出、廣西州郡皆陷，宋帝奉表請隆於元。公仰嘆曰：「事不可為矣。」即避於鬱林州東凝鄉西岸堡白瀁泉壟土為川，別取他氏子字之，以服畝，但書某甲子而己。晚年謂其子若孫口：「我不幸不得從鄧得遇葬魚腹中，倘旦夕死牖，毋得厚葬，奇渥氏一日不滅，汝輩且以布衣終。」尋以元佑卒，考秋七十有七。嗣君奉遣命葬牛棲山，洪武丙辰諸孫曾登其墓，加封樹焉，禮也。原配陳氏，於璉為曾祖姑，景炎元年卒於舊裡，葬松子林螃蟹山，子一個諱德明，孫五人仕祥、仕賢、仕舉、仕選、仕榮。當元時皆不出仕，承先志也。乞今瑤環瑜珥，蘭苗其芽，聖主龍興，群思出為世用，

以公遺謀積累，將寖職寖昌，以蕃以衍，一時推為望族，百世奉為大宗，胥於是乎在，公之遺澤，其靡有艾矣夫。

明洪武九年丙辰正月（公元 1376 年）

附錄 B：《鍾宜萬墓園之記載》

「鍾道六，字宜萬，生於南宋嘉熙丁酉年生（公元 1237 年），歿於元朝仁宗延祐甲寅年（公元 1314 年），壽七十七歲，配陳氏，生一子德明，號鳳揚，養子德揚，原籍廣東省東莞市茶園村，宜萬公為人正直，襟懷坦白，光明磊落，憂國憂民，不爭名奪利，有古代君子之風度，公元 1262 年，廣州路提刑使鄧得遇深知公的為人品德，招入其部下，在平定地方盜賊反叛中，盡職盡責，深得鄧的器重。

公元 1270 年，鄧奉旨調任桂林經略使，鄧把公之才能向朝廷申請奏，封為廣西全州路（注：宋元時期的行政區域）提刑使司（注：在官廳裡擔任刑事判案的官員），宜萬公任後，經常深入民間裡體察民情，關心人民疾苦，廢除苛捐贈稅，嚴懲犯罪分子，平息境內賊寇，短短的幾月，社會治安井然，人民安居樂業，一日外出，有人獨臨鳴冤，他重審此案，前有一商人住宿於全州店鋪，店主把商人殺害，把屍首藏在夾牆中，商人之子告官司，官受賄賂，反叛誣告，經通查訪，終把店主正法，大得民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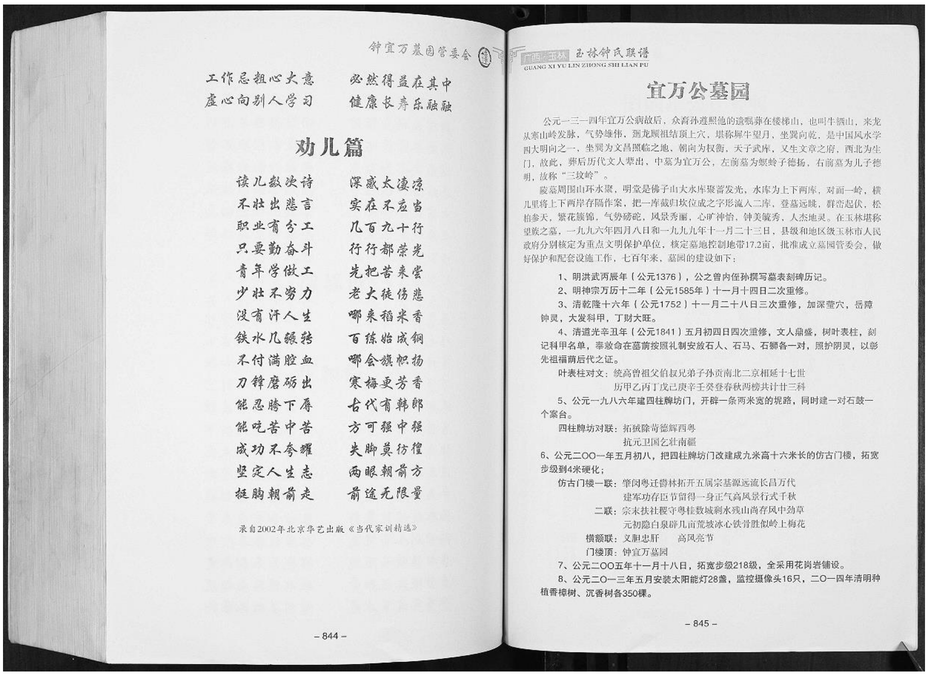
公元 1275 年，元軍攻打長沙，鄧派馬驥與公出兵救援，公與驥商議出兵之策，發現此人貪生怕死，心元不正，寫一密函給鄧，言此人不能委以重任，公即率兵救援，英勇善戰，擊退元軍，驥果然潛逃，鄧歎服公之預見。

公元 1278 年，長沙，衡陽相繼失陷，元軍有直下廣西之勢，鄧召公至桂林共商抗元之策，公至桂林，全州失陷，公對鄧曰：元軍下蒼梧，我軍將會背腹受敵，應作好準備。鄧認為有理，自帶兵至蒼梧阻截元軍南下，留馬塈守桂林。

當時有農民義士熊飛在廣州領導抗元，鄧知公與熊是同鄉，即派公援熊，公即領命至廣州，熊戰死沙場。廣州大亂，無奈，公只好回家一望，妻子陳氏剛病故，（葬在茶園村松子林螃蟹山，地理學說：螃蟹者，多子也，我玉林鍾氏裔孫之多，正應此學說。）兒子德明剛始齒，遂攜幼子，日夜兼程至蒼梧，此時，桂林，蒼梧又相繼失守，鄧退玉林，公再趕至玉林，鄧戰不過元軍，投南流江捐軀。

公元 1279 年，宋期滅亡，元朝統一中國，公仰天嘆曰：事不可為矣，即隱居玉林東凝鄉西岸堡白滻泉寒山嶺山田肚墾荒養子，時年 42 歲，從戎生涯 17 年，公凡書寫文字，不用元世年號，都是使用某某甲子而已。晚年教誨諸子孫曰：當年我恨不能與鄧同葬魚腹，倘若旦夕去世，你等不可厚葬，奇渥氏（指元朝）一日不滅，汝輩且宜以布為終矣，又曰：田可耕而不可棄，書可讀而不可試。（因此，玉林鍾氏在元朝都不出仕官場，至明朝以後才大中科甲出仕。）眾嗣孫奉遺葬公於樓梯山。公之內曾侄陳璉（桂林府教授）於 1376 年刻墓表樹立至今。每年春秋兩祭隨自便，農曆九月十七為誕辰祭期。」

附錄 C：鍾氏族譜所載之《鍾宜萬墓園》概況



钟宜万墓园管委会

工作忌粗心大意　必然得益在其中
虚心向别人学习　健康长寿乐融融

劝儿篇

读儿数次诗　深感太凄凉
不壮出悲言　实在不应当
职业有分工　几百九十行
只要勤奋斗　行行都荣光
青年学做工　先把苦来尝
少壮不努力　老大徒伤悲
没有汗人生　哪来稻米香
铁水几锻转　百炼始成钢
不付满腔血　哪会旗帜扬
刀锋磨砺出　寒梅更芳香
能忍胯下辱　古代有韩郎
能吃苦中苦　方可强中强
成功不夸耀　失脚莫彷徨
坚定人生志　两眼朝前方
挺胸朝前走　前途无限量

录自2002年北京华艺出版《当代家训精选》

– 844 –

广西·玉林　玉林钟氏联谱
GUANG XI YU LIN ZHONG SHI LIAN PU

宜万公墓园

公元一三一四年宜万公病故后，众裔孙遵照他的遗嘱葬在楼梯山，也叫牛栖山，来龙从寒山岭发脉，气势雄伟，迴龙顾祖结顶上穴，堪称犀牛望月，坐巽向乾，是中国风水学四大明向之一，坐巽为文昌照临之地，朝向为权衡，天子武库，又生文章之府，西北为生门，故此，葬后历代文人辈出，中墓为宜万公，左前墓为螟蛉子德扬，右前墓为儿子德明，故称"三坟岭"。

陵墓周围山环水聚，明堂是佛子山大水库聚蓄发光，水库为上下两库，对面一岭，横儿里将上下两岸存隔作案，把一库截归坎位成之字形流入二库，登墓远眺，群峦起伏，松柏参天，繁花簇锦，气势磅礴，风景秀丽，心旷神怡，钟美毓秀，人杰地灵。在玉林堪称望族之墓，一九九六年四月八日和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县级和地区级玉林市人民政府分别核定为重点文明保护单位，核定墓地控制地带17.2亩，批准成立墓园管委会，做好保护和配套设施工作，七百年来，墓园的建设如下：

1、明洪武丙辰年（公元1376），公之曾内侄孙撰写墓表刻碑历记。

2、明神宗万历十二年（公元1585年）十一月十四日二次重修。

3、清乾隆十六年（公元1752）十一月二十八日三次重修，加深莹穴，岳障钟灵，大发科甲，丁财大旺。

4、清道光辛丑年（公元1841）五月初四日四次重修，文人鼎盛，树叶表柱，刻记科甲名单，奉敕命在墓前按照礼制安放石人、石马、石狮各一对，照护阴灵，以彰先祖福荫后代之证。

叶表柱对文：统高曾祖父伯叔兄弟子孙贡南北二京相延十七世
历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登春秋两榜共计廿三科

5、公元一九八六年建四柱牌坊门，开辟一条两米宽的坭路，同时建一对石鼓一个案台。

四柱牌坊对联：拓掝除苛德辉西粤
抗元卫国乞壮南疆

6、公元二OO一年五月初八，把四柱牌坊门改建成九米高十六米长的仿古门楼，拓宽步级到4米硬化；

仿古门楼一联：肇闵粤迁郁林拓开五属宗基源远流长昌万代
建军功存臣节留得一身正气高风景行式千秋

二联：宗末扶社稷守粤桂数城剩水残山尚存风中劲草
元初隐白泉辟几亩荒坡冰心铁骨胜似岭上梅花

横额联：义胆忠肝　高风亮节

门楼顶：钟宜万墓园

7、公元二OO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拓宽步级218级，全采用花岗岩铺设。

8、公元二O一三年五月安装太阳能灯28盏，监控摄像头16只，二O一四年清明种植香樟树、沉香树各350棵。

– 845 –

Constructed Historical Narratives: A Multi-Dimensional Critical Examin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 Seven-Dimensional Analytical Framework——The Case of Zhong Yiwan’s Anti-Yuan Narrative

[AUTHOR Name]1

（1. [Institution Name], [City] [Postcode],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e constructed nature of the Zhong Yiwan anti-Yuan narrative through a multi-dimensional framework integrating institutional history, documentary criticism, spatiotemporal analysis, and textual stratification. By cross-verifying thirteen independent documentary systems and reconstructing Song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s, the study demonstrates that the attributed official titles, appointment mechanisms, and military trajectories cannot be substantiated within the institutional and evidential frameworks of the Song dynasty. Systematic documentary silence, combined with spatiotemporal contradictions and internal textual contradictions, points to the narrative as a later genealogical construction whose patterns of production closely resemble the mechanisms through which Ming–Qing lineage organizations accumulated ancestral capital. The study further proposes a seven-dimensional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evaluating constructed historical narratives, offering a replicable methodology for the critical analysis of local historiographical traditions.

Key words: Zhong Yiwan (鍾宜萬); Judicial Intendant (tidian xingyu 提點刑獄); Multi-Dimensional Cross-Examination Method; Seven-Dimensional Examination Framework for Historical Narratives; Construction of Historical Memory